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庄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09,539,168.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8,912,988.8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53,916.82 元，减应付 2016 年普通股股利 89,821,198.88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37,677,041.37 元，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 67,365,899.16 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7 年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青刚	指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公司	指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正极公司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极公司	指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经营负极材料业务的子公司合称
郴州杉杉	指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创亚	指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公司	指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等经营电解液业务的子公司合称
廊坊杉杉	指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EV/PHEV/ESS	指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储能系统
QCG、SS1-P15、EMG、CP 系列	指	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型号
宁波利维能	指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展梟	指	上海展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ACK	指	电池模组化
LIC	指	锂离子电容
杉杉汽车	指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青杉汽车	指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	指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汽销	指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杉杉创投	指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创晖	指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股份	指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保理	指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LCO	指	钴酸锂
NCM	指	镍钴锰酸锂
NCA	指	镍钴铝酸锂
莆田华林	指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新明达	指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明达	指	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指	新明达及其子公司与明达及其子公司
明达君力	指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尤利卡	指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	指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庄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77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报刊媒体”）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18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一芳、乔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小敏、吴小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2017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270,540,870.17	5,474,769,408.25	51.07	4,928,183,9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15,128.08	330,163,058.79	171.42	691,239,6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262,292.80	256,440,326.91	72.07	209,660,8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586.68	-577,945,858.73	不适用	-131,359,596.2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33,229,446.70	8,142,417,264.34	28.13	4,901,916,748.57
总资产	22,073,190,367.51	14,586,415,932.23	51.33	10,865,824,564.88
期末总股本	1,122,764,986.00	1,122,764,986.00	-	410,858,247.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8	0.404	97.52	1.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8	0.404	97.52	1.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3	0.314	25.16	0.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4.17	增加 5.49 个百分点	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3.24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4.5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7,699,891.71	2,314,660,747.79	2,791,318,602.29	1,626,861,6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16,156.65	255,633,298.47	128,924,420.25	428,141,2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10,669.50	176,481,321.38	118,352,779.30	67,617,5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99,102.00	74,418,879.36	-136,110,439.14	17,110,075.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94,016.08	-22,631,974.25	-26,727,49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30,789.29	29,592,462.25	33,723,606.22
债务重组损益	20,561.70	2,343,080.87	811,682.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5,398,598.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5,661,073.03	33,003,50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483,357,064.07	39,459,147.92	615,397,675.77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4,961.2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08,038.76	3,858,812.12	-11,826,77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75,397.01	-	6,389,2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515,286.89	-14,402,394.77	-10,956,645.27
所得税影响额	-154,861,911.98	-10,157,475.29	-152,837,360.14
合计	454,852,835.28	73,722,731.88	481,578,885.9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7,259,205.94	6,281,471,612.71	3,734,212,406.77	378,079,43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39.72	602,281.06	451,241.34	451,241.34
合计	2,547,410,245.66	6,282,073,893.77	3,734,663,648.11	378,530,677.9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覆盖锂电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为公司的主要业绩来源及发展重点，包括锂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及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非新能源业务包括服装品牌运营、类金融及创投业务。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涵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锂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包括钴酸锂系列产品、多元材料系列产品、锰酸锂系列产品及三元材料前驱体；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包括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复合石墨及硅基负极材料；锂电池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电池电解液及其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韩国、日本等区域，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主流的锂电池制造商，包括 ATL、LGC、CATL、BYD、国轩高科、SDI、比克、力神等，应用领域覆盖各类数码消费类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及储能电池。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正极材料	钴酸锂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锂电池产品、以及航模、无人机等产品所使用的小型锂电池。
	镍钴锰三元材料	主要应用于对高容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用锂电池。
	锰酸锂	主要应用于对能量密度要求相对不高的锂电池。
	镍钴铝三元材料	以高容量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为主。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用于烧结加工制造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为配套公司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生产所用。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 3C 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中间相碳微球	主要应用于高功率密度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复合石墨	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以 3C 为主。
电解液	电解液	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类电池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六氟磷酸锂	用于制造电解液，主要为公司电解液生产配套。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推行年度采购规划，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综合实力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采用年度合作、战略采购、委托加工及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最终报公司采购委员会决定推行最优战略采购方案。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上游资源供给，实现供应链的纵向整合和协同效应，扩大成本优势。

公司用量大的产品采用开发多家备选供应商的方式，逐步淘汰没有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的供应商，在保质保量的同时，最终形成多家比价议价的良性的价格竞争机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销售订单及计划，兼顾市场需求变化的预测，由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工艺流程执行生产任务。

对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或技术难度大，但利润率高的产品，公司采用自己立项、开发，实验批量，自产供应；为更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丰富产品种类，部分普通的、生产难度低的产品，或部分技术含量低，能耗高的工序，可采取提供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以利于自有产线生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集中度或重要性情况，分别在各地设立销售办事处，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以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的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3）行业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行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等动力类应用终端领域以及电动工具、移动基站，电网储能、家庭储能等储能领域。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增长放缓，消费型锂电池进入低速增长稳定发展期。与此同时，在各国大力支持下，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受政府补贴措施鼓励及动力电池技术逐步成熟，动力型锂电池已进入高速成长期，成为驱动全球锂电池产业发展的最主要力量。而储能电池由于技术、政策等原因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比动力电池发展相对滞后，但是在电动汽车突飞猛进的前提下，据中汽研预测，到 2020 年，中

国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累计报废量将达到 17 万吨，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渐成热点，随着技术的提高与成本的降低，有望进一步打开储能的应用空间。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数据，2017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量 160.9GWH，同比增加 24%，其中动力电池需求量 71GWH，同比增加 34%。2017 年动力电池需求量占比 44%，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3 个百分点。动力电池已经成为锂电池行业最大的增长引擎。

随着锂电池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张，其规模的迅速扩张带动了整个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高速增长。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消费市场，带动了中国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飞速发展，并且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根据高工锂电数据，正极材料国产化率 93%，负极材料 98%，电解液 100%。国内锂电池材料的性能不断提升，与进口产品差距进一步缩小，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实现大批量出口。

公司从 1999 年开始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受益于下游终端行业的快速增长，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锂电池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 EVTank、中国电池网、伊维智库、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电池百人会、我爱电联网联合调研发布的 2017 年度中国锂电池产业链年度竞争力品牌榜单，公司正极材料连续四年位列榜单第一、负极材料 2017 年首夺榜单第一、电解液位居榜单第四。

2、新能源汽车业务

（1）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并对相关业务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使之更加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与研发等业务。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将单体电芯根据车辆产品定位及性能需求，集成为模组，再与根据车型及性能要求设计热管理、结构件及电气管理系统等部件组装为电池系统，经检验后出厂，由车辆制造企业装载于电动汽车上，为电动汽车提供能源动力。公司圆柱电池 PACK 生产线，定位于新能源专用车、城市低速车市场；方形电池 PACK 生产线，定位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非道路工业车辆市场。

经营模式：首先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的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硬软件（BMS），之后根据客户车型设计相应的热管理系统（TMS）及结构配件，经过严格的设计方案评审、电池系统检测和样车装车验证测试后，取得整车公告目录，在客户车型销售及生产计划明确后，按订单生产。

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主要开展专业的第三方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务，包括充电桩的建设、充电运维服务、新能源汽车车辆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维修、新能源运营数据挖掘与增值服务等。

经营模式：公司搭建“三网一位”的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融合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和停车位，通过线上线下相互支撑，为用户提供新能源车辆租赁及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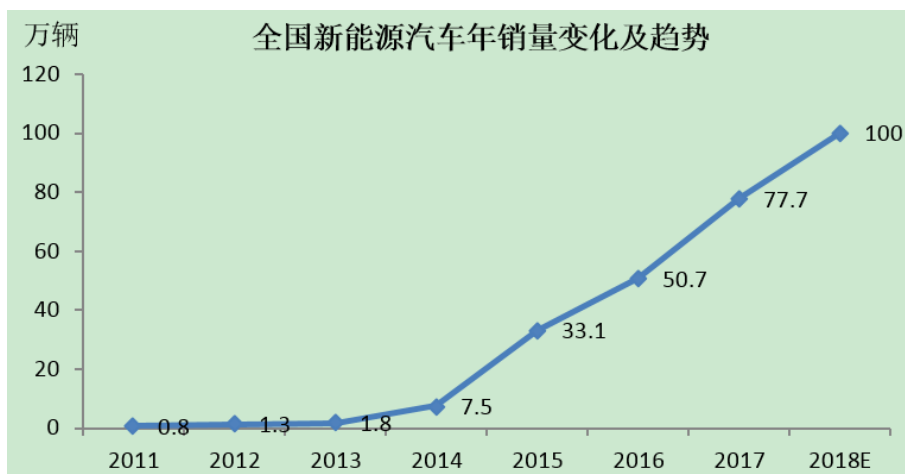
整车设计与研发

公司整车业务主要为建立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整车技术研发平台，在整车动力系统匹配和优化、整车造型设计、整车系统集成和整车性能测试及标定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和竞争力，并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经营模式：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并开发新能源专用车辆，取得工信部整车公告目录，然后根据市场规划或订单进行排产，并进行销售。

（2）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于稳定，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进一步提升。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生产 79.4 万辆，同比增长 53.8%；实现销售 77.7 万辆，同比增长 53.3%。具体来看，纯电动车型表现依旧优于插电式混动车型，新能源乘用车产销持续大幅增长，新能源商用车却增长放缓，插电式混动商用车甚至出现下降。



数据来源：中汽协

2017 年间，得益于《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双积分”政策，新能源乘用车迎来发展契机，产销量均大幅提升，公司新能源乘用车 PACK 业务将迎来良好

的发展契机。而受困于 2017 年《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3 万公里”的要求，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受到一定影响，尤其是通勤用新能源客车，市场销售惨淡，公司新能源商用车业务受到了一定影响；但 2018 年国家将“3 万公里”的要求下调至“2 万公里”，将利于新能源专用车与客车业务的复苏。国家发布了 2018 年新能源补贴政策，新政策突出了高能量密度、长续航里程等参数，提高了对新能源车辆的技术要求，并加大了新能源车企的降本压力。

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是为了保障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的发展，补贴退坡必将继续倒逼技术的提升与成本的下降，根据中汽协预测，2018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 100 万辆，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1) 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以储能技术与产品的应用为核心提供综合能源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设计及研制将最终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的目标，打造高效的智慧能源管理服务平台。公司定位于锂电储能系统的“制造+运营”，开发并生产锂电储能系统。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自持运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终端客户主要为高耗电，有节能、降需等需求的大型工商业企业。

同时，本着最大程度为用户节省成本的原则，公司在提供储能服务的同时，为用户配套适当的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相较储能更低的能耗成本，通过“储能节电”、“光伏发电”和“光储结合”的方式，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方案。

光伏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尤利卡主要业务包括电池片生产、太阳能组件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结合订单情况、市场趋势、自身产能及安全库存相关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销售模式：公司太阳能组件产品的客户基本为光伏电站开发商、光伏 EPC、组件经销商及安装商等。国内市场主要通过投标电站项目的组件标与电站开发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参加各个国家的光伏展会，直接拜访客户的直接营销等方式拓展与稳定销售渠道，同时不断加强新兴市场开拓及优质客户的开发。

公司光伏电站的发电销售模式分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

（2）行业情况说明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 数据显示, 2017 年锂电储能市场产量约 3.5GWh, 同比增长 13%。总得来讲, 锂电储能产业还处于孕育期, 体量及增速仍比较小。限于储能政策、锂电池价格等因素, 锂电池还未大规模应用。其主要用于通信基站、用户侧削峰填谷、离网电站、微电网、轨道交通、UPS (不间断电源) 等, 部分还出口欧洲、澳大利亚等市场, 主要用于家庭储能、电网储能等项目。但 GGII 认为, 锂电储能市场的产业临界点已接近, 2018 年将是中国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起始之年。

2017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出储能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互联网+”智慧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标志着国内首个储能产业政策正式落地, 对储能行业意义重大。随着国家相关支持政策的发布、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带动、电力市场对储能的需求, 以及退役动力电池梯级利用等创新模式的出现, 储能行业预期迎来快速的发展。

近几年来在国家一系列相关政策扶持与推动下, 光伏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 2017 年, 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 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02GW, 同比增长超过 37%, 累计光伏容量达到 405GW, 其中中国新增装机量 53GW, 同比增长超过 53.6%, 连续 5 年位居世界第一, 累计装机达到 130GW, 连续三年位于全球首位, 分布式成为 2017 年市场发展的新亮点, 全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9GW。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1）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公司为运营平台开展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并以其为拟上市主体实现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目前, 杉杉品牌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

杉杉品牌公司主营男士商务正装及商务休闲装的设计、推广及分销, 产品类别包括西服、裤子、衬衫、休闲服及其他 (包括 T 恤、毛衫、棉羽产品、夹克、皮衣和配饰)。报告期, 公司旗下包括四个品牌: FIRS、SHANSHAN、MARCO AZZALI 及 LUBIAM, 每个品牌具有不同的产品特色及品牌定位, 以迎合特定年龄段及收入阶层消费者的喜好。

经营模式: 杉杉品牌公司主要通过一级分销商及其子分销商 (即二级分销商) 经营的零售店销售 FIRS 品牌产品。即杉杉品牌公司按批发价向一级分销商销售产品, 一级分销商通过其经营的

零售店将产品转售给终端客户或二级分销商，然后二级分销商通过其经营的零售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杉杉品牌公司主要通过与 OEM 供应商、加盟商之间的合作安排销售 SHANSHAN 品牌产品，合作安排包括：1) 杉杉品牌公司与 OEM 供应商之间订立的采购或寄售协议；2) 杉杉品牌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的特许经营关系。

杉杉品牌公司主要通过加盟商营运的零售店销售 MARCO AZZALI 及 LUBIAM 品牌产品，根据该业务模式，杉杉品牌公司与加盟商订立加盟协议，授权加盟商与相关购物商场订立协议，并向杉杉品牌公司提供店铺管理服务。

此外，杉杉品牌公司也通过自营零售店销售 FIRS、SHANSHAN、MARCO AZZALI 及 LUBIAM 品牌产品，也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包括天猫、京东及唯品会）销售 FIRS 及 SHANSHAN 品牌的若干产品。

生产方式：杉杉品牌公司将产品生产外包给多家国内 OEM 供货商，可使资源集中于品牌管理、设计及产品开发、销售和营销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上，这些 OEM 供货商主要是位于浙江省及江苏省的服装及配饰制造商。

（2）行业情况说明

中国服装市场发展迅速，零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0,821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17 年的 18,253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为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纯收入的增加。在 2018 年至 2022 年的预测期间内，中国服装市场预期将继续以 12.4%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22 年，中国服装市场的零售收入预计将达到 32,889 亿元，主要得益于中国中产阶级的购买力水平不断增加和品牌意识不断提高。

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中国男装市场的零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4,079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6,49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3%。预计到 2022 年，男装市场的零售收入将达到 10,686 亿元。

2、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1）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类金融

融资租赁业务分类为新品直租、新品回租和旧品回租。

在新品直租中，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发出的指示及租赁协议约定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特定资产，然后将资产租赁予承租人供其使用，承租人通常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较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购买金额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让予承租人。

在新品回租中，承租人先以自有资金从设备供货商处直接购买资产，然后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设备，承租人一般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更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融资款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至承租人。

在旧品回租中，承租人按双方协商的价格向出租人出售现有资产。然后出租人将资产回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通常在两至三年内（或在某些情况下在更长期限内）向出租人偿还资产的购买金额连同利息及其他费用，于租赁期限结束时，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至承租人。

商业保理业务指的是保理商向客户（作为卖方）提供融资及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作为回报以取得（i）利息及管理费收入及（ii）客户向保理商转移应收账款的合法所有权。另外，客户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拥有向买方收取应收账款未偿还金额的权利。

目前主要保理类型包括有追索权保理和公开型保理。

创业投资

杉杉创投主要开展与公司新能源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定位于以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上下游为主的产业投资，以及新能源新型技术领域的创业投资，从而满足公司锂电池材料为主的新能源业务的产业整合、新技术的孵化培育以及产业延伸与拓展需求。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090 家，较上年底的 7,136 家增加了 1,954 家，同比增长 27.4%；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0,6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2017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融资租赁行业内大中型企业整体不良资产规模及不良率呈小幅下降趋势，资产质量有所改善；随着融资需求的增长，杠杆水平仍保持较高分位；盈利能力虽然有所提高，但受融资成本攀升的影响，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监管完善，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尤其近期融资租赁监管归属问题有望迎来政策利好。

自 2012 年下半年商务部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以来，我国商业保理企业注册数量、注册资金额在连续四年高速增长后，于 2017 年增速大幅放缓，新注册企业数量仅比 2016

年多 11 家。鉴于国家对金融监管的加强和商业保理行业自身的调整,预计未来三年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调整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67,160,854.76	2,439,381,285.95	-31.66	主要系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保本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以及锂电池材料业务采用战略性采购所致。
应收账款	2,713,761,282.33	1,807,035,559.77	50.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2,333,520,492.96	1,207,420,551.77	93.2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数量增加,存货总价值上升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2,880,902.28	2,661,568,460.50	140.5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 4.7 亿股;同时受洛阳钼业及宁波银行股票股价变动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2,645,360,347.41	1,864,488,230.68	41.88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板块设备增加及光伏太阳能板块光伏电站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02,978,864.19	356,362,210.82	181.45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板块新项目建设增加及光伏太阳能板块光伏电站建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二、（五）投资状况分析”。

公司其它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其中：境外资产 265,480,547.5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新能源业务

技术优势：多年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围绕全球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客户需求，与国际前沿的研发理念保持同步，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领导者及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者。

另外，公司新建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并对部分落后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生产管理水平、工艺及过程控制水平等都有较大程度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将不断改进，打造行业典范。

（1）正极材料的技术优势

正极公司自主创立了独特的表面修饰技术、体相掺杂技术、颗粒搭配和特殊烧结工艺，生产出全球领先水平的正极材料。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 4.45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具有优异的循环性能、高温存储性能以及安全性能，主要应用于高端 3C 领域，为全球首款 4.45V 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独占地位。三元产品不断向高镍和单晶方向发展，公司单晶 523 三元产品，同比市场上的大单晶材料，具有更高的倍率性能，更低的残锂，在满足高容量的同时，仍能兼顾 EV/PHEV 等新能源汽车电池所需的长循环性能要求；单晶 622 三元产品，在高电压高容量的基础上，同时兼备长循环性能；高镍 811 三元产品，容量高达 200mAh/g，低残锂，循环性能优异。

（2）负极材料的技术优势

负极公司在负极材料机理研究方面（颗粒形状和加工性能关系、粒径和倍率关系，比表面积和快充关系，粘接程度和膨胀关系等）取得了较大成果，并将这些成果运用到产品和技术开发中，效果较好。

公司在动力用负极材料方面，产品领先全球。如低温快充高能量密度的 QCG 系列，配合高容量三元正极的 SS1-P15 系列，适合高容量圆柱电池的 EMG 系列，以及燃油车用 48V 低电压供电系统的 CP 系列产品。目前 QCG、P15、EMG、CP 系列产品在动力电池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且与国内外主流电池厂商就下一代电池所需的负极材料达成了供应意向；高容量的硅合金负极材料已产业化并可满足新能源乘用车 300wh/kg 性能要求，已对国内主流动力电芯企业实现供货。

石墨化技术方面，公司已完成石墨化技术的更新换代，装炉量更大、耗电量更低，待产能扩大后，有利于公司负极材料生产成本的降低，提升成本优势。

（3）电解液的技术优势

电解液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研究机构的合作，在与高比能量正极材料匹配的电解液方面取得突破，攻克了高镍高电压电解液存在的循环寿命、安全性等问题。如公司生产的高电压钴酸锂电解液，具有较强的循环性能；高镍动力电解液也已进入中试阶段。

六氟磷酸锂方面，公司与巨化股份合资合作，致力于开发高品质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对六氟磷酸锂的传统工艺进行了动态结晶、反应钝化等工艺改进，其产品质量将达到甚至高于市场需求。

研发优势：

（1）正极的研发优势

杉杉能源一直重视对研发的持续性投入，每年的研发经费保持在销售额的 4%以上。杉杉能源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7 年成立了大技术中心。公司围绕开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持续为市场输送新产品，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凭借杉杉能源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投入，杉杉能源始终保持在钴酸锂领域的领导地位，并成功攻克 4.5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拥有全球独占地位。公司的高镍三元材料技术也已突破，将逐步扩大 622、811、NCA 等高镍三元产品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的“锂离子电池高性能高镍多元正极材料绿色制造技术”获得国家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2）负极的研发优势

自 1999 年开始进入负极材料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技术沉淀，公司拥有近百人的材料和电芯技术专家团队，已有授权发明专利 55 项，国际专利 2 项。公司坚持市场化的开发理念，目前已有中试实验线 4 条、扣电测试线 1 条、全电测试线 2 条。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和市场化的研发理念，公司在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居行业领导地位。报告期内，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入围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3）电解液的研发优势

电解液在原有研发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研发队伍，将侧重基础研究、技术支持、特殊和新型添加剂的研发、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电解质的研发。公司坚持引进技术专家和与研究机构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机制，开发出抢占市场的拳头产品。

产业链优势：作为国内最大的锂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在产业链横向上，公司形成了联合开发、技术共享、客户资源共享、长期战略合作等协同效应；在产业链纵向上，公司通过参与洛阳钼业的定增，战略性介入正极材料的上游资源，稳定资源供给。

先发与规模优势：公司植根锂电池材料产业近二十年，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综合产能及产销量规模位列全球第一。在中国锂电池产业链年度竞争力品牌榜单上，公司正极材料连续四年位列第一、负极材料 2017 年首夺榜单第一、电解液 2017 年位居榜单第四。2017 年末公司拥有正极材料产能 4.3 万吨，负极材料成品产能 6 万吨，电解液产能 3 万吨。

2017 年 8 月公司在内蒙古包头正式启动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的一体化项目，2018 年 1 月公司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年产 10 万吨的正极材料项目，公司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渠道与客户优势：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性能与品质、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支持，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向核心客户提供多样的合作模式：签订年度战略订单、联合技术

开发、专厂专线供应、联合锁定上游资源等。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与多家全球知名的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 ATL、LGC、CATL、比亚迪、国轩高科、SDI、比克、力神、孚能等国内外主流的电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大客户战略，近几年公司前 10 大客户占比不断提升，客户集中度与下游电芯市场集中度相匹配，行业龙头地位不断巩固。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多元化的管理团队，在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各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在采购管理、产品制备、工艺控制、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公司通过搭建开放的平台、推行股权激励机制、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与考核体系来吸引成熟的团队和高素质人才，不断壮大与发展公司管理团队。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品牌认可度：公司作为中国男士职业装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FIRS 品牌享有相当高的市场认可度，连续多年受邀参加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FIRS 品牌为服装博览会的主要品牌之一并荣获多个奖项。公司自 2001 年起被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聘为中国服装业行业标准的起草方之一，且自 2011 年起成为中国服装协会之中国服装协会职业装研究中心的核心会员。

运作经验：公司在品牌运营及零售网络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杉杉品牌公司已建立及维护一个庞大的零售网络，确保对现有零售网络及未来增长的有效管理。

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公司设计团队经验丰富，拥有强大的设计及产品开发能力。各品牌设立专门的产品设计及研发团队，根据市场潮流、市场营销团队和销售及分销网络的反馈，设计各季新产品，并为多个年龄段的消费者开发品种齐全的产品。

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中国服装市场拥有平均至少十年的经验，对中国服装市场有透彻的理解和判断，在制定品牌及发展策略时能够成功预测市场趋势、消费者需求及喜好。

2、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公司拥有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私募基金等牌照，并在已有投资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谨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程序，强劲的资本基础及多元化融资能力，多元化的客户基础，经验丰富及稳定的管理团队等，使公司在业务开发、风险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27,054.09 万元，同比增长 5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1.51 万元，同比增长 171.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26.23 万元，同比增长 72.07%。主要系本期公司锂电池材料正极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26.67 万元，同比增长 179.54%，以及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部分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46,583.81 万元所致。

（一）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2017 年，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坚持产品创新、成本控制和管理提升，取得高速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历史性突破。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613.94 万元，同比增长 4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5.09 万元，同比增长 101.31%，主要系正极材料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为锁定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稳定上游资源供应，加快推进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2017 年 7 月，公司与洛阳钼业就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事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1,204,189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8%，认购价格 3.82 元/股，认购金额 18 亿元，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正极公司杉杉能源采取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全年实现销售量 21,447 吨，同比增长 19.4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5,966.26 万元，同比增长 70.15%，主要系正极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客户结构优化，开拓、海外客户及高端新产品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26.67 万元，同比增长 179.54%，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价格增长、高端产品扩量、成本管控等因素，使得正极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上游供应端紧缩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对主要原材料从价格竞争力、品质稳定性、响应速度、增值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年度合作供应商，同时，采用年度合作、战略采购与临时补充采购并行的采购模式。

产能提升方面，宁乡二期钴酸锂产线已于 2017 年 4 月率先投产，三元产线于 2017 年年底投试产。杉杉能源在宁夏石嘴山市启动了年产 7200 吨高镍三元及前驱体项目，并于 2018 年 3 月陆续投试产。2018 年 1 月杉杉能源启动了 10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其中一期一阶段 1 万吨产能预计 2018 年年底投试产。

研发方面，杉杉能源采用“应用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思路，公司在高电压钴酸锂方面具有全球领导者的地位，公司量产了全球首款 4.45V 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在三元材料方面，公司在开发镍含量 80%以上材料的同时，量产和推广单晶三元材料，可有效提升电池容量和循环性能。

品质控制方面，公司大幅降低人工制造的参与，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技术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直通率达到 96%，磁性异物小于 25ppb，非磁性异物小于 100ppb。

负极材料业务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稳定增长，销量提升，2017 年实现销售量 30,912 吨，同比增长 36.75%；主营业务收入 148,223.49 万元，同比增长 2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0.93 万元，同比增长 3.76%。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销售量的增长率，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材料价格同比下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和石墨化加工费的上涨，毛利率下降，压缩了盈利空间所致。

期内，公司以 2.4 亿元收购了湖州创亚 100%的股权，湖州创亚现有成品产能 1 万吨，收购完成之后，负极材料的成品加工能力、成品结构和研发等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产能提升方面，宁波工厂 2 万吨成品产能于 2017 年 10 月陆续投试产，宁德在建产能 2 万吨，预计 2018 年年中达到投试产条件。郴州杉杉年产 7000 吨石墨化产能预计 2018 年 4 月底陆续投试产，在建年产 16000 吨生料产能。2017 年启动了内蒙古包头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预计 2019 年 4 月投试产。项目是从原材料加工、生料加工、石墨化、碳化到成品加工，集五大工序于一体的负极材料生产基地，结合包头电费的低价优势，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锂电池材料行业地位。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期内，公司申报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了国家工信部立项。公司 EV 用系列新产品已经完成审核并量产，月销量百吨级至千吨级。硅碳负极材料已产业化，性能可满足乘用车 300wh/kg 性能要求。

电解液业务

2017 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销售量为 6,416 吨，同比下滑 11.40%；主营业务收入 29,424.18 万元，同比下滑 2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8.00 万元。公司电解液销量下滑主要是第一季度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导致销量不及预期，第二季度开始，公司重新调整市场策略，梳理客户关系，发货销量开始稳定增长。公司电解液业务亏损的原因除受销量下滑影响外，还因 2017 年六氟磷酸锂价格下跌致使公司高价六氟磷酸锂库存减值，以及廊坊杉杉生产经营情况不佳等。

衢州 20000 吨电解液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试产，年产 2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将于 2018 年 4 月底投试产。

研发方面，公司继续扩充研发队伍，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进一步研发电解液配方，同时，开发新型添加剂，并加大对下一代锂盐产品的基础研究，提前布局，通过拳头产品打开市场。

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在生产制造成本、管理成本和生产工艺上三管齐下，通过原材料战略性采购和自产，降低生产制造成本，通过减员增效，提升管理效率。通过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和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合格率。

2、新能源汽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电池系统集成、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整车设计与研发等业务。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506.06 万元，同比增长 476.64%，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客车销售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45.77 万元，主要系行业补贴政策波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产业培育初期投入较大所致。

电池系统集成

宁波利维能动力电池 PACK 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物流车 PACK、新能源乘用车 PACK，以及新能源非道路工业车辆 PACK 等；技术路线包括圆柱电池 PACK 与方型电池 PACK；客户包括福汽新龙马、江铃集团、电咖汽车等。期内，实现动力电池 PACK 销售约 1500 套。

上海展泉 LIC 模组及集成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移动医疗、调频储能、节能应用等。新建全国首条半自动 LIC 模组生产线，年产能约 19 万只模组；产品已经在 AGV（自动导引运输车）、移动医疗、轨道交通实现批量销售，终端客户包括天津三星、上海奕瑞、铜陵松宝，青岛四方等。

充电桩建设与新能源汽车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车网协同、智能互联、专业运维”的商业模式：

➤ 城市级快速充电站业务

2017 年公司在全国 33 个城市充电运营，并确立了城市级快速充电站的业务模式，下半年建设运营的城市级快速充电站，在充电利用率、市场占有率上均有大幅提升，并迅速实现单站盈利。

➤ 分时租赁（共享汽车）业务

2017 年公司重点布局了基于新能源汽车租赁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平台的分时租赁业务，“驾呗”分时租赁已入驻广州、深圳、上海、长沙等 7 个城市，单车日均出租率 25%，在华南广州市场排名第一。

为加速向新能源汽车运营后市场布局，分时租赁业务在 2017 年启动并完成了 Pre-A 轮融资，本次融资由苏州天宫领投、博厚拓普跟投。投资者增资入股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分时租赁业务实施主体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 42.5%，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整车设计与研发

报告期内，杉杉汽车取得了新能源专用车生产资质。自主研发的 1.5 吨纯电动物流车型、0.5 吨纯电动物流车型等进入工信部公告，并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拖挂式房车业务实现批量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市场。

青杉汽车完成 11 款新能源客车的设计与研发工作，其中，纯电动城市客车 8 款，插电式混动客车 3 款。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2017 年，公司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896.70 万元，同比增长 39.21%，主要系公司光伏业务组件销量大幅增加及光伏电站投运产生效益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6 万元，同比下降 15.69%，主要系公司储能业务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形成有效收益所致。

光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尤利卡重点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通过积极参展、加大品牌宣传、完善售后服务、挖掘潜在客户等方式，使得国内外客户不断增加，出货量屡创新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报告期内，在巩固组件业务的基础上，尤利卡大力投资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计开发项目近 150MW。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并网发电项目 109.48MW，项目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内各地。对于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加强营运维护管理，提高电站发电效率，投资回报较为稳定。

2017 年，尤利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606.02 万元，同比增长 3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0.45 万元，同比增长 41.64%。主要系期内组件销量大幅增加及光伏电站投运产生效益所致。

储能业务

公司充分挖掘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利用价值，致力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闭环的打造。能源管理服务业务，定位于锂电储能系统的“制造+运营”，主要包括应用于工商业“削峰填谷”储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以及退役动力电池在通信备用电源领域的梯级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削峰填谷”储能业务，通过为用户制定最优化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高性价比的能源管理服务。实现了北京中裕世纪酒店商业储能项目、金坛沃德丰工业储能项目、无锡利特尔工业储能项目等多个项目的落地。同时，在退役动力电池的梯级利用方面，积极推进动力电池在通信 UPS（不间断电源）电源领域的应用，成功进入中国铁塔梯级电池应用通信基站第一批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实现梯级应用电源系统的批量销售。

（二）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2017 年，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635.63 万元，同比增长 2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7.48 万元，同比增长 36.16%，主要系销售额增长所致。

公司于 2016 年启动杉杉品牌公司 H 股分拆上市，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4 号，以下简称“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鉴于批复有效期已到期，杉杉品牌公司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出申请。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其境外上市的有关事宜，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2018 年 2 月 28 日，杉杉品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60 号），目前，杉杉品牌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阶段，公司将持续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鉴于 MARCO AZZALI 及 LUBIAM 品牌产品的销售表现下滑，为专注发展两个核心主要品牌（FIRS 及 SHANSHAN 品牌），杉杉品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就收购 MARCO AZZALI 业务事宜进行了洽谈，达成转让意向，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于期后完成股权转让。同时，杉杉品牌公司也正在

寻找合适买家收购 LUBIAM 业务。出售 MARCO AZZALI 及 LUBIAM 业务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优化品牌组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会对杉杉品牌公司的业务重心和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等。

金融股权投资

金融股权投资主要为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本期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2017 年 7 月，宁波银行按每 10 股派现 3.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份 198,452,253 股，占其总股本的 3.91%，并收到现金分红 5,342.95 万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形势及公司资产配置状况、经营及投资活动的实际需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减持。报告期，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股票 28,690,274 股，获得投资收益约 4.66 亿元。截至期末，公司仍持有宁波银行股票 169,761,979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3.35%。

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24,726 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 7.06%，期内收到现金分红 2,472.60 万元。2017 年，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为 10,313.98 万元。

类金融业务

2017 年 5 月 23 日，富银融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8452）。期内，富银融资股份项目投放以稳健为原则，专注于向中国各地的快速消费品、电子产品、医疗、可替代能源及运输行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杉杉富银保理资产主要分布在医疗、建筑、制造等行业，以天津总部、北京、宁波等分部为中心向周边城市乃至全国辐射开展保理业务。

期末，类金融业务生息资产净额 125,805.61 万元，2017 年新投放生息资产 95,462.36 万元；本期，类金融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50 万元。

杉杉创投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对上海创晖的投资方式由控股转为参股，上海创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杉杉创投主要开展与公司新能源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定位于以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为主的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以及新能源新型技术领域的创业投资，从而满足公司锂电池材料为主的新能源业务的产业整合、新技术的孵化培育以及产业延伸与拓展需求。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270,540,870.17	5,474,769,408.25	51.07
营业成本	6,171,044,733.08	4,108,569,454.64	50.20
销售费用	386,137,878.75	305,862,514.15	26.25
管理费用	884,796,481.98	646,093,523.17	36.95
财务费用	223,770,301.94	96,992,134.45	13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586.68	-577,945,858.7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43,093.51	-1,455,413,127.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322,571.91	3,656,146,803.77	-33.06
研发支出	36,483,210.79	18,451,616.14	97.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8,804.66	7,335,551.24	-129.16
税金及附加	58,867,448.04	34,830,512.51	69.01
资产减值损失	140,731,032.54	50,954,916.45	17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1,241.34	-1,511.44	不适用
投资收益	691,800,092.17	210,741,127.71	228.27
资产处置收益	53,591,593.41	-2,573,865.8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84,727,998.29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68,952,775.09	40,411,877.71	70.63
营业外支出	59,484,766.86	4,638,460.07	1,182.42
所得税费用	235,375,566.29	77,463,704.50	20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15,128.08	330,163,058.79	171.42
少数股东损益	113,741,232.91	67,778,757.68	67.8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7,862.01	-227,180.8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6,909,704.48	94,704,771.64	1,448.93

变动比例超 30%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销售收入都有所增加,其中正极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去年增加 70.15%。

营业成本: 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致使销售成本同时增加。

管理费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人工薪酬及各类经营管理费用有所增加,特别是锂电材料业务研发费用本期投入较多。

财务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金额增加，致使财务成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现金流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增量，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充分使用供应商账期，使应付类增长的速度超过应收类增长速度，促使经营性现金流好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认购金额为 1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去年同期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元，剔除该因素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2 亿元。

研发支出：主要系锂电池材料业务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本期研发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系受汇率变动影响。

税金及附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致使税金及附加成本同时增加，以及房产及土地使用税按照会计准则重分类至该科目。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内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500 万元及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规模扩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香港杉杉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市价波动影响。

投资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股票约 2,869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约 4.66 亿元。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获得拆迁收益 5,378 万元。

其他收益：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板块获得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政府补助列报在“其他收益”，剔除政府补助的影响，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79%，主要系下属公司杉杉能源收到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败诉赔偿款，抵扣公司预付款项后确认违约金收入 60,718,495.60 元。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港杉杉技术终止损失；及廊坊杉杉停业停产，附着在租赁厂房内的无法搬迁的改造类设施及设备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增加及抛售宁波银行股票缴纳相应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增加及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本期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系本期权益法下稠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宁波银行、洛阳钼业股票股价变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锂电池材料	6,036,139,389.25	4,539,280,171.15	24.80	47.37	43.95	增加1.78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	545,060,606.20	505,972,605.80	7.17	476.64	489.39	减少2.01个百分点
能源管理服务	848,967,021.42	714,101,124.83	15.89	39.21	38.92	增加0.18个百分点
服装	666,356,327.93	346,784,653.25	47.96	27.23	20.19	增加3.05个百分点
其他综合(含投资、类金融)	115,794,092.12	34,138,067.01	-	1.13	-29.52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正极材料	4,259,662,648.96	3,208,993,711.54	24.67	70.15	62.08	增加3.75个百分点
负极材料	1,482,234,942.08	1,079,276,651.73	27.19	26.34	33.78	减少4.05个百分点
电解液	294,241,798.21	251,009,807.88	14.69	-29.83	-31.54	增加2.13个百分点
新能源汽车	545,060,606.20	505,972,605.80	7.17	476.64	489.39	减少2.01个百分点
光伏	846,060,219.06	711,476,934.10	15.91	38.73	38.41	增加0.20个百分点
储能	2,906,802.36	2,624,190.73	9.72	-	-	不适用
服装	666,356,327.93	346,784,653.25	47.96	27.23	20.19	增加3.05个百分点
投资及类金融	99,968,210.12	22,968,630.07	-	3.46	240.01	不适用
其他	15,825,882.00	11,169,436.94	-	-11.45	-73.2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上海地区	1,218,687,942.74	1,015,571,269.19	16.67	15.82	26.67	减少7.14个百分点
宁波地区	1,447,258,562.00	953,079,406.28	34.15	57.26	64.94	减少3.07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4,919,432,048.38	3,690,271,329.96	24.99	67.65	61.75	增加2.74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626,938,883.80	481,354,616.61	23.22	17.93	12.19	增加 3.93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正极材料(吨)	22,159	21,447	1,774	32.14	19.42	66.99
负极材料(吨)	32,275	30,912	4,648	37.23	36.75	62.89
电解液(吨)	6,847	6,416	813	0.14	-11.40	112.89
新能源车(辆)	-	343	-	-	339.74	-
光伏(太阳能组件)(MW)	352	345	13	113.33	71.64	116.67
服装产品(万(件、套、只等))	556.4	451.0	347.5	30.48	45.75	43.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正极材料：产量同比增加 32.1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库存量同比增加 66.99%，主要系公司加大战略采购所致。

负极材料：产量同比增加 37.23%，销量同比增加 36.75%，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产销量提升所致；库存量同比增加 62.89%，主要系 2017 年在产销规模增加的同时，年底动力电池企业去库存致使年底出货量减少，以及本期合并了湖州创亚存货所致。

电解液：库存量同比增加 112.89%，主要系年末发货量同比增加，导致在途产品增加，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新能源车：销量同比增长 339.74%，主要系获得包头市新能源公交车订单所致。

光伏(太阳能组件)：公司自产电池片和太阳能组件，电池片为配套组件生产自用，公司新建组件自动流水线一条，产能得到提升，库存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服装：主要系本期销售门店增加，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产销量及库存量也相应增长。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锂电池材料	原材料成本	363,541	80.09	244,670	77.59	48.58	正极和负极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

	人工工资	7,625	1.68	5,507	1.75	38.47	产销规模扩大
	制造费用	82,762	18.23	65,154	20.66	27.03	
新能源汽车	营业成本	50,597	100	8,585	100	489.39	主要系新能源客车销量增加所致
能源管理服务	营业成本	71,410	100	51,403	100	38.92	主要系光伏组件产销量增加所致
服装	OEM 成本	26,153	75.42	22,001	76.25	18.87	
	原材料成本	7,492	21.60	5,943	20.60	26.07	
	员工成本	325	0.94	322	1.12	1.05	
	杂项费用	708	2.04	588	2.04	20.49	
其他综合（含投资、类金融）	营业成本	3,414	100	4,843	100	-29.5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正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296,143	92.29	180,659	91.25	63.92	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
	人工工资	2,646	0.82	1,939	0.98	36.51	产销规模扩大
	制造费用	22,110	6.89	15,390	7.77	43.66	产销规模扩大
负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44,887	41.59	28,452	35.27	57.76	2017 年 8 月开始原材料涨价及 2017 年全年销售原材料价格较高产品的占比增加
	人工工资	4,706	4.36	3,264	4.05	44.18	产销规模扩大
	制造费用	58,335	54.05	48,959	60.69	19.15	
电解液	原材料成本	22,511	89.68	35,559	96.98	-36.70	主要原材料锂盐价格大幅下降引起
	人工工资	273	1.09	304	0.83	-10.22	
	制造费用	2,317	9.23	804	2.19	188.12	衢州杉杉未正常生产，产量较小，造成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新能源汽车	营业成本	50,597	100	8,585	100	489.39	主要系新能源客车销量增加所致
太阳能组件	原材料成本	61,929	88.16	41,852	81.42	47.97	主要系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人工工资	2,049	2.92	2,438	4.74	-15.95	
	制造费用	6,265	8.92	7,114	13.84	-11.94	
光伏电站	营业成本	905	100	-	-	-	主要系本期大量光伏电站投运产生的折旧、屋顶费等
服装产品	OEM 成本	26,153	75.42	22,001	76.25	18.87	
	原材料成本	7,492	21.60	5,943	20.60	26.07	
	员工成本	325	0.94	322	1.12	1.05	
	杂项费用	708	2.04	588	2.04	20.49	
投资及类金融	营业成本	2,297	100	676	100	240.01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19,280,768.65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8.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05,265,494.74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62%。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费用项目	本年度（元）	同比变动幅度（%）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销售费用	386,137,878.75	26.25	
管理费用	884,796,481.98	36.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人工薪酬及各类经营管理费用有所增加，特别是锂电池材料业务研发费用本期投入较多。
财务费用	223,770,301.94	13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金额增加，致使财务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5,375,566.29	20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增加及抛售宁波银行股票缴纳相应所得税费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6,483,210.7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6,483,210.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8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研发支出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若包含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则今年研发支出为 42,918.51 万元，同比去年 30,998.75 万元上升 38.45%。

锂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工艺优化。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电芯和整车生产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以子公司为主体，依据各自产品特点和技术特性，有针对性地设置研发机构，创新研发模式，调度研发资源，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围绕“开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持续为锂电材料行业输送新产品，保持杉杉股份在锂电材料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2017 年正极材料 4.45V 高电压钴酸锂已实现量产，单晶三元材料已推向市场，高镍 811 三元材料已量产；负极材料多款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人造石墨和硅基负极材料完成量产，并逐步推向市场；电解液多款高电压产品和三元动力电解液量产并投入市场。

2017 年主要新产品研发：

正极材料

钴酸锂新产品研发：（1）4.4V 高倍率钴酸锂，主要应用于无人机和航模；（2）4.45V 高温长循环钴酸锂，可以改善 4.45V 体系的高温循环、存储和浮充性能；（3）4.5V 高电压钴酸锂。

三元材料新产品研发：（1）大小颗粒搭配动力型镍钴锰酸锂，改善动力电池材料循环和倍率性能；（2）高电压动力型镍钴锰酸锂（622 和 811），提升镍含量，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3）单晶 523、622 和 811 三元材料；（4）高镍高容量镍钴铝酸锂，进一步提升电池体系的能量密度，占领高端市场。

负极材料新产品研发：（1）高能量密度低膨胀人造石墨；（2）高功率兼顾高能量密度石墨负极；（3）硅合金负极材料，满足乘用车动力电池 300wh/kg 性能要求；（4）满足长循环、低膨胀、快充要求的负极材料。

电解液主要围绕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宽应用范围三大主线，立足动力电池、3C 数码和储能三大应用领域进行开发。主要开发了高镍硅碳电解液、高电位三元数码电解液、高电位混合阴极电解液、高电压高容量数码电解液、高镍圆柱动力电解液、高能量密度电动工具电解液等。

截至期末，正极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负极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55 项，其中 55 项发明专利；电解液公司共有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

新能源汽车业务：

依托杉杉锂电材料产业的行业地位，以及杉杉锂电池产业链的优势，公司大力推进动力电池系统业务、LIC 集成业务以及整车设计研发业务，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新能源服务。

在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方面，2017 年公司依靠优秀的技术团队，开发出多款新能源商用车及乘用车系统。搭载车型包括福汽新龙马纯电动物流车、江铃 E200L 纯电动乘用车等。

截止期末，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公司共申请专利 154 项，已授权 67 项。其中，电池系统集成板块申请专利 93 项，已授权 44 项；整车设计与研发板块申请专利 18 项，已授权 9 项；充电桩及新能源车运营板块申请专利 32 项，已授权 14 项。

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杉杉能源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微电网项目经验及核心技术，曾参与国内多个政府主导的较大规模的新能源应用及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研发并应用性能与成本双重优化的杉杉特色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具体包括模组定制与优化、系统内能效管理与优化、PCS(储能变流器)系列化、多样化的应用方案等。自建智能储能管理平台，通过系统接口，实现能量管理与智慧运维，同时，拟联合国内储能知名机构或企业组建虚拟研究院。

光伏业务：尤利卡报告期内共开展 7 个研发项目，研发投入 2,658 万元。主要研发课题有五主栅高效电池研究、金刚线多晶电池研究、反光贴膜组件、双面电池组件、智能组件等。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586.68	-577,945,858.7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现金流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增量，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充分使用供应商账期，使应付类增长的速度超过应收类增长速度，促使经营性现金流好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43,093.51	-1,455,413,127.2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认购金额为 1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322,571.91	3,656,146,803.77	-33.06	主要系去年同期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元，剔除该因素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2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1.51 万元，同比增长 171.42%，主要系本期公司锂电池材料正极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26.67 万元，同比增长 179.54%，以及公司期内出售所持宁波银行部分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46,583.81 万元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67,160,854.76	7.55	2,439,381,285.95	16.72	-31.66	主要系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保本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以及锂电池材料业务采用战略性采购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281.06	0.00	151,039.72	0.00	298.76	系香港杉杉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市价波动影响。
应收账款	2,713,761,282.33	12.29	1,807,035,559.77	12.39	50.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430,210,619.17	1.95	181,228,579.04	1.24	137.39	主要系正极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公司为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优惠的采购价格，增加预付原材料款。
应收利息	-	-	16.77	0.00	-100.00	系杉杉富银保理 2016 年融资保理利息本期已收回。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1,052,160.83	0.37	59,889,606.42	0.41	35.34	主要系公司将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存货	2,333,520,492.96	10.57	1,207,420,551.77	8.28	93.2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数量增加，存货总价值上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5,031,736.56	2.70	369,759,962.81	2.53	60.92	系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5,784,270.73	3.06	204,798,582.22	1.40	229.98	主要系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保本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2,880,902.28	29.01	2,661,568,460.50	18.25	140.5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 4.7 亿股；同时受洛阳钼业及宁波银行股票股价变动影响。
长期应收款	584,412,766.18	2.65	433,781,436.40	2.97	34.73	系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固定资产	2,645,360,347.41	11.98	1,864,488,230.68	12.78	41.88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板块设备增加

						及光伏太阳能板块光伏电站增加。
在建工程	1,002,978,864.19	4.54	356,362,210.82	2.44	181.45	主要系锂电池材料板块新项目建设增加及光伏太阳能板块光伏电站建设增加。
工程物资	1,864,592.51	0.01	1,337,696.80	0.01	39.39	主要系新能源车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充电桩项目尚未安装的设备及工程用材料。
商誉	162,659,882.26	0.74	13,258,015.81	0.09	1,126.88	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湖州创亚，合并产生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99,290.61	0.38	256,998,685.56	1.76	-67.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正极材料公司预付设备款等减少。
短期借款	2,987,722,662.40	13.54	1,010,500,000.00	6.93	195.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需支付“10 杉杉债”本金及利息，公司锂电池材料、新能源车及太阳能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购买的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
应付票据	1,581,962,353.00	7.17	621,888,962.21	4.26	154.38	主要系公司下属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快速，票据使用增加较多。
应付账款	1,409,019,628.91	6.38	930,719,980.96	6.38	51.3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业务发展快速，购买材料、商品等债务增加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79,154,641.68	0.36	58,190,370.07	0.40	36.03	主要系公司期末计提奖金及销售提成。
应交税费	175,037,903.61	0.79	81,599,178.63	0.56	114.51	主要系公司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致税费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22,483,841.01	0.10	-	0.00	不适用	系公司将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53,393.11	0.70	789,718,214.17	5.41	-80.38	系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对“10 杉杉债”5.9 亿元的到期兑付兑息工作，同时偿还了 2 亿元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3,835,159.19	0.02	862,509.57	0.01	344.65	主要系公司下属电解液板块存在较多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定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长期借款	865,961,842.49	3.92	196,214,176.06	1.35	341.34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加长期贷款，用于对各类工程及在建项目投资。
长期应付款	224,802,062.01	1.02	148,482,261.34	1.02	51.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需支付给客户或供应商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融资性售后回租设备而形成的应付款项增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04,325.73	0.00	-100.00	系公司将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专项应付款	-	-	32,000,000.00	0.22	-100.00	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宁穿路房产拆迁政府补偿剩余款项，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预计负债	9,405,095.89	0.04	-	0.00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廊坊杉杉与廊坊开发区正合商贸有限公司因提前退租一事涉及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90 万元；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期后裁决调整预计负债 350.51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750,094.11	4.93	602,798,717.62	4.13	80.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银行及洛阳钼业股票股价变动。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1.92	4.08	-	0.00	不适用	系博荟 70 号集合信托 9 亿元。
其他综合收益	3,256,208,979.56	14.75	1,789,617,137.09	12.27	8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银行及洛阳钼业股票股价变动。
专项储备	586,438.78	0.00	346,610.46	0.00	69.19	系下属新能源车公司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未分配利润	2,923,685,299.38	13.25	2,158,345,287.00	14.80	35.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收入增加及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696,502,217.88	3.16	501,700,935.43	3.44	38.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增加及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收到少数股东增资。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锂电池材料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受益于锂电下游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2017 年中国锂电材料行业仍保持较快增速。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17 年中国正极材料产量 20.8 万吨，同比增加 30%；中国正极材料

总产值 417 亿元，同比增加 95%。2017 年负极材料产量 14.6 万吨，同比增长 23.7%；2017 年中国负极材料市场产值同比增长 28.5%，达 83 亿元。2017 年中国电解液产量 11 万吨，同比增长 23.3%；2017 年国内电解液产值为 63.6 亿元，同比增长 3.9%。中国三大材料保持高速增长，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正极国产化率达到 92%，负极材料、电解液的国产化率超过 98%，只有少量依靠进口。

1.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7年	占比(%)
A	135,200.30	22.40
B	31,804.39	5.27
C	30,516.01	5.06
D	17,527.04	2.90
E	16,800.60	2.78

2.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2017年	占比(%)
A	53,213.06	9.32
B	38,689.75	6.78
C	36,131.07	6.33
D	28,996.03	5.08
E	23,496.64	4.11

3.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	555,518.40	92.03
国外	48,095.54	7.97
合计	603,613.94	100

4.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9,741.65	2,310.28	27,431.37	21,362.21	1,742.67	19,619.54
原材料	68,966.19	33.05	68,933.14	21,756.01	20.34	21,735.67

包装物	231.16	-	231.16	75.99	-	75.99
低值易耗品	895.31	19.76	875.55	409.32	19.76	389.56
库存商品	54,426.01	183.14	54,242.87	20,637.72	685.83	19,951.89
委托加工物资	16,579.56	-	16,579.56	6,769.13	1.12	6,768.01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6,633.77	217.50	6,416.27	5,690.51	231.36	5,459.16
合计	177,473.66	2,763.74	174,709.92	76,700.90	2,701.08	73,999.82

(1). 存货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存货期末余额 177,474 万元，较上年末 76,701 万元，增加 100,773 万元，增加 131%。存货周转率本年为 3.57，较上年 4.28 减少 0.71。主要是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通过战略采购原材料，导致期末原材料库存数量大幅增加，且价格因素影响，库存的金额绝对值同样上涨所致。

(2). 应付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3,875 万元，较上年末 50,722 万元，增加 23,153 万元，增加 46%，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7.29，比上年度 6.85 增加 0.44。主要是因为正极和负极的原材料大幅上涨，供应紧张，现款和预付款采购比例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2,463 万元，较上年末 151,560 万元，增加 50,903 万元，增加 34%，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1，比上年度 2.94 增加 0.47。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开拓大客户和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加大应收账款管控措施，应收账款回笼较好。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7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尤利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60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0.45 万元。尤利卡主营电池片生产、太阳能组件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发电及服务。

根据上交所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要求，即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相关业务，且相关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的，本公司需遵循《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披露要求。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电池: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多晶硅电池	18.7%	20.2%
单晶硅电池	20.3%	21.5%
电池组件:	量产平均组件功率	研发最高组件功率
晶体硅电池	多晶 275W/单晶 290W	多晶 285W/单晶 310W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

1、公司最终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板，分为单晶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板及多晶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板。

2、电池转换效率是电池片将光能转换为电能的效率是指在太阳光强为 1000W/m²，太阳光谱为 AM1.5，温度 25℃ 的标准条件下 (简称 STC)，电池片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电池片的转换效率是直接裸露在空气中测试的，以电池片的实际面积作为接受光能的面积，效率越高电池片将光能转换的电能就越多。

3、组件是将电池通过串联焊接，通过 EVA、玻璃、背板和铝边框封装为一个可以承受外部环境和气候条件的一个发电单元板。组件通常主要有 60 片和 72 片电池片组成的组件，上表只考虑 60 片组件的发电功率。组件的功率是指在标准光照 (STC) 下的组件将光能转换为电能的实际功率。太阳光线穿过组件表面的玻璃和 EVA 到达电池片表面，电池片再将光能转换为电能。组件的功率与封装在其中的电池片数量成正比，封装的电池片越多功率越高，面积也越大。电池片封装数量相同的组件，其发电功率与电池片的转换效率成正比，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越高，组件的功率越高。同时组件的封装材料和工艺对组件的功率和寿命也很关键，材料质量好、技术工艺水平先进，不仅能提供组件的功率而且能保证组件的寿命。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 个 (11.24MW)	0	31 个 (109.48MW)	7 个 (40MW)	0	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量 (千瓦时)	结算电量 (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分布式:									
恒威汽车 2.07MW 项目	浙江省 慈溪市	2.07	国补 0.42 元/度 (20 年) 省补 0.1 元/度 (20 年) 市补 0.1 元/度 (5 年)	2,088,540	353,640	余电上网结算电量 353640 度; 自发自用结算电	余电上网 0.9353; 自发自用	203.02	143.98

						量 1734900 度	1.1799		
恒韵恒耀实业 3.44MW 项目	浙江省 慈溪市	3.44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286,260	286,260	286,260	0.9353	22.88	
欧文家具 2.35MW 项目	慈溪滨 海经济 开发区	2.35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49,700	149,700	149,700	0.9353	11.97	
日普电子 9.17MW 项目	宁波市 杭州湾 新区	9.17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9,614,560	9,614,560	9,614,560	0.9353	768.59	
慈星股份（一 期二期）5.9MW 项目	浙江省 慈溪市	5.9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323,170	1,323,170	1,323,170	0.9353	105.77	
慈星股份三期 3MW 项目	宁波市 杭州湾 新区	3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并网，年内未实现发电。					
慈星股份四期 3.2MW 项目	宁波市 杭州湾 新区	3.2	国补 0.42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顺诺贸易 0.6MW 项目	宁波市 海曙区	0.6	国补 0.42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503,600.79	37,679.99	余电上网结算电 量 37679.99 度； 自发自用结算电 量 465920.8 度	余电上网 0.9353； 自发自用 1.2811	52.57	
康大集团 0.6MW 项目	宁波市 大榭开 发区	0.6	国补 0.42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563,285.8	112,960	余电上网结算电 量 112960 度； 自发自用结算电 量 450325.8 度	余电上网 0.9353； 自发自用 1.1750	52.47	
望春工业园区 2MW 项目	宁波市 海曙区	2	国补 0.42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并网，年内未实现发电。					
惠康实业 3.95MW 项目	浙江省 余姚市	3.95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2,397,600	2,397,600	2,397,600	0.9353	191.66	108.72
天滋钢业 3.15MW 项目	绍兴市 滨海工 业园区	3.15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524,960	1,524,960	1,524,960	0.9353	121.91	
精宝机械 2MW 项目	绍兴市 柯桥区	2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689,520	689,520	689,520	0.9353	55.12	
绍兴港集团 3.4MW 项目	绍兴市 越城区	3.4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724,920	1,724,920	1,724,920	0.9353	137.89	73.74
周一机电 2MW 项目	浙江省 金华市 武义县	2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930,270	930,270	930,270	0.9353	74.37	
攀臣工贸 3MW 项目	浙江省 武义县 经济开	3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337,750	1,337,750	1,337,750	0.9353	106.94	105.35

	发区									
艺新实业 1.56MW 项目	浙江省 武义县	1.56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678,780	678,780	678,780	0.9353	54.26		
阿波罗 2.8 MW 项目	浙江省 武义县	2.8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619,900	619,900	619,900	0.9353	49.55		
康超集团 5.9 MW 项目	金华市 武义县	5.9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并网，年内未实现发电。						
康升实业 5.9 MW 项目	金华市 武义县	5.9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美特集团 4.9 MW 项目	金华市 武义县	4.9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华和重工 2 MW 项目	台州市 路桥区	2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105,770	1,105,770	1,105,770	0.9353	88.40	56.46	
台州物流中心 8MW 项目	台州市 路桥区	8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并网，年内未实现发电。						
飞亚集团 3.37MW 项目	台州市 路桥区	3.37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843,400	1,843,400	1,843,400	0.9353	147.36	218.26	
台州真达 1MW 项目	台州市 路桥区	1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601,410	601,410	601,410	0.9353	48.08		
永源集团 3.47MW 项目	台州市 路桥区	3.47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649,440	1,649,440	1,649,440	0.9353	131.86		
本科电器 3.63MW 项目	台州市 路桥区	3.63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002,840	1,002,840	1,002,840	0.9353	80.17		
隆泰门业 4.12MW 项目	金华永 康市	4.12	标杆电价 0.98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1,361,520	1,361,520	1,361,520	0.9353	108.84	38.8	
济民制药 8MW 项目	台州市 黄岩区	8	国补 0.42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并网，年内未实现发电。						-0.67
中堂实业 2.4 MW 项目	衢州市 衢江区	2.4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星月神 2.6MW 项目	衢州市 衢江区	2.6	标杆电价 0.85 元/度（20 年） 省补 0.1 元/度（20 年）							-0.22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不适用										

3.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 用率	在建产能总 投资额	设计 产能	投产 时间	工艺 路线	环保 投入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352MW	95%	-	-	-	-	-
产能利用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一条组件自动流水线，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受益于补贴政策改革，下游电站集中装机致使组件销量增长，公司组件产量随销量增长而增长，使得产能利							

用率维持较高水平。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毛利率 (%)
电池组件:		
晶体硅电池	98	14.8

光伏业务分国家或地区列示的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
境内	70,007.67	38,522.21	81.73
境外	14,598.35	22,461.83	-35.01
合计	84,606.02	60,984.04	38.73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 金额	项目进展 情况	当期工 程收入
集中式:									
衢江区公共建筑屋顶 光伏小康项目	衢江区	4	为尤利卡投标中标的 2 个光伏小康集中式项目，尤利卡为项目总承包方，项目将于 2018 年开工建设。						
遂昌县“光伏小康工程”云峰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丽水市遂昌县	32							
分布式:									
齐合天地 10MW 项目	台州市路桥区	10	国补 0.37 元/度（20 年）；省补 0.1 元/度（20 年）	18 个月	7497	自筹+融资	600	施工中	-
永源汽车 9MW 项目	台州市三门县	9	标杆电价 0.75 元/度（20 年）；省补 0.1 元/度（20 年）	12 个月	6120	自筹+融资	1, 235. 25	施工中	-
恒逸物流 2. 5MW 项目	宁波北仑区	2. 5	标杆电价 0.75 元/度（20 年）；省补 0.1 元/度（20 年）	4 个月	1594	自筹+融资	0	施工中	-
巨龙园区 5. 5MW 项目	绍兴市上虞市东关竺可桢科技工业园	5. 5	标杆电价 0.75 元/度（20 年）；省补 0.1 元/度（20 年）	5 个月	3465	自筹+融资	328. 46	施工中	-
山海机械 2. 5MW 项目	衢州经济开发区	2. 5	标杆电价 0.75 元/度（20 年）；省补 0.1	5 个月	1570	自筹+融资	252. 13	施工中	-

			元/度（20 年）						
永源机电 9MW 项目	台州市三门县	9	标杆电价 0.75 元/度（20 年）；省补 0.1 元/度（20 年）	6 个月	5580	自筹+融资	978.48	施工中	-
乾坤机械 1.5MW 项目	衢州市衢江区	1.5	标杆电价 0.75 元/度（20 年）；省补 0.1 元/度（20 年）	4 个月	910	自筹+融资	336.7	施工中	-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根据公司产能和销售订单情况,自产与外购相结合。									

(4)其他说明

政策变化对公司光伏产业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规定：①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②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此规定意味着我司“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方式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并网的将会受到影响，具体来看，对于公司“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来说，国家补贴由每千瓦时 0.42 元下降至 0.37 元，下降了每千瓦时 0.05 元；对于公司“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来说，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 0.85 元降至了 0.75 元，下降了每千瓦时 0.1 元。

此次政策调整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并网模式的影响小于“全额上网”的并网模式。鉴于此，公司将通过采取优化项目设计方案、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选择最优的并网模式等方式来保证项目的收益水平。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光伏发电	3,199.72	96.30	3,222	2,934.60	12.15	24,053	3,199.72	86.83	3,585				935.3	955.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光伏发电	3,199.72	3,222	3,199.72	3,585	2,613.68	82.55	3,066	折旧/屋顶费/用电电费	904.58	100	15.43	100	5,762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共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8 个，其中累计并网 31 个，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109.48MW（2016 年度并网发电项目 2 个共计装机容量 11.24MW，2017 年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9 个共计装机容量 98.24MW），此外报告期内另有在建项目 7 个共计装机容量 40MW，总计并网及在建项目装机容量近 150MW。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3,664,005,601.98 元，同比去年增加 2,292,320,166.98 元，同比增长 167.12%。

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投资名称	投资额（元）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备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96,000.00	正极	80.08	增资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负极	82.50	增资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负极	82.50	增资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负极	82.50	增资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负极	82.5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负极	82.50	股权收购
宁波弗雷房车有限公司	1,240,000.00	整车	7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杉杉汽车(龙岩)有限公司	1,000,000.00	整车	10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35,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48.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48.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90,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80.00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宿迁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20,100,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98.42	投资新设子公司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新能源车运营	64.00	股权收购
天津富银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股权投资	41.6	投资新设子公司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46,2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05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投资新设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太阳能	90.035	股权收购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太阳能	90.035	增资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1,524,600.00	保税物流	47.203	增资
新疆华夏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股权投资	20.00	股权投资
北京杉创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0	股权投资	-	股权投资
认购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800,000,001.98	股权投资	2.18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3,664,005,601.9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期投资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其他综合收益	是否涉诉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	24,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0	3,331.94	-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钼、钨、铜及黄金等稀贵和基本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	180,000.00	2.18	自筹资金及结构化融资	无	限售期一年	股权	0	-2,472.86	108,141.36	否

注：洛阳钼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利息、通道费支出 2,472.86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年投入金额	自查募集资金使用不合规退回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材料项目*1	77,950	11,112.70	-9,435.73	23,757.52	募集资金	其中 2 万吨已投产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8.4 年，IRR（税后）约 15.88%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1	84,250	484.67	-1,388.61	4,047.50	募集资金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已建成专用车生产线，并获得新能源物流车生产资质。期后青杉汽车 8,250 万元增资工作已完成。	见说明 1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1	111,450	6,521.46	-3,498.12	24,039.94	募集资金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条年产能约 720MWH 的圆柱电池 PACK 半自动化线和一条方形电池 PACK 手工线；在建一条方形电池 PACK 全自动产线。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1	26,600	2,914.85	-850.45	5,023.59	募集资金	年处理量约 19 万个模组的半自动化 LIC 模组生产线已投产。	
年产 2 万吨电解液及 2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2	50,138	20,233.32	-	26,316.28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2 万吨电解液产线试产，六氟磷酸锂产线还在安装调试阶段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5.95 年，IRR（税后）约 20.76%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3	380,679	26.41	-	26.41	自筹资金	项目已立项	经测算，该项目 IRR 为 21.64%。
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4	55,000	-	-	5,867.60	自有资金	见说明	-

* 说明：

1、前四个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填列项目金额为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金额。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的剩余募集资金及“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67,509.91 万元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变更后，“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后续项目推进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至 22,600 万元。

2、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材料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4、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取消“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杉杉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社会反响较大。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停止审批。

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新能源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等相关部门，就其拥有的上海临港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9,589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成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文件和土地实物标的移交手续。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已收到前述土地补偿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TSX:RM	股票	ROUTEMASTER CAPITAL INC *	5,820,725.61	326,100	602,281.06	100	451,24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说明：2016 年 9 月 20 日，RM 以“Routemaster”开始交易，并继续使用“RM”的商标。9 月 23 日，RM 股票名称变更为“ROUTEMASTER CAPITAL INC（股票代码仍为 RM）”。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42	宁波银行	128,993,964.07	3.35%	3,023,460,845.99	402,808,039.08	779,248,55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投资
ASX:HRR TSX:HER	HRR	16,473,554.10		3,990,957.76		-2,961,76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SX:ARL	ARDEA RESOURCES LTD 注			11,665,876.51		11,665,87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TSX:RM	ROUTEMASTER CAPITAL INC	9,155,041.01		469,112.13		351,46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993	洛阳钼业	1,800,000,001.98	2.18%	3,241,884,820.32	-24,728,602.50	1,056,685,00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954,622,561.16		6,281,471,612.71	378,079,436.58	1,844,989,141.06		

注：（1）2017年2月1日HRR分拆出一家ARDEA RESOURCES LTD公司，拆分后，公司持有HRR 12,046,940股（与拆分之前保持不变），持有ARDEA RESOURCES LTD公司1,204,694股。

（2）洛阳钼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利息、通道费支出24,728,602.50元，其他综合收益1,081,413,612.31元。

3、持有非上市金额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本期投资金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稠州银行	682,777,877.30	24,726	7.06	-	1,169,958,545.74	78,139,792.59	77,821,930.58	长期股权投资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的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的数量（股）	卖出股份收到的资金数额（元）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宁波银行	152,655,579	-	-	28,690,274.00	500,421,411.38	169,761,979.00	465,838,115.24

说明：2017年7月，宁波银行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股本。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情况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9,616.67	80.08	436,941.49	142,510.42	426,038.89	60,174.5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000	82.50	93,889.20	44,840.20	150,417.50	7,718.8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14,375	90.035	111,486.28	23,717.51	97,118.42	5,710.28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及办理国内结算等	350,000	7.06	19,184,448.33	1,547,863.49	525,663.32	149,038.83

注：杉杉能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数据为其合并报表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投资事宜。

2017 年 7 月，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9 亿元认购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博荟 7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同时通过信托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 9 亿元（优先级），信托计划规模共计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

该结构化主体按照公司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公司将以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该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不同等级的金融工具（如优先级和劣后级的股权份额）进行融资，并仅限于投资信托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业务（指：参与洛阳钼业的定向增发）。该结构化主体的优先级投资方获取固定收益，公司作为劣后级享有剩余收益，并对优先级承担差额补偿责任。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可变回报。

2017 年 7 月，公司已通过上述信托计划参与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1,204,189 股，占其总股本的 2.18%，认购金额 18 亿元，认购价格 3.82 元/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移动终端设备市场笔记本电脑、手机以及平板电脑三大电子产品的市场达到一定渗透率后逐渐趋于饱和，增长动力不足。IDC 预测，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5.2 亿部，同比增加 3%。根据 Trendforce 预测，2017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1.6 亿台，同比增加 1%。2017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1.46 亿台，同比下滑 5.24%。传统 3C 行业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虽较难大幅增长，但由于产品更新速度快，仍将带来稳定需求。智能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市场前景可观，未来可能成为锂电池需求的新增长点。

2017 年 9 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公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即平均油耗、新能源双积分政策。政策将从 2018 年 4 月正式实行，2019 年开始列入考核标准。政策规定 2019 年新能源积分比例应达到 10%，2020 年应达 12%。标志着中国扶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长效机制的建立。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达 200 万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电池需求预计将快速增长，未来锂电池产业也会由消费类锂电池逐渐转向动力类锂电池方向发展。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首个储能产业政策《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意见》明确了储能“为实现我国从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转变和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撑和产业保障”，给予储能极高的认可与定位；同时，明确了未来 10 年的发展目标，并分两个阶段推进相关工作，第一阶段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第二阶段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随着《意见》的落地，储能发展路径与应用前景得以明确，在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实施背景下，储能的准入机制、结算模式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伴随着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应用领域打开，储能有望提前进入爆发期。储能类锂电池需求未来增长可期。

在下游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带动下，预计 2018 年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发展。

正极材料方面，消费类数码电池特别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仍将以钴酸锂为主。虽然 2017 年钴金属价格快速上涨，国内钴金属现货价格从 2017 年年初的 27 万元上涨至 60 万元以上，但对于智能手机这种小型消费类产品来说，成本方面并不敏感。2018 年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在钴酸锂方面的全球领导地位，继续扩大在钴酸锂领域的市场份额。三元材料方面，随着 2018 年补贴新政再度上调技术门槛，三元高镍化进程有望加快，且纯电动乘用车将成为三元电池增长的主要动力。2018 年 3 月开始公司宁夏 7200 吨高镍产线已陆续投产，预计 2018 年公司高镍产品销售占比会大幅提升。

负极材料方面，负极材料价格从 2014 年开始整体保持价格下降的趋势，2017 年，伴随原材料针状焦、石油焦价格的上涨以及石墨化加工费的上调，负极材料价格自 2017 年三季度开始反弹，全年价格呈现前低后高走势。2018 年石墨化产能依然紧张，预计 2018 年负极材料的供应依然偏紧。目前人造石墨仍然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流，未来随着电动汽车对能量密度要求的提高，硅碳负极使用量将逐渐增多。成本方面，负极材料生产商将通过自建石墨化产能、改进石墨化技术或者建设一体化基地的方式来降低成本。公司将在内蒙古包头建设年产 10 万吨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实现产业规模效应，提升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市场竞争力。

电解液属于配方型产品，电解液生产商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成本和技术两方面，成本方面，主要通过自建六氟磷酸锂工厂来降低成本。技术方面，未来趋势是依靠添加剂配方多样化提高性能。公司年产 2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预计 2018 年 4 月底可实现试产，届时对公司毛利率的提升将带来正面的影响。添加剂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充研发队伍，开发新型添加剂，并加大对下一代锂盐产品的基础研究，提早布局，通过拳头产品打开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2）新能源汽车业务

随着新能源骗补影响的逐渐消散，以及 2017 年多项新能源政策的出台，使得新能源汽车销售不断走暖，成为车市一大亮点。整体来看，2018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呈持续上升趋势。

2017 年 4 月份工信部等四部委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 300WH/KG 以上，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WH/KG、成本降至 1 元/WH 以下。长远来看，新能源汽车技术将持续向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方向发展，对公司新能源整车设计、动力系统集成等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7 年 9 月份，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出口量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双积分政策给了车企压力与指标，将加快新能源乘用车的推广，带动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系统集成业务。

2017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国资委等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通知》，要求到 2020 年，公共机构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规划建设配备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按照条件）比例不低于 10%。政策的导向将加快充电设施的推广与布局，是对公司充电桩业务的有力支持，促进了“三网一位”（即：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停车位）出行服务综合平台的落地，进而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储能业务：201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接连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等文件，指出储能是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高占比能源系统、“互联网+”智慧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标志着国内首个储能产业政策正式落地，对储能行业意义重大。同时，明确规定分布式发电项目可采取多能互补方式建设，并且鼓励分布式项目安装储能设施。

据起点研究（SPIR）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锂电池储能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6.64GWh。未来五年，储能电池累计需求为 68.05GWh，按当前装机份额测算，锂电池未来五年累计需求量将达到 45.59GWh。得益于政策的支持以及市场的需求，未来几年储能产业将迎来大幅的增长，以储能为基础的能源管理服务商业模式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布局能源管理服务的企业包括南都、科陆、阳光三星等，主要业务应用包括削峰填谷、微电网、光储一体化、电能质量改善等。

在动力电池梯级利用方面，2017 年 7 月，工信部、国标委发布《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拆解规范》，明确指出回收拆解企业应具有相关资质，进一步保证了动力电池安全、环保、高效的回收利用，为动力电池梯级利用提供了标准依据。11 月，中国铁塔发布公告称目前公司存量基站近 200 万个，每年需要采购的电池数量巨大，面向社会大量采购电动汽车退役动力电池及 B 品动力电池。可以预见未来退役动力电池将大量的涌入市场，加快储能产业的发展。

光伏业务：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7 年，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其中中国新增装机量 53GW，同比增长超过 53.6%，连续 5 年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达到 130GW，连续三年位于全球首位。传统市场如美国、欧洲、印度和日本的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2.5GW、8.8GW、9GW 和 6.8GW，依然在全球光伏市场中占据重要位置。新兴市场不断涌现，泰国、智利、墨西哥等国的装机规模快速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中国光伏补贴继续退坡，在政策、市场、技术的催化下，未来光伏技术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洗牌提速，创新发展成为重中之重。

2、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根据灼识咨询报告，中国男装市场的零售收入从2013年的4,079亿元增加至2017年的6,498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2.3%。预计到2022年，男装市场的零售收入将达到10,686亿元。与其他男装类别相比，男士商务正装市场较不易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2013-2017年期间以9.1%的复合年增长率扩张，预期在2018-2022年期间将以6.8%的复合年增长率进一步增长。男士商务休闲装在2013-2017年期间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复合年增长率达11.9%，尽管预计其增长率在未来几年内会小幅下跌，但仍将保持强劲势头。

（2） 类金融业务

中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分为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与企业及主要设备供货商联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及与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银行系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是中国银监会，融资渠道相对较为丰富，一般专注于向大型国有企业租赁且拥有基于银行现有网络建立的客户群。与企业及主要设备供货商联营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是商务部，通常集中支援其关联公司的设备销售及按照关联公司的设备销售需求规划业务扩充。独立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是商务部，利用分散的资金来源，以较大的灵活性、独立性及酌情权向相对广泛的客户群提供服务。

融资租赁业在世界各国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壮大，作为当今世界发展最迅猛的金融服务产业之一，融资租赁已成为与银行信贷、证券并驾齐驱的第三大金融工具，目前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是通过融资租赁完成的。我国租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的有力抓手，随着租赁业规模的稳步拓展，减少同质化竞争、促进同业优势互补、助力租赁公司迈上专业化发展道路，已成为业内的普遍诉求。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保理产业发展报告（2016）》显示，2016年国内保理业务量1.23万亿元，同比下降40.99%，国际保理业务量694.25亿美元，同比下降43.09%。相反，商业保理公司数量快速增加，但对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渗透率仍不足，保理融资空间有待开拓。相较于银行对抵押物的偏好，商业保理公司更加看重企业的应收账款质量、买家信誉、货物质量，可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方面形成有益补充。

商业保理作为提供创新型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的现代信用服务业，具有逆经济周期而行的特点，是最适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工具，可以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商务信用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利好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或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聚焦新能源产业，以新能源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立足于在锂电池材料业务近 20 年的发展积累，紧跟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把握上下游市场发展脉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将继续夯实锂电池材料的行业龙头地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成本管控为手段，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规模优势，以应对和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良好契机和发展红利。公司将以成为国家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标准制定者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各产业研究平台的研发积极性和活力，加强研发投入，创新技术水平，提高锂电池材料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公司拟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的充分协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计划引进新能源产业内的优秀战略投资者，利用其在新能源产业内的优势资源和产业布局，强化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密切合作；更重要的是，公司计划通过产业并购与整合等方式进入上游资源领域，以锁定上游核心原材料资源，确保稳定低成本的资源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尚处于业务前期培育阶段，初始投入较大，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形成一定压力。基于公司整体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拟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进行股权结构的战略调整，考虑通过引入能够实现“战略支持、资源互补、业务协同”的战略投资人，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锂离子电容”、“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储能”等业务的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发展空间，创新商业模式。引入外部资本，将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公司通过导入产业基金的方式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进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实现对该等业务的市场化培育，推进其业绩释放，实现盈利，未来逐步谋求证券化并实现资本增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业务

2018 年，公司将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预算管理为指导，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20%（新能源汽车业务战略调整进度、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拓展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影响）。

（1）锂电池材料业务

提升产能：

➤ 正极: 公司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基地项目, 其中一期一阶段 1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将于 2018 年年底投试产。

➤ 负极: 宁德 2 万吨成品项目将于 2018 年年中投试产, 郴州 7000 吨石墨化项目将于 2018 年 4 月底陆续投试产, 年产 16000 吨生料项目将于 2018 年年底投试产, 内蒙古包头 10 万吨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将于 2019 年 4 月投试产。

➤ 电解液: 年产 2000 吨六氟磷酸锂将于 2018 年 4 月投试产。

研发和技术:

➤ 为应对动力电池和全球化的竞争,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持续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将向全球引进顶尖研发管理人才, 公司将通过人才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和稳定人才梯队; 通过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 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 提高企业的技术竞争力。正极: 作为钴酸锂产品的龙头企业, 突破行业瓶颈, 继全球首款 4.45V 高电压钴酸锂之后, 继续推进全球首款 4.5V 更高电压钴酸锂产品的开发。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客户的需求完善高电压产品性能, 加快推动产品的市场化应用。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要求, 镍钴锰三元材料除了往高镍方向发展外, 未来还会从单晶颗粒、常规颗粒和大小搭配三个方向进行开发。

公司在保证传统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优势的同时, 还重视新型锂电池材料的开发。固态锂离子电池因为其安全性好的特性, 受到全行业的追捧。公司将从全固态锂离子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开始研发, 逐步对全固态电池材料进行全面布局。

➤ 负极: 对于石墨类负极, 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是: (1) 加强多种性能统一的负极材料开发: 如能同时满足高能量密度、快充、高低温性能好、低膨胀等性能。(2) 极致性能负极材料开发: 如循环 1000 次膨胀率不超过 1%。(3) 和硅搭配负极开发: 良好的吸收膨胀性能, 可以通过颗粒粘接结构控制实现。

硅类: 加强硅氧负极市场推广, 继续加强纳米硅的开发。

➤ 电解液: 2018 年主要围绕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宽应用范围三大主线进行开发电解液。如与高镍 811 和 NCA 搭配的电解液、与硅碳负极搭配的电解液以及与 4.45V 高电压钴酸锂搭配的电解液等。公司还将开发适用于三元、硅碳体系的电解液添加剂, 并进行产业化应用。

完善产业链: 继续落实和推进以锂电池材料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战略, 加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大客户的战略合作, 择机进行产业并购与整合, 进一步做大做强锂电池材料产业。

市场拓展: 公司拥有良好的 3C 市场客户基础, 3C 市场需求已成为刚需,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

大并优化 3C 客户群体，提高中高端市场的占比。另外，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研发与技术支持等各项优势，与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争取进一步提升 3C 市场的利润贡献。

动力市场受政策导向影响，发展势头迅猛，公司将重点考虑政策引导下的负面因素，合理选择合作对象，全力拓展有技术、市场、资本实力的动力客户，展开深度合作，实现销售规模上的大幅提升。

产品结构调整：正极方面以镍钴锰三元材料为代表的动力电池材料占比逐步提高，公司计划 2018 年镍钴锰三元材料销售量占比达到 50%。目前负极和电解液的客户以动力电池客户为主，公司计划提升消费类和储能客户的占比，使负极和电解液客户的行业分布更加均衡。

（2）新能源汽车业务

电池系统集成

动力电池 PACK 业务，方形电池 PACK 产线面向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非道路工程车辆市场；圆柱电池 PACK 面向新能源物流车、新能源低速车市场。2018 年将继续拓展与巩固主流乘用车配套业务，并将与运营商结合，配合新能源汽车运营端的车型，开发专有的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

锂离子电容业务，着力于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移动医疗、储能节能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同时，启动锂离子电容电芯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上海展梟已经在 2018 年 3 月完成了第一轮的外部资本导入。

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2018 年充电桩业务将重点向城市级的集中充电服务站建设项目及“快速充电单元”业务倾斜，提高充电桩建设效率及使用效率。同时，为加快充电桩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在 2018 年积极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

整车设计与研发

专用车领域，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和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加快新能源冷链物流车、拖挂式房车、移动媒体车等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客车领域，立足内蒙，重点面向北方市场，聚焦产品类别，设计研发适应北方极寒天气具有一定竞争力产品。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计划在 3 年内投入 50 亿元实施能源管理服务产业化项目，根据工商企业用户的综合用电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储能节电”、“光伏发电”或“光储结合”的优化综合解决方案。

2018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储能电池在削峰填谷领域的应用，并创新商业模式，设立储能基金，保证储能电站的投资和运营。

在工商业储能业务方面，以储能技术与产品的应用为核心，提供综合能源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系统层面考虑技术的整体架构及研发方向，重点是储能系统的接入技术；用系统的手段解决运维问题，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实时监控。2018 年储能业务重点推广区域为江苏、广东、北京、湖北、河南等省市。

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加大加快寻找开发优质光伏电站，高效推进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对已并网项目加强运维管理，全面发电；在建项目狠抓工程施工质量与工期，加速实现并网。稳定现有客户，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强研发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及转换效率，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非新能源业务

(1) 服装业务

公司计划优化并进一步扩大销售及分销网络。在华东、华北及华中的一线、新一线及二线城市主要商业区的黄金地段开设自营零售店，在西南、东北及西北的新一线、二线、三线及四线城市开设 SHANSHAN 品牌零售店以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强分销管理以精简及优化分销商零售网络。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广两个核心品牌（FIRS 品牌及 SHANSHAN 品牌），加大品牌推广及市场营销力度，以提升品牌市场认可度及知名度。

公司计划设立先进的新仓储及物流中心，升级现有的 ERP 系统，引进先进的仓库管理系统，升级现有的存货共享及分配系统，扩大现有的资讯科技设施。

除目前销售产品所使用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公司将物色其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声誉；扩大电子商务销售产品组合，专注于高性价比的男装产品，迎合目标客户的品位及不断变化的需求及喜好。

(2) 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类金融业务

公司将聚焦于与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关系，优化融资租赁及保理资产组合的结构，使得资产更具有安全性及降低风险；加大队伍建设力度、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在稳步提升快速消费品、电子产品业务的同时，重点推动运输、可替代能源及医疗行业的业务规模；以提高市场份额为目标，以降低资产风险性为守则，继续加强与银行沟通、合作，拓展融资管道，并致力于为客户提

供专业化的服务，打造本公司品牌形象；未来公司也将整合现有资源开展经营租赁服务，打造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创投业务

在原有投资业务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开发，更好地服务于锂电池材料业务和其他新能源产业的需求；加强投前投后管理工作，实现多种渠道退出。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资金筹集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贷款融资、处置所持金融资产和供应商贷款融资等方式，并适时开展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方式融资。

为巩固公司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 年 2 月，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筹措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19,990.94 元，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至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约 167,509.91 万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5 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全年额度为 84.2 亿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拟为公司提供担保全年额度为 20 亿元。同时，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变现。

主要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含募投项目）有：

1、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总投资金额 121,918 万元；

2、杉杉能源 10 万吨级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规划，其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名称为“一期第一阶段 1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其中一期第一阶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5.8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投资约 14.75 亿元人民币（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人民币）；

3、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总额约 380,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6,337 万元，流动资产投资 164,342 万元（包含建成后的必要的经营性流动资金支出）；其中一期（6 万吨）项目投资总额约 218,469.66 万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业务

（1）锂电池材料业务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锂电材料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恶性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提升锂电池材料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针状焦、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较重，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实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对紧缺原材料的战略储备，提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市场应对能力。同时，积极寻求上游资源端合作，通过并购等方式取得资源主动权。

技术进步带来的替代风险

锂电池虽然目前是二次电池中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种类，但其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其他类型电池如燃料电池、锂硫电池、铝电池、超级电容电池取得了革命性发展，克服了目前应用中的重大问题，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加强对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储备，以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技术替代风险。

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但不排除市场化推进速度不及预期，需求增长相对滞后的可能性，造成产能过剩。

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锂电池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发展脉搏，新增产能将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建设，逐步达产。

（2）新能源汽车业务

政策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影响巨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车辆补贴、税收、车辆通行等方面的政策调整，将可能给公司战略决策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纵向整合新能源产业链，创新商业模式，降低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重构产业价值，降低对于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的依赖度；引入外部资本，实现优势互补，分担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政策导向，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技术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仍是一个新兴产业，随着对产品要求的持续提升，各参与者均面临技术路线、技术和市场成熟时间的不确定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提高科研人员配置水平，完善科研开发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创新企业的合作，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分析市场需求趋势，引进、消化、吸收和充分利用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

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快速增长，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队伍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面临由于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新能源汽车业务优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更契合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壮大公司管理人才队伍；运用新型企业管理 IT 技术，提高公司运营与管理效率。

（3）能源管理服务业务

市场和政策风险

未来如果地方区域发生综合降低电价差的改革，将对储能项目的经济性发生较大影响，从而压缩我们的市场空间或盈利空间。

同时，国内储能行业正处于从小范围试点向大规模应用过渡的初始阶段，然而储能政策相对模糊，主要散落在现有能源政策中，缺乏统括性高的规划、针对性强的财税与价格补贴等措施。

对光伏电站项目来说，目前国家的补贴政策退坡，市场竞争激励，将对光伏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以便及时把握最新动态，时刻关注电价波动情况，以用电量、峰谷电价高的省市作为主要发展区域，及时调整储能项目和光伏项目的投资比例以及投资区域，严格控制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最大程度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降低政策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成本下降不达预期

历史上看，能源技术突破缓慢且需消耗巨额前期投入，而其产品则是无差异化电能或热能；行业内大公司风险偏好更低，以稳定现金流为目标。这些因素使能源领域的创业公司很难发展，进一步造成了技术创新迭代的缓慢。

锂电池是应用前景最为广阔的储能方式，其优势主要集中在高能量密度和充放电效率，这使其在诸多市场占据不可替代的地位，但与铅蓄电池相比，锂电池成本较高，未来锂电池成本能否进一步下降将会对其在储能领域里的地位产生很大影响。

应对措施：锂电池成本的下降空间取决于产业化的完成程度，就目前而言，动力电池的持续投入和产能的不断扩大是锂电池成本下降最大的推动力。近几年，随着动力电池的规模化，锂电池的成本下滑已非常显著。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材料产业优势，推进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

汇率风险

由于尤利卡存在很大一部分的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涉及外汇结算部分收入，并有部分以外币形式存放于银行账户，因此，其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将密切关注汇率动态，在签订销售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加快回收应收款项的速度，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2、非新能源业务

（1）服装品牌运营业务

行业竞争加剧

中国男装行业竞争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据灼识咨询报告，2017 年，按零售收入计，中国男装行业排名前十的企业所占的总市场份额不足 40%，预期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杉杉品牌公司将面对多项竞争性挑战。且越来越多的国际竞争对手进军和深入中国男装行业，消费者将会有更多机会接触国际品牌。

应对措施：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巩固与分销商、加盟商及 OEM 供应商的关系，加强宣传力度，随着电子商务平台购物发展迅猛，在天猫、京东及唯品会等大众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旗舰店，扩大顾客群及销量。

应对时尚潮流和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由于时尚潮流和消费者偏好经常变化，服装市场具有周期性。业务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是否能够预期到未来时尚潮流和消费者偏好，从而设计并推出迎合目标客户品位的男装产品。中国同一及不同地区以及不同消费群体之间的消费者偏好有所不同，受多种因素(如不断变化的审美观及不断变换的风格)影响。

应对措施：杉杉品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推出的 SHANSHAN 品牌采纳以市场为主导的快时尚业务模式。具有快速察觉该等转变及作出应对的能力，以迎合消费者需求变化。

（2）类金融和创投业务

政策性风险

保理业务在中国仍属于新兴行业，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仍在不断发展和完善。除商务部颁发的相关通知、复函，以及各试点地区针对中国商业保理试点方案出台的管理办法之外，中国目前并无统一及全面的法律规定用以非商业银行的实体开展保理业务。若保理业务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及实施更为严格的规定，我们的业务可能需要据此进行调整，而这可能会对我们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增长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出台的关于保理业务相关的政策及管理办法，以便适时调整相关业务。

资金管理风险

随着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量不断增加，企业长期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也相应升高，后期的资产管理压力越来越大，如何控制风险显得尤为重要。

应对措施：为匹配日益增长的风险资产，公司除更加审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加大评审力度外，将增强投后管理水平、加大监管频率，将所有项目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划分，每月对资产状况进行分类、监管和排查；投后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管。另外，公司内控部门也会定期对企业的管理水平、项目投放、资产状况进行风险资产管理监督及内控检查。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 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 89,821,198.88 元。2016 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预案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翁惠萍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以及下属锂电新能源产业板块相关高管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

2014-2016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220,931,794.92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2014-2016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2017 年		0.60		67,365,899.16	896,115,128.08	7.52
2016 年		0.80		89,821,198.88	330,163,058.79	27.21
2015 年		1.75	10	98,241,936.28	691,239,698.29	14.21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董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的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公司2017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为36,858,525.14元，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至2017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86,227,236.17元。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为188,063,135.16元。

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365,899.16元，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91,949,802.27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80,586.68元。鉴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10股派0.60元（含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2015年制定）对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以2017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杉杉控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公布时间为 2015 年 5 月，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杉杉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杉杉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 2001 年 4 月，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郑永刚先生（承诺人）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生效，且在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否	是

			到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杉杉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股份、杉杉集团、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宁波青刚、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杉杉品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或杉杉品牌公司 H 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杉杉、杉杉股份、杉杉集团、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杉杉控股、宁波青刚、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诺人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是富银租赁股份的控股股东时或富银租赁股份 H 股不再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止。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杉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香港杉杉、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否	是
	其他	杉杉股份、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承诺公布时间为 2010 年 3 月，期限为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	是	是

关于“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股份限售”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其他承诺——其他”的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 10 杉杉债到期兑付兑息工作，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房地产抵押担保相应解除。（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68 号《尤利卡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尤利卡 2016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 4,560.37 万元；2017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 5,516.97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12 号)：2017 年度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了前述盈利预测的金额，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	其他收益：84,727,998.2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53,795,662.3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04,068.9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3,591,593.41 元。比较数据调整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12,446.9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486,312.7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573,865.82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8 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注：2015 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双方约定本次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1,738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1,7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428,119,990.94 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杉杉创投	林水英、林凡、林开觉、林强、莆田华林	林开觉、林强	仲裁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3-037 公告	38,483,946.80	否	执行阶段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4-001 公告	注
杉杉能源、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40 公告	65,456,552.12	否	已完结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已执行完毕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投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11 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就此案件，截至 2016 年底，杉杉创投已累计收到相关款项合计 2,176.07 万元。（此前相关执行情况可详见公司 2016 年年报）。

本期执行情况：当地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6 月、8 月和 10 月，就莆田华林名下动产和不动产进行拍卖。在拍卖所得款足额偿还优先债权后仍有剩余的情形下，公司将以普通债权人的身份，按债权比例参与分配剩余款项。

2018 年 1 月，公司已委托律师参加当地法院组织的债权人会议，并领取《执行款分配方案》，依照此方案，公司预计可获分配债权约 39 万元。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案的执行情况，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兼高管翁惠萍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该调查通知书称，因调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翁惠萍先生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翁惠萍先生的《辞职报告》，翁惠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及 5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整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和核查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措施和预计完成时间，形成了《关于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本报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及 9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整改报告》相关内容落实整改工作。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稠州银行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期限 183 天。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期，公司在宁波银行最高贷款余额 13,000.00 万元；累计在宁波银行发生贷款 22,000.00 万元，支付利息 431.13 万元；截至期末贷款余额为 6,100.00 万元。

本期，公司在稠州银行未实际发生银行贷款。

本期，公司在宁波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26,450.94 万元，利息收入为 83.21 万元；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 40,324.00 万元，利息收入为 349.04 万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新明达股权及明达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4 年，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4 年末，35%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在将剩余的新明达 15%股权以及明达 15%股权转让予明达君力之前，将继续持有上述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的股权资产。因公司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部分股权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转让

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任何时间（公司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公司有权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 30 日内，公司应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

①股权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

②新明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借款 5,000 万元及其利息、滞纳金（如有）；

③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约定的公司持有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如期支付；

④公司为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全部融资授信担保均已解除。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将持有明达 35.05%股权以及新明达 35%股权变更登记至明达君力名下；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按约定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并收回相关借款。

期内，公司收到 2016 年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 306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 2017 年度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 357 万元。

截至期末，鉴于上述约定条件未能满足，公司未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

担保与反担保：

公司同意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年度融资授信担保支持（按照实际融资授信担保额的 0.5%收取担保费）。有鉴于此，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提供以下反担保：

- 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
- ③将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项下的不动产抵押予公司；
- ④若上述股权、不动产已质押登记或抵押登记给第三方（如银行），则公司应登记为该等股权、不动产的第二或第三顺位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

截至期末，公司对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550 万元（详见“本节——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股权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3、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3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转让方承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000 万元。

转让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12 号）：2017 年度尤利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87.07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杉杉能源董事长李智华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数量 8,740,000 股，认购金额 13,984,000 元。

鉴于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李智华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李智华先生参与认购杉杉能源定向增发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增发以杉杉能源 2016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78 元/股减去其 2016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0.18 元/股为依据确定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其它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	2017.06.08	2017.06.08	2018.06.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000	2017.10.31	2017.10.31	2018.10.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000	2017.11.08	2017.11.08	2018.11.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1,150	2017.08.21	2017.08.21	2018.02.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1,600	2017.03.01	2017.03.01	2018.03.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1,800	2017.08.02	2017.08.02	2018.07.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000	2017.08.04	2017.08.04	2018.08.0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6,000	2017.07.06	2017.07.06	2018.07.0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4,000	2017.10.18	2017.10.18	2018.10.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	控股子公司	见说明	4,000	2017.04.28	2017.04.28	2022.10.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572.4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572.4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8,042.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8,042.1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8,614.5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8,493.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8,493.3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对新明达、明达的担保事宜，请详见本节“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2、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为云杉汽销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申请的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为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向上汽财务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期末,上述实际担保余额为1,050万元。 云杉汽销为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智行”)全资子公司。2017年末,公司启动并完成了云杉智行Pre-A轮融资。投资者增资入股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杉智行的持股比例降至42.5%,云杉智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对云杉汽销的担保主体将变成云杉智行,该事项正在变更审批中。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30,000	0.00
国债逆回购业务 和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9,802.9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九次、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杉杉富银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4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1208	20180607	募集资金	4.1%	406.63	-	未到期	是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1228	20180629	募集资金	3.85%	193.03	-	未到期	是	是
上交所/深交所	国债逆回购	170,250.70	20170329	20170612	闲置资金	2.56%-30%	-	51.92	全部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98.00	20161230	20170421	闲置资金	1.5%	-	6.82	全部收回	是	是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173.00	20170113	20170627	闲置资金	3%浮动	-	26.40	全部收回	是	是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170310	20170317	闲置资金	2.3%浮动	-	1.76	全部收回	是	是
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269.50	20170427	20170628	闲置资金	2.2%-2.3%	-	3.28	全部收回	是	是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事宜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公司所属企业杉杉品牌公司、富银融资股份以 H 股方式在香港联交所分别上市的相关议案。

富银融资股份的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8452”，股票简称为“富银融资股份”。此次富银融资股份共发行 8,984 万股，发行完成后富银融资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35,934 万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杉杉持有富银融资股份 14,950 万股，占富银融资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41.60%。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杉杉品牌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4 号，以下简称“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鉴于批复有效期已到期，杉杉品牌公司拟就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出申请。上述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杉杉品牌上市有关事宜。

期后，杉杉品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60 号）。目前，杉杉品牌公司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阶段，公司将持续推进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首批通过绿色环保认证的服装企业，一直倡导绿色经营，并将绿色环保理念落实到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销售等各个环节。在锂电池材料业务方面，公司遵循国家相关环保规定，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改造，致力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048,492	26.81						301,048,492	26.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1,048,492	26.81						301,048,492	26.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1,048,492	26.81						301,048,492	26.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1,716,494	73.19						821,716,494	73.19
1、人民币普通股	821,716,494	73.19						821,716,494	73.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22,764,986	100						1,122,764,986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80,629,096	0	0	180,629,09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19-3-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209,698	0	0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19-3-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60,209,698	0	0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19-3-1
合计	301,048,492	0	0	301,048,4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7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267,073,986	23.79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0	180,629,096	16.09	180,629,096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0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	60,209,698	5.36	60,209,698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21,202,500	1.8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867,000	1.3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1,282	8,702,554	0.7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5,749,908	5,749,908	0.51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900	5,235,900	0.47	0	未知		其他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0,593	4,447,410	0.4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67,073,986	人民币普通股	267,073,98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6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02,554	人民币普通股	8,702,55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5,749,908	人民币普通股	5,749,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5,9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47,410	人民币普通股	4,447,410				
向锦慧	3,959,357	人民币普通股	3,959,3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938,52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杉杉控股与另两名限售股股东（即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有无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80,629,096	2019-3-1	180,629,09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60,209,698	2019-3-1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209,698	2019-3-1	60,209,69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与另两名限售股股东（即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2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驹
成立日期	2004/08/3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期末，杉杉控股间接持有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99，期后更名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3,840,117 股，占其已发行总股本的 31.80%。 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宝硕股份（600155）、申通快递（002468）、龙江交通（601188）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学明
成立日期	1994-06-28
主要经营业务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

	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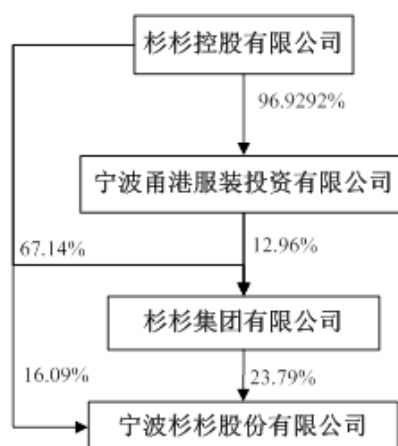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曾任杉杉控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杉杉股份、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后更名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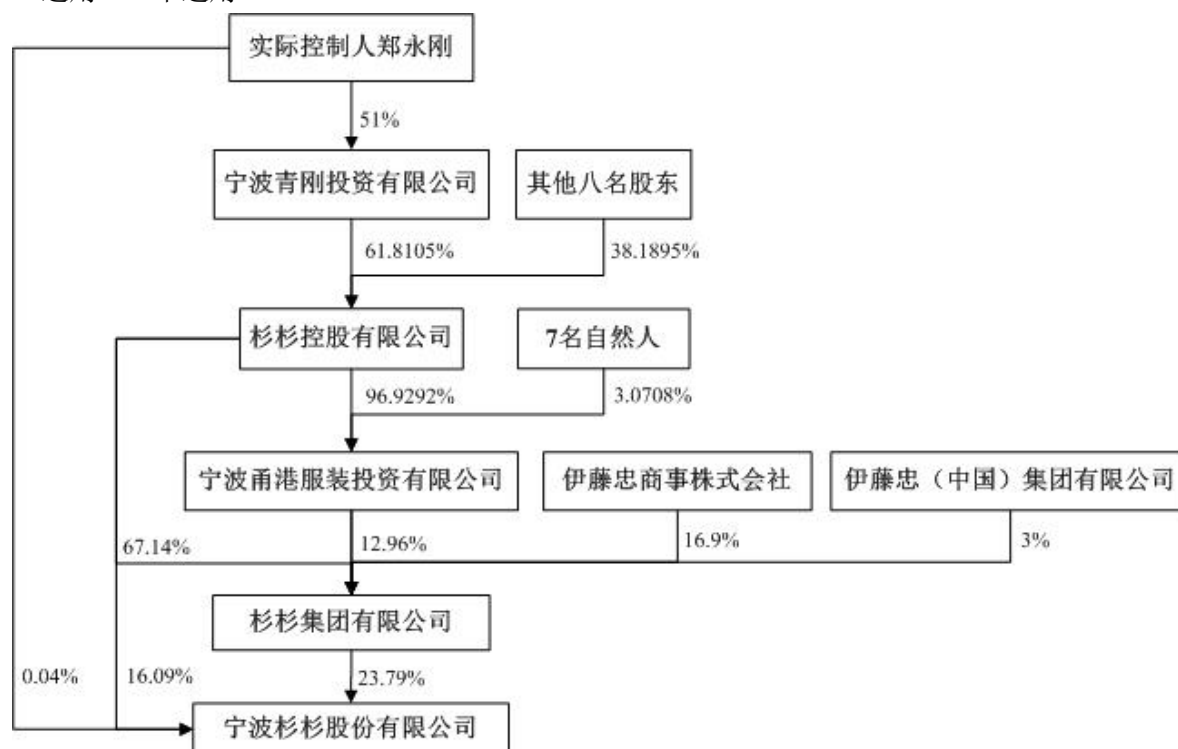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完成股权结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杉杉集团股东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50% 的股权转让于杉杉控股，转让后，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 67.14% 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甬港服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杉杉集团 12.96% 的股权。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庄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101.19	否
陈光华	董事	男	58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1.19	是
李凤凤	董事	女	38	2017-07-10	2020-05-11	0	0	0		1.19	是
沈云康	董事	男	55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1.19	是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53.03	否
	财务总监			2017-05-31	2020-05-11						
钱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41.19	否
徐逸星	独立董事	女	74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10.74	否
仇斌	独立董事	男	48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10.74	否
郭站红	独立董事	男	44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10.74	否
任伟泉	原董事	男	56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0	是
陈全世	原独立董事	男	73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0	否
翁惠萍	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5	2017-05-12	2017-05-22	0	0	0		26.25	是
李智华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93.80	否
李启明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35.00	否
沈倡研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4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51.79	否
宫毅	监事	男	43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66.13	否
陈琦	监事	女	45	2017-05-12	2020-05-11	30,400	30,400	0		64.10	否
惠颖	监事	女	37	2017-05-12	2020-05-11	17,200	17,200	0		30.60	否

金 姬	监事	女	35	2017-05-12	2020-05-11	0	0	0		22.60	否
华 丽	原监事	女	52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30.00	否
合计	/	/	/	/	/	47,600	47,600	0	/	651.4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庄 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杉杉创投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
陈光华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控股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执行副董事长，杉杉集团常务副总裁。
李凤凤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控股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杉杉控股副总裁。
沈云康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杉杉集团副总裁。
杨 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财会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
钱 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逸星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 斌	公司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研究员。1998年8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从事电动汽车设计开发工作。
郭站红	公司独立董事。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任伟泉	原公司董事。曾任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CEO、杉杉股份总经理、杉杉控股执行总裁、eFuture Holding Inc.CEO；任初石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陈全世	原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翁惠萍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李智华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杉杉能源、东莞杉杉、宁波杉杉新材料总经理；现任杉杉能源董事长。
李启明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杉杉科技创业园副总经理，杉杉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沈侣研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历任杉杉股份产业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内控部部长，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 毅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创投总经理。
陈 琦	公司监事。曾任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CEO。
惠 颖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股份法务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部长。

金 姬	公司监事。历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男装事业部行政部长、品牌管理部部长助理，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杉杉股份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杉杉股份行政人事部部长。
华 丽	原公司监事。曾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兼内控部部长；现任审计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沈云康先生、杨峰先生、翁惠萍先生、钱程先生、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郭站红先生）及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沈侣研先生、宫毅先生、陈琦女士、惠颖女士、金姬女士）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庄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翁惠萍先生、钱程先生、李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侣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翁惠萍先生的《辞职报告》，翁惠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光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副董事长	2015-01-01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3-01-01	至今
李凤凤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01-01	至今
沈云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01-01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庄巍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27	至今
陈光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4-12	2020-02-09
徐逸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25	2018-06-24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3-14	2020-03-14
郭站红	宁波大学	副教授	2000 年	至今
仇 斌	清华大学	副研究员	1998 年	至今
翁惠萍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7 年 8 月	至今
任伟泉	eFuture Holding Inc.	CEO	2015 年 3 月	2017 年
	初石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2017 年	-
陈全世	清华大学	教授	1970 年 3 月	至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23	2019-03-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领取津贴；高管人员根据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公司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凤凤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提名

杨峰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仇斌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金姬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杨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任伟泉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翁惠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全世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
华丽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6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13
销售人员	517
技术人员	424
管理人员	472
研发人员	261
职能人员	646
合计	4,4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9
硕士	207
本科	1,097
专科及以下	3,110
合计	4,4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不同，设计了差异化、个性化、阶梯式的课程体系，全面优化企业培训制度体系、讲师体系及课程体系，通过培养企业内部讲师，实现企业内部知识及信息的共享，重点培养及打造专项人才，条线专业化培训课程建立，整体、快速提升企业内控运营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实现内控运营工作的持续性、专业化和实效性。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8896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6, 213, 514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本年度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债权人、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0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03-1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2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05-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10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07-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8-31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09-0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08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11-09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4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11-2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庄巍	否	16	16	15	0	0	否	3
陈光华	否	16	16	15	0	0	否	0
李凤凤	否	10	10	10	0	0	否	0
沈云康	否	16	16	15	0	0	否	6
杨峰	否	13	13	13	0	0	否	2
钱程	否	16	16	15	0	0	否	6
徐逸星	是	16	16	15	0	0	否	0
仇斌	是	13	13	13	0	0	否	0
郭站红	是	16	16	15	0	0	否	1
任伟泉	否	3	3	2	0	0	否	0
翁惠萍	否	4	4	3	0	0	否	2
陈全世	是	3	3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负极一体化基地项目等事宜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专项制度。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权责范围及相关议事规则召开 9 次会议，在定期报告编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 4 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3 杉杉债	122285	2014-03-07	2019-03-06	7.5	7.50	计息期限内,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10 杉杉债”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0 年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为“122050”, 简称为“10 杉杉债”; 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050”, 简称为“10 杉杉质”。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 公司于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10 杉杉债”回售公告, 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0,000 手, 回售金额 1,000 万元, 回售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进行发放。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了对“10 杉杉债”的到期兑付兑息工作。

关于“13 杉杉债”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代码为“122285”, 简称为“13 杉杉债”;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285”, 简称为“13 杉杉质”。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内, 公司于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13 杉杉债”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0 手, 回售金额 0 元。

上述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请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叶露、尤洁
	联系电话	021-3258775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楼 5B-21
	联系人	熊毅、夏海波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10 杉杉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59,291 万元，已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转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10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13 杉杉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本期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74,334.50 万元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汇入指定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瑞华验字[2014]48090020 号验资报告。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2014 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3 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3 杉杉债”债项“AA”的信用等级。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10 杉杉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到期兑付兑息工作,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房地产抵押担保相应解除。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10 杉杉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0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二)“13 杉杉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6 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15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2018 年 1 月 29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3 杉杉债”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7 年度报告》。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66,049,808.36	812,456,621.87	117.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股票约 2,869 万股, 获得投资收益约 4.66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43,093.51	-1,455,413,127.2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 认购金额为 18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322,571.91	3,656,146,803.77	-33.06	主要系去年同期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元, 剔除该因素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7.42 亿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949,802.27	2,245,889,715.21	-51.3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 4.7 亿股; 去年同期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34.28 亿元。
流动比率	1.34	1.79	减少 0.4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 4.7 亿股及因业务发展需要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0.75	1.28	减少 0.5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 4.7 亿股及因业务发展需要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	49.58	40.74	增长 8.84 个百分点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洛阳钼业股票 4.7 亿股及公司整体扩张速度较快, 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14%	13.67%	增长 2.47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股票约 2,869 万股, 获得投资收益约 4.66 亿元, EBITDA 的增长速度大于负债的增长速度。
利息保障倍数	6.33	4.26	增长 2.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股票约 2,869 万股, 获得投资收益约 4.66 亿元。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8	-2.4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现金流管理, 增加应付票据使用量, 延长账期支付, 使应付类增长的速度超过应收类增长速度, 促使经营性现金流好转。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5	5.57	增长 1.9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宁波银行股票约 2,869 万股, 获得投资收益约 4.66 亿元。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903,700.00 万元，实际使用 492,023.89 万元，尚有 411,676.11 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均提前或按时偿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10 杉杉债”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到期兑付兑息工作，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二)“13 杉杉债”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13 杉杉债”回售公告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8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0 手，回售金额 0 万元。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293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减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2,976,340,455.21 元，坏账准备为 262,579,172.88 元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测试了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信息的控制程序。
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我们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	我们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二) 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九）营业收入	我们了解、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于 2017 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270,540,870.17 元。公司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国内销售通常以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如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或者产品离开公司仓库（如约定客户自行提货）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出口销售则以货物报关装运并签发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我们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我们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四、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67,160,854.76	2,439,381,285.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602,281.06	151,039.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541,571,130.25	714,356,116.36
应收账款	(四)	2,713,761,282.33	1,807,035,559.77
预付款项	(五)	430,210,619.17	181,228,57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1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205,818,654.45	164,237,49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2,333,520,492.96	1,207,420,551.77
持有待售资产	(九)	81,052,160.83	59,889,60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	595,031,736.56	369,759,962.81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675,784,270.73	204,798,582.22
流动资产合计		9,244,513,483.10	7,148,258,79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二)	6,402,880,902.28	2,661,568,46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三)	584,412,766.18	433,781,436.4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1,453,845,789.62	1,342,975,907.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五)	2,645,360,347.41	1,864,488,230.68
在建工程	(十六)	1,002,978,864.19	356,362,210.82
工程物资	(十七)	1,864,592.51	1,337,696.8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八)	374,607,090.46	396,466,762.2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九)	162,659,882.26	13,258,015.81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	46,806,556.20	47,540,9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69,060,802.69	63,378,73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二)	84,199,290.61	256,998,68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8,676,884.41	7,438,157,137.26
资产总计		22,073,190,367.51	14,586,415,93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三）	2,987,722,662.40	1,01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四）	1,581,962,353.00	621,888,962.21
应付账款	（二十五）	1,409,019,628.91	930,719,980.96
预收款项	（二十六）	102,658,376.78	132,075,45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79,154,641.68	58,190,370.07
应交税费	（二十八）	175,037,903.61	81,599,178.63
应付利息	（二十九）	74,600,627.75	73,247,999.93
应付股利	（三十）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三十一）	286,438,902.46	296,834,527.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三十二）	22,483,84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三）	154,953,393.11	789,718,214.17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四）	3,835,159.19	862,509.57
流动负债合计		6,878,568,849.90	3,996,338,56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五）	865,961,842.49	196,214,176.06
应付债券	（三十六）	748,315,267.27	746,871,210.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七）	224,802,062.01	148,482,261.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八）		204,325.73
专项应付款	（三十九）		32,000,000.00
预计负债	（四十）	9,405,095.89	
递延收益	（四十一）	227,655,489.34	219,388,47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1,088,750,094.11	602,798,71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十二）	900,000,00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4,889,853.03	1,945,959,170.00
负债合计		10,943,458,702.93	5,942,297,73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四十三）	1,122,764,986.00	1,122,764,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十四）	2,952,259,402.88	2,934,572,82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	3,256,208,979.56	1,789,617,137.09
专项储备	（四十六）	586,438.78	346,610.46
盈余公积	（四十七）	177,724,340.10	136,770,423.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八）	2,923,685,299.38	2,158,345,2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3,229,446.70	8,142,417,264.34
少数股东权益		696,502,217.88	501,700,93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9,731,664.58	8,644,118,1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73,190,367.51	14,586,415,93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077,795.27	1,531,505,14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306,406.69	408,453,995.11
应收账款	(一)	18,638,715.23	35,570,875.56
预付款项		2,712,264.15	3,548,572.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981,160,791.61	2,025,260,830.6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80,895,972.95	4,004,339,42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0,656,095.99	2,567,384,084.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801,492,968.10	3,652,632,967.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267,666.90	497,958,121.34
在建工程			1,182,19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175,617.23	102,480,27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68,232.74	6,016,50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11.04	357,01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8,117,592.00	6,828,011,161.16
资产总计		12,419,013,564.95	10,832,350,583.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1,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650,043.57	36,374,625.20
预收款项		32,197,904.00	36,725,700.42
应付职工薪酬		6,475,694.61	2,547,151.11
应交税费		108,541,098.77	29,482,463.04
应付利息		49,112,893.67	73,247,999.93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970,505,397.82	1,263,026,704.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718,214.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1,184,392.44	2,261,824,21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48,315,267.27	746,871,210.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278,890.00	602,798,71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6,594,157.27	1,381,669,928.29
负债合计		4,537,778,549.71	3,643,494,146.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2,764,986.00	1,122,764,9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58,770,631.81	2,962,232,6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84,298,015.96	1,808,175,360.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724,340.10	136,770,423.28
未分配利润		1,437,677,041.37	1,158,912,98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1,235,015.24	7,188,856,43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19,013,564.95	10,832,350,583.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70,540,870.17	5,474,769,408.25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九)	8,270,540,870.17	5,474,769,408.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65,347,876.33	5,243,303,055.37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九)	6,171,044,733.08	4,108,569,45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十)	58,867,448.04	34,830,512.51
销售费用	(五十一)	386,137,878.75	305,862,514.15
管理费用	(五十二)	884,796,481.98	646,093,523.17
财务费用	(五十三)	223,770,301.94	96,992,134.45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四)	140,731,032.54	50,954,91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五)	451,241.34	-1,51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六)	691,800,092.17	210,741,12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852,404.35	117,129,39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七)	53,591,593.41	-2,573,865.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十八)	84,727,99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763,919.05	439,632,103.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九)	68,952,775.09	40,411,877.71
减：营业外支出	(六十)	59,484,766.86	4,638,46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5,231,927.28	475,405,520.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十一)	235,375,566.29	77,463,70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56,360.99	397,941,816.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856,360.99	397,941,816.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13,741,232.91	67,778,757.6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115,128.08	330,163,058.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591,842.47	94,477,59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591,842.47	94,477,590.7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6,591,842.47	94,477,590.7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7,862.01	-227,180.8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6,909,704.48	94,704,771.6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6,448,203.46	492,419,40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706,970.55	424,640,64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41,232.91	67,778,757.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3,608,972.45	22,364,158.39
减: 营业成本	(四)	29,009,706.23	14,821,463.32
税金及附加		10,795,501.11	5,913,924.38
销售费用		14,498,518.88	13,150,421.43
管理费用		79,528,640.39	53,901,165.03
财务费用		-943,292.26	16,393,013.52
资产减值损失		94,062,052.34	54,552,960.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622,187,894.04	133,474,166.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111,942.70	108,298,710.6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4,648,876.19	32,732.31
其他收益		232,865.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3,727,480.99	-2,861,890.99
加: 营业外收入		586,391.07	419,785.27
减: 营业外支出		1,660,318.68	821,270.8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653,553.38	-3,263,376.53
减: 所得税费用		93,114,385.1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39,168.22	-3,263,376.5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539,168.22	-3,263,376.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122,655.14	92,842,032.5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122,655.14	92,842,032.5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7,862.01	-227,180.8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6,440,517.15	93,069,213.4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5,661,823.36	89,578,656.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7,832,901.78	6,014,906,846.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92,327.86	17,627,45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343,117,591.59	412,715,5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842,821.23	6,445,249,89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4,630,879.80	5,698,262,83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253,409.22	375,618,16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51,708.93	292,999,80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739,887,409.96	656,314,94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2,223,407.91	7,023,195,7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586.68	-577,945,85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41,551.25	92,460,742.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738,293.65	107,018,12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04,127.00	2,357,10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89,195.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23,210,000.00	154,375,72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04,775.93	356,211,69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5,607,861.67	1,115,900,34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8,627,069.85	571,929,134.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1,031,980.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353,980,957.82	123,795,33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247,869.44	1,811,624,81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43,093.51	-1,455,413,12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153,693.40	3,459,029,066.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153,693.40	3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7,308,945.00	2,851,2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1,131,077,438.29	418,004,3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540,076.69	6,728,265,446.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8,886,121.44	2,694,373,68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878,988.19	223,664,33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542,575.44	2,386,89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十二)	416,452,395.15	154,080,62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217,504.78	3,072,118,6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322,571.91	3,656,146,80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8,804.66	7,335,55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939,912.94	1,630,123,36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89,715.21	615,766,34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949,802.27	2,245,889,71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06,283.02	22,055,29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9,507.94	101,321,9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5,790.96	123,377,25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44,136.99	19,841,84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0,484.79	17,410,22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25,021.58	15,594,88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81,212.36	633,082,8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00,855.72	685,929,8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5,064.76	-562,552,55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7,874.85	57,956,62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398,811.99	105,268,2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85,666.19	52,5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442,353.03	195,277,38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60,681.77	77,850,65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9,941,710.87	203,290,33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898,934.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574,55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376,942.86	778,039,92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934,589.83	-582,762,53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6,729,066.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4,940,000.00	1,548,73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940,000.00	5,021,436,066.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3,940,000.00	2,197,69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001,534.85	212,823,47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941,534.85	2,410,517,07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98,465.15	2,610,918,99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8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571,189.44	1,465,633,888.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50,795.27	63,944,26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420,394.17	1,529,578,14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34,572,820.51		1,789,617,137.09	346,610.46	136,770,423.28		2,158,345,287.00	501,700,935.43	8,644,118,19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2,764,986.00				2,934,572,820.51		1,789,617,137.09	346,610.46	136,770,423.28		2,158,345,287.00	501,700,935.43	8,644,118,19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86,582.37		1,466,591,842.47	239,828.32	40,953,916.82		765,340,012.38	194,801,282.45	2,485,613,46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6,591,842.47				896,115,128.08	113,741,232.91	2,476,448,20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86,582.37							111,374,883.79	129,061,466.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9,418,474.81	119,418,474.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686,582.37							-8,043,591.02	9,642,991.35
（三）利润分配									40,953,916.82		-130,775,115.70	-30,542,575.43	-120,363,774.31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53,916.82		-40,953,916.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821,198.88	-30,542,575.43	-120,363,774.3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9,828.32				227,741.18	467,569.50
1. 本期提取								1,008,423.79				2,521,059.48	3,529,483.27
2. 本期使用								768,595.47				2,293,318.30	3,061,913.7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52,259,402.88		3,256,208,979.56	586,438.78	177,724,340.10		2,923,685,299.38	696,502,217.88	11,129,731,66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620,447,868.89		1,695,139,546.31		249,046,921.88		1,926,424,164.49	326,031,835.56	5,227,948,58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620,447,868.89		1,695,139,546.31		249,046,921.88		1,926,424,164.49	326,031,835.56	5,227,948,58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906,739.00				2,314,124,951.62		94,477,590.78	346,610.46	-112,276,498.60		231,921,122.51	175,669,099.87	3,416,169,61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77,590.78				330,163,058.79	67,778,757.68	492,419,40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524,246.00				2,763,230,946.02							110,240,323.29	3,023,995,515.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524,246.00				3,276,204,820.69							32,300,000.00	3,459,029,066.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2,973,874.67							77,940,323.29	-435,033,551.38
（三）利润分配											-98,241,936.28	-2,386,894.52	-100,628,83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241,936.28	-2,386,894.52	-100,628,830.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382,493.00				-449,105,994.40				-112,276,498.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9,105,994.40				-449,105,994.4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276,498.60								-112,276,498.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6,610.46				36,913.42	383,523.88
1. 本期提取								346,610.46				36,913.42	383,523.8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34,572,820.51		1,789,617,137.09	346,610.46	136,770,423.28		2,158,345,287.00	501,700,935.43	8,644,118,199.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62,232,677.89		1,808,175,360.82		136,770,423.28	1,158,912,988.85	7,188,856,43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2,764,986.00				2,962,232,677.89		1,808,175,360.82		136,770,423.28	1,158,912,988.85	7,188,856,43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2,046.08		376,122,655.14		40,953,916.82	278,764,052.52	692,378,57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122,655.14			409,539,168.22	785,661,82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2,046.08						-3,462,046.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62,046.08						-3,462,046.08
（三）利润分配									40,953,916.82	-130,775,115.70	-89,821,19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53,916.82	-40,953,916.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821,198.88	-89,821,198.8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58,770,631.81		2,184,298,015.96		177,724,340.10	1,437,677,041.37	7,881,235,01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715,333,328.28		249,046,921.88	1,260,418,301.66	4,102,990,50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715,333,328.28		249,046,921.88	1,260,418,301.66	4,102,990,50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906,739.00				2,494,898,968.21		92,842,032.54		-112,276,498.60	-101,505,312.81	3,085,865,92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842,032.54			-3,263,376.53	89,578,65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524,246.00				2,944,004,962.61						3,094,529,208.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524,246.00				3,276,204,820.69						3,426,729,066.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2,199,858.08						-332,199,858.08
（三）利润分配										-98,241,936.28	-98,241,93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241,936.28	-98,241,936.2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382,493.00				-449,105,994.40				-112,276,498.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9,105,994.40				-449,105,994.4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276,498.60								-112,276,498.6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2,764,986.00				2,962,232,677.89		1,808,175,360.82		136,770,423.28	1,158,912,988.85	7,188,856,436.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27 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3055M。本公司于 1996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22,764,986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276.50 万元。公司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商务大厦 8 层。总部办公地：浙江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18 号 A 楼。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备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郑报杉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富银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展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弗雷房车有限公司	
杉杉汽车（龙岩）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宿迁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宿迁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黔杉售电有限公司	注 4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青岛云杉智慧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苏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绍兴杉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杉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春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正元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 3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广州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常熟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 4、注 6
深圳市云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云杉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 4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注 4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注 5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注 5

子公司名称	备注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注 4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博荟 70 号信托	注 1

注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博荟 70 号集合资金信托发行规模 18 亿元，本公司作为该集合信托的劣后信托人，认缴出资额 9 亿元。根据信托协议认定为控制，因此合并该结构化主体；

注 2：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3：相关子公司均为刚刚注册，尚未开始经营；

注 4：相关子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内关闭或出售处置；

注 5：子公司上海菲何服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多年；

注 6：原子公司上海绿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已更名为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广州云粤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期已更名为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公司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公司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在判断本公司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尚无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回款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无回款风险组合：系具有显著的回款强保障性特征，比如应收国家及地方性政府发放各类专项补助款项以及向国家和地方性政府销售商品或出让资产而形成的应收款项等。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尚不足弥补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因融资租赁资产和应收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的坏账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业务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产生应收保理资产款采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

（1）期末，根据公司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及其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并确定其类别。

（2）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期末，根据不同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计算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其与坏账准备期初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类别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正常、关注类	0.5%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

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0
运输设备—燃油车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3	16.17—9.70
运输设备—新能源汽车	年限平均法	4-8	3	24.25-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20—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年限
专用软件	5-1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此情况。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期限孰短来进行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预计负债”。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

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完成发货，在收到客户货物签收或提货回执或者销售实现确认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③经营租出资产：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方式确定。

（3）提供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从事服装行业的子公司：

①公司通过合作商门店或商场销售的商品，均以收到合作商或商场的销售实现清单后，按归属公司的分成份额确认收入；

②公司向加盟商的销售是卖断式的销售，加盟商将自行负责在规定的加盟区域的终端零售，公司根据加盟商的订单，组织生产供货，送交加盟商并取得收货回执等可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公司职业装销售，是根据订单完成生产，将服装送交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5）从事光伏行业的子公司：

①从事光伏组件业务的子公司，国内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发出产品并取得收货回执等可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将产品报关并交付装船，获得装运船舶方确认的装船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子公司的电费收入，自发自用的根据经用电方确认的抄表电费结算单确认收入；上网电量根据国家电网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84,727,998.29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53,795,662.3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04,068.9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3,591,593.41 元。比较数据调整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912,446.9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486,312.7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573,865.82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述公司均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民族自治地方属于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部份“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年系免征期第一年按 9%计征所得税。

2、 根据国税发[2009]80 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光伏公司如下表所示，从事光伏发电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

单位	所得税优惠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单位	所得税优惠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绍兴杉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绍兴杉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17 年为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经营收入, 2017 年为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7,266.22	377,701.01
银行存款	1,091,339,677.48	2,212,385,666.06
其他货币资金	575,343,911.06	226,617,918.88
合计	1,667,160,854.76	2,439,381,285.9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336,387.71	35,884,768.5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 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7,604,560.10	210,015,175.58
信用证保证金	29,158,629.63	12,090,000.85
保函保证金 注 1	17,247,862.76	4,180,350.81
其他保证金 注 2	1,200,000.00	206,043.50
合计	575,211,052.49	226,491,570.74

注 1: 保函保证金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保函申请人	受益银行	受益人	保证责任最高额	保函保证金	备注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投标保函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86,308.80	286,308.80	履约保函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石家庄是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72,617.60	572,617.60	履约保函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乡县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9,350,000.00	9,350,000.00	加工贸易关税保函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镇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1,176,057.62	关税保函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柯城供电营业部	820,000.00	820,000.00	履约保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21,830.21	486,549.06	履约保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15,083.19	634,524.96	质量保函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3,982,682.39	1,194,804.72	质量保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900,500.10	1,001,000.00	履约保函

保函申请人	受益银行	受益人	保证责任最高额	保函保证金	备注
公司		站车服务中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南宁铁路局	926,000.00	926,000.00	履约保函
小计			21,375,022.29	17,247,862.76	

注 2：其他保证金

申请人	受益银行	受益人	保证责任最高额	保证金	备注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	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	1,000,000.00	1,000,000.00	光伏贷保证金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宁波市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建设银行宁波市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200,000.00	200,000.00	海外劳务保证金
小计			1,200,000.00	1,200,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281.06	151,039.72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02,281.06	151,039.72
其他		
合计	602,281.06	151,039.72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7,906,814.13	704,983,677.26
商业承兑汇票	13,664,316.12	9,372,439.10
合计	541,571,130.25	714,356,116.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772,034.3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8,772,034.31

本期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质押公司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质押借款金额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83,391,430.69	81,780,000.00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4,100,000.00		3,690,000.00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注	71,280,603.62		107,849,977.79
合计	158,772,034.31	81,780,000.00	111,539,977.79

注：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应

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合同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质押应收票据 6,928.06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505.22 万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749,087,747.39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9,876,052.96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小计	2,758,963,800.35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36,975,383.40	
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小计	536,975,383.4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8,751,239.13	92.02	147,958,851.60	5.40	2,590,792,387.53	1,817,710,872.77	88.29	108,753,554.56	5.98	1,708,957,318.21
账龄组合	2,440,010,049.13	81.98	147,958,851.60	6.06	2,292,051,197.53	1,730,210,872.77	84.04	108,753,554.56	6.29	1,621,457,318.21
无回款风险组合	298,741,190.00	10.04			298,741,190.00	87,500,000.00	4.25			87,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589,216.08	7.98	114,620,321.28	48.24	122,968,894.80	241,121,136.53	11.71	143,042,894.97	59.32	98,078,241.56
合计	2,976,340,455.21	100.00	262,579,172.88		2,713,761,282.33	2,058,832,009.30	100.00	251,796,449.53		1,807,035,559.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9,317,448.21	117,465,872.41	5.00
1 至 2 年	64,122,284.05	6,412,228.41	10.00
2 至 3 年	2,677,876.91	803,363.07	30.00
3 至 4 年	785,897.50	392,948.75	50.00
4 至 5 年	444,207.00	222,103.50	50.00
5 年以上	22,662,335.46	22,662,335.46	100.00
合计	2,440,010,049.13	147,958,851.60	

组合中，无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备注
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93,750.00	当地财政转移支付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47,440.00	新能源车补贴转移支付
合计	298,741,19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42,750,265.86	19,649,872.85	45.96	注 3
1 至 2 年	56,283,641.37	39,634,459.41	70.42	注 3
2 至 3 年	20,792,653.34	17,153,942.99	82.50	注 3
3 至 4 年	25,951,915.18	25,402,084.80	97.88	注 3
4 至 5 年	10,564,555.25	10,564,555.25	100.00	注 3
类金融企业	81,246,185.08	2,215,405.98	2.73	注 4
合计	237,589,216.08	114,620,32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注 3：系各账龄段中，部分款项按既定政策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视不同情况再额外追加计提坏账准备。

注 4：类金融企业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风险由小到大依次将保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按风险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0.50%	71,128,719.47	355,643.60
关注类	0.50%	839,644.81	4,198.22
次级类	20%	9,277,820.80	1,855,564.16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合计		81,246,185.08	2,215,405.9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180,172.4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213,948.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甲	应收货款	31,152,810.24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执行中止	报批审核	否
客户乙	应收货款	11,889,040.94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执行中止	报批审核	否
客户丙	应收货款	7,144,885.94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执行中止	报批审核	否
客户丁	应收货款	1,694,056.42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执行中止	报批审核	否
客户戊	应收货款	1,198,791.26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执行中止	报批审核	否
多家客户	应收货款	6,134,364.08	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执行中止	报批审核	否
合计		59,213,948.88			

4.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增加 6,816,499.81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93,750.00	6.68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108,857,710.00	3.66	445,513.50
客户 A	96,725,972.71	3.25	4,836,298.64
客户 B	90,153,421.91	3.03	4,507,671.10
客户 C	86,814,357.55	2.92	4,340,717.88
合计	581,345,212.17	19.54	14,130,201.11

注：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应收款项包括申请的新能源车国家补贴及汽车销售货款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新能源车国家补贴	99,947,440.00	
汽车销售货款	8,910,270.00	445,513.50
合计	108,857,71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3,610,797.23	96.14	174,649,992.06	96.37
1 至 2 年	16,405,751.45	3.81	6,177,157.13	3.41
2 至 3 年	111,759.16	0.03	125,829.85	0.07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 年以上	82,311.33	0.02	275,600.00	0.15
合计	430,210,619.17	100.00	181,228,579.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94,939,973.82	22.07
待摊费用	76,778,584.77	17.85
IPO 费用 注	25,989,803.62	6.04
供应商 B	17,505,540.04	4.07
供应商 C	16,988,920.00	3.95
合计	232,202,822.25	53.98

注：IPO 费用共计 25,989,803.62 元，其中：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金额为 10,975,167.84 元，账龄为 1-2 年的预付款项为 15,014,635.78 元，均系下属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业务股预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应收账款保理项目		16.77
合计		16.77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97,463.00	10.27	10,597,463.00	38.40	17,000,000.00	27,592,663.00	13.53	10,592,663.00	38.39	17,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736,385.35	75.84	18,961,438.13	9.31	184,774,947.22	136,713,432.22	67.05	13,296,669.60	9.73	123,416,762.62
账龄组合	163,487,744.79	60.86	18,961,438.13	11.60	144,526,306.66	51,277,402.22	25.16	13,296,669.60	25.93	37,980,732.62
无回款风险组合	40,248,640.56	14.98			40,248,640.56	85,436,030.00	41.90			85,436,0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13,593.46	13.89	33,269,886.23	89.16	4,043,707.23	39,587,695.53	19.42	15,766,964.01	39.83	23,820,731.52
合计	268,647,441.81	100.00	62,828,787.36		205,818,654.45	203,893,790.75	100.00	39,656,296.61		164,237,49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27,597,463.00	10,597,463.00	38.40	注
合计	27,597,463.00	10,597,463.00		

注：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经营不佳，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789,601.46	7,389,480.06	5.00
1 至 2 年	3,650,301.75	365,030.18	10.00
2 至 3 年	379,553.22	113,865.97	30.00
3 至 4 年	1,129,090.88	564,545.44	50.00
4 至 5 年	21,362.00	10,681.00	50.00
5 年以上	10,517,835.48	10,517,835.48	100.00
合计	163,487,744.79	18,961,438.13	

组合中，无回款风险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风险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备注
包头市财政局	7,100,000.00	注 1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3,250.00	注 2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3,800.00	注 3
代收代付加盟店铺款项等	16,761,590.56	注 4
合计	40,248,640.56	

注 1：系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地方专项补助款项，无收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系 2015 年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 13,277,500.00 元，累计收款 9,294,250.00 元，剩余 3,983,250.00 元尚未收款。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接受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所欠股权转让款以未来分红款归还。

注 3：系 2016 年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甬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2,552,400.00 元，累计收款 10,148,600.00 元，剩余 12,403,800.00 元尚未收款。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接受股权激励的持股公司，所欠股权转让款以未来分红款归还。

注 4：系收取服装加盟店支付的加盟押金后，统一运营代收代付的店铺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系各账龄段中，部分款项按既定政策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视不同情况再额外追加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54.01	5,412.08	15.44
1 至 2 年	14,349,246.01	14,138,600.02	98.53
2 至 3 年	9,144,293.44	5,340,874.13	58.41
3 至 4 年	1,000.00	1,000.00	100.00
4 至 5 年	13,768,800.00	13,768,800.00	100.00
5 年以上	15,200.00	15,200.00	100.00
合计	37,313,593.46	33,269,886.2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39,404.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65,926.19

4.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净减少 987.06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3,338,302.61	27,593,934.84
应收补贴款	7,292,000.00	55,906,938.86
应收款（股权、房产等长期资产转让款）	54,514,462.08	76,024,313.48
保证金/押金	38,558,162.87	15,547,497.14
垫付、预付费用	29,753,330.24	24,187,755.48
备用金	1,621,184.01	1,573,350.95
应收优先股分红	3,570,000.00	3,060,000.00
合计	268,647,441.81	203,893,790.7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借款	104,794,104.67	1 年以内	39.01	5,239,705.23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27,597,463.00	1-2 年及 2-3 年	10.27	10,597,463.00
宁波杉杉宿豫服装有限公司	应收款（股权、房产等长期资产转让款）	14,000,000.00	1-2 年	5.21	14,000,000.00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应收款（股权、房产等长期资产转让款）	13,764,300.00	4-5 年	5.12	13,764,300.00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款（股权、房产等长期资产转让款）	12,403,800.00	1-2 年	4.62	
合计		172,559,667.67		64.23	43,601,468.2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经销贸易应收取的地方补助。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	7,100,00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2016 年 包府办发(2015) 255 号
合计		7,100,000.0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43,354,924.36	26,017,762.35	317,337,162.01	244,399,901.24	17,426,685.70	226,973,215.54
原材料	819,035,938.02	9,225,332.05	809,810,605.97	367,319,704.76	5,947,334.53	361,372,370.23
包装物	2,341,935.43		2,341,935.43	786,075.77		786,075.77
低值易耗品	10,778,407.99	557,730.07	10,220,677.92	5,109,325.49	197,608.39	4,911,717.10
库存商品	927,681,903.81	10,065,679.90	917,616,223.91	506,638,035.51	15,648,236.55	490,989,798.96
委托加工物资	201,351,213.99		201,351,213.99	67,807,008.93	11,206.59	67,795,802.34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77,017,667.86	2,174,994.13	74,842,673.73	56,905,149.10	2,313,577.27	54,591,571.83
合计	2,381,561,991.46	48,041,498.50	2,333,520,492.96	1,248,965,200.80	41,544,649.03	1,207,420,551.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合并范围变动	
在产品	17,426,685.70	8,591,076.65				26,017,762.35
原材料	5,947,334.53	4,049,560.40		75,689.55	695,873.33	9,225,332.05
低值易耗品	197,608.39	360,121.68				557,730.07
库存商品	15,648,236.55	2,687,229.50		5,774,494.26	2,495,291.89	10,065,679.90
委托加工物资	11,206.59			11,206.5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313,577.27	213,100.59		351,683.73		2,174,994.13
合计	41,544,649.03	15,901,088.82		6,213,074.13	3,191,165.22	48,041,498.50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减少,主要为下属公司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整体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出。

(九)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预计处置价格	备注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临港项目	58,568,312.13		58,568,312.13	95,890,000.00	注 1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29,341,501.81	6,857,653.11	22,483,848.70	1 欧元	注 2
合计	87,909,813.94	6,857,653.11	81,052,160.83	95,890,000.00	

注 1：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持上海临港地区的开发建设，服从政府有关部门位于临港地区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收回，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签署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收回坐落于泥城镇 23 街坊 53/6 丘，面积 105,030.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2012）第 275055 号土地，土地补偿款为 9589 万。公司将临港项目相关的资产组余额共计 58,568,312.13 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公司截止期后 2018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全部土地补偿款 9589 万。

注 2：本公司下属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已与自然人王沁签署协议，将两家公司持有的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共计 65%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沁，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 欧元，该交易已于期后完成。公司将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期末资产余额 29,341,501.81 元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负债余额 22,483,841.01 元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期末净资产金额为 6,857,660.80 元，股权转让款 7.69 元与净资产差额 6,857,653.11 元已全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95,031,736.56	369,759,962.81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595,031,736.56	369,759,962.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详见附注五、（十三）长期应收款。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5,274,767.60	5,821,856.04
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369,696,928.11	165,927,579.39
预缴其他税费	812,575.02	49,146.7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675,784,270.73	204,798,582.22

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金额（元）	产品类型及预期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82 期	200,000,000.00	保本 / 4.10%	2017/12/8	2018/6/7
浙江稠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保本 / 3.85%	2017/12/28	2018/6/29
合计	300,000,000.00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03,380,902.28	500,000.00	6,402,880,902.28	2,662,068,460.50	500,000.00	2,661,568,460.5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6,281,471,612.71		6,281,471,612.71	2,547,259,205.94		2,547,259,205.94
按成本计量	121,909,289.57	500,000.00	121,409,289.57	114,809,254.56	500,000.00	114,309,254.56
合计	6,403,380,902.28	500,000.00	6,402,880,902.28	2,662,068,460.50	500,000.00	2,661,568,460.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935,973,884.98
公允价值	4,345,497,727.73
小计	6,281,471,612.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256,747,633.63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深圳杉汇通互联网金融 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00.00	-	-	-	19,600,000.00					29.80 注	
襄樊大楼商场	315,000.00	-	-	-	315,000.00						
哈尔滨一百公司	180,000.00	-	-	-	180,000.00						
杭州华立公司	160,250.00	-	-	-	160,250.00						
石家庄人民商场	330,000.00	-	-	-	330,000.00						
上海法涵诗女装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16,200,000.00	-	-	-	16,200,000.00					4.76	60,288.6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300,000.00	-	-	-	20,300,000.00					6.60	800,000.00
新明达—明达板块	17,723,726.63	-	-	-	17,723,726.63					15.00	3,570,000.00
武汉亚洲贸易广场	32,000.00	-	-	-	32,000.00						
上海杉杉服饰开发有限 公司	50,000.00	-	-	-	50,000.00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						
新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1,500,000.00	-	1,500,000.00	-	-						
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	-	-	-	-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000.00	-	634,860.04	942,285.45	9,422,854.51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建银)	-	-	-	-	-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168,277.93	-	6,067,795.54	5,023.96	95,458.43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	8,000,000.00	-	8,000,000.00						
北京杉创汇信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100,000.00	-	100,000.00	29,000,000.00						9,409,225.65
上海杉晨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	-	1,9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上海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	147,060.00	52,940.00	-						
青岛中盈蓝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上海杉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51,928.32	948,071.68	-						
金华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2,000,000.00	-	-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	-	50,000.00	-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	-	200,000.00	-						
上海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	-	100,000.00	-						
合计	114,809,254.56	31,100,000.00	19,401,643.90	4,598,321.09	121,909,289.57	500,000.00			500,000.00		13,839,514.25

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杉汇通股权 29.80%，其中 12%无表决权的股权在期后已选择期届满，最终公司选择要求原出售方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双方已于期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申请办理相关工商手续。

(十三)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475,061,755.66	2,644,181.71	472,417,573.95	436,839,309.87	3,057,873.47	433,781,436.40	4%-13%
长期应收保理款	105,516,745.95	527,583.73	104,989,162.22				
长期应收分期贷款	7,041,236.19	35,206.18	7,006,030.01				8%
合计	587,619,737.80	3,206,971.62	584,412,766.18	436,839,309.87	3,057,873.47	433,781,436.40	

2. 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08,144,246.70	13,112,510.14	595,031,736.56	381,355,852.18	11,595,889.37	369,759,962.81	4%-13%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475,061,755.66	2,644,181.71	472,417,573.95	436,839,309.87	3,057,873.47	433,781,436.40	4%-13%
合计	1,083,206,002.36	15,756,691.85	1,067,449,310.51	818,195,162.05	14,653,762.84	803,541,399.2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8,058,243.34)			(80,213,455.73)			
其中：未实现税金	(48,073,527.34)			(43,388,935.81)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类	0.50%	982,788,097.08	4,918,432.97	977,869,664.11
关注类	0.50%	47,411,908.58	237,059.54	47,174,849.04
次级类	20.00%	53,005,996.70	10,601,199.34	42,404,797.36
可疑类				0.00
损失类				0.00
合计		1,083,206,002.36	15,756,691.85	1,067,449,310.51

3. 应收保理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63,446,185.08	2,126,405.98	61,319,779.10	51,614,410.68	1,557,471.34	50,056,939.34
长期应收保理款	105,516,745.95	527,583.73	104,989,162.22			-
合计	168,962,931.03	2,653,989.71	166,308,941.32	51,614,410.68	1,557,471.34	50,056,939.34

期末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类	0.50%	158,845,465.42	794,227.33	158,051,238.09
关注类	0.50%	839,644.81	4,198.22	835,446.59
次级类	20%	9,277,820.80	1,855,564.16	7,422,256.64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合计		168,962,931.03	2,653,989.71	166,308,941.32

4、应收分期贷款系经营融资性的医疗设备出售业务而产生，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短期应收分期贷款	17,800,000.00	89,000.00	17,711,000.00			-
长期应收分期贷款	7,041,236.19	35,206.18	7,006,030.01			-
合计	24,841,236.19	124,206.18	24,717,030.01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54,490.31)					
其中：未实现税金	(217,159.19)					

应收分期贷款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类	0.50%	24,841,236.19	124,206.18	24,717,030.01
关注类	0.50%			-
次级类	20%			-
可疑类	50%			-
损失类	100%			-
合计		24,841,236.19	124,206.18	24,717,030.01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本法改 权益法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 他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27,506,607.44				7,680,820.15			-1,826,040.00		33,361,387.5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1,890,605.45				652,279.64					32,542,885.09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5,648,028.12		21,524,590.00		6,054,990.41					143,227,608.53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6,440.06		-7,476,259.23	53,407.90					8,183,588.73		
新疆华夏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541.31					966,458.6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4,661.24				103,139,792.59	-317,862.01	-3,462,046.08	-24,726,000.00		1,194,958,545.74	25,000,000.00	25,000,000.00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0,960,615.00				-333,977.23					40,626,637.77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390.02				-693,872.66					5,951,517.36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784,643.92					1,784,643.92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242,516.20								17,242,516.20		
合计	1,342,975,907.27	33,848,956.26	22,524,590.00	-7,476,259.23	117,304,543.41	-317,862.01	-3,462,046.08	-26,552,040.00		1,478,845,789.62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年末持有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行的净资产为 1,498,331.88 万元, 归属本公司份额 105,782.23 万元, 与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额为 13,713.62 万元, 系原投资时估值溢价。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500 万元。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年初余额	1,140,948,837.95	1,351,982,718.92	227,466,084.10	71,386,791.01	4,953,044.70	2,796,737,47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466,347.42	744,402,181.54	32,224,371.59	56,159,317.86	24,989,108.96	1,152,241,327.37
—购置	4,188,943.43	80,861,268.85	30,091,138.41	49,669,271.79	9,480,637.64	174,291,260.12
—在建工程转入	290,277,403.99	612,084,484.22		5,910,594.58	14,289,512.99	922,561,995.78
—企业合并增加		51,456,428.47	2,133,233.18	579,451.49	1,218,958.33	55,388,07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85,875.93	171,650,777.71	144,376,883.21	29,033,512.62	4,871,301.11	360,118,350.58
—处置或报废	10,185,875.93	169,750,218.87	11,094,565.41	26,752,475.88	4,871,301.11	222,654,437.20
—退出合并		453,091.08	133,282,317.80	2,281,036.74		136,016,445.62
—其他减少		1,447,467.76				1,447,467.76
(4) 期末余额	1,425,229,309.44	1,924,734,122.75	115,313,572.48	98,512,596.25	25,070,852.55	3,588,860,453.4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16,621,055.42	603,791,936.62	55,487,048.10	43,094,978.33	715,847.98	919,710,86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113,254.90	134,502,667.48	46,171,360.08	26,516,821.56	2,134,040.94	247,438,144.96
—计提	38,113,254.90	121,627,087.63	45,757,018.09	26,222,059.76	2,008,246.33	233,727,666.71
—企业合并增加		12,875,579.85	414,341.99	294,761.80	125,794.61	13,710,478.25
(3) 本期减少金额	5,318,818.06	153,306,413.91	51,728,963.18	25,087,819.80	745,269.95	236,187,284.90
—处置或报废	5,318,818.06	153,071,860.69	6,825,223.19	24,223,850.18	745,269.95	190,185,022.07
—退出合并	0.00	42,516.91	44,903,739.99	863,969.62		45,810,226.52
—其他减少		192,036.31				192,036.31
(4) 期末余额	249,415,492.26	584,988,190.19	49,929,445.00	44,523,980.09	2,104,618.97	930,961,726.5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3,396,477.88	4,195,482.34	4,946,419.33		12,538,37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96,477.88	4,195,482.34	4,946,419.33		12,538,379.55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5,813,817.18	1,336,349,454.68	61,188,645.14	49,042,196.83	22,966,233.58	2,645,360,347.41
(2) 年初账面价值	924,327,782.53	744,794,304.42	167,783,553.66	23,345,393.35	4,237,196.72	1,864,488,230.68

2. 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2,812,841.95	946,448.52		31,866,393.43	
机器设备	91,829,920.50	5,835,090.51		85,994,829.99	
合计	124,642,762.45	6,781,539.03		117,861,223.42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861,223.42 元, 详见附注十三、(一)、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1,016,568.17	70,184,303.57		160,832,264.60
其他设备	14,789,758.83	8,187,302.93		6,602,455.90
合计	245,806,327.00	78,371,606.50		167,434,720.5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292,101.57
运输设备	1,009,715.05
合计	113,301,816.62

本公司经营性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临时闲置的自用房屋, 非投资性房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65,700,069.89	自建厂房, 权证尚在办理中
运输设备	1,113,682.72	收回执行, 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合计	666,813,752.61	

(十六)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工厂项目	5,446,153.84		5,446,153.84	9,648,409.42		9,648,409.42
上海负极材料技改项目	-		-	6,159,777.00		6,159,777.00
负极材料 3.5 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101,138,023.42		101,138,023.42	54,260,203.40		54,260,203.40
宿迁工厂园区	-		-	93,512,584.14		93,512,584.14
湖南宁乡二期 1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95,951,559.41		95,951,559.41	30,194,446.66		30,194,446.66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285,707,717.37		285,707,717.37	70,722,392.16		70,722,392.16
宁夏三元正极材料 1.2 万吨/年项目	247,242,094.04		247,242,094.04	71,431,968.75		71,431,968.75
5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221,646,311.35		221,646,311.35	9,592,978.64		9,592,978.64
新能源车充电站工程	6,575,109.36		6,575,109.36	2,168,685.40		2,168,685.40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2,557,312.48		2,557,312.48			
动力总成 PACK 项目	6,183,228.00		6,183,228.00			
LIC 项目	5,718,069.28		5,718,069.28			
湖州负极材料技改项目	9,551,400.00		9,551,400.00			
正极技改项目	11,068,915.43		11,068,915.43	1,864,286.39		1,864,286.39
其他	4,192,970.21		4,192,970.21	6,806,478.86		6,806,478.86
合计	1,002,978,864.19		1,002,978,864.19	356,362,210.82		356,362,210.82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蒙古新能源汽车工厂项目	19873 万	9,648,409.42	-	33,187,201.58	37,389,457.16	-	5,446,153.84	25%	产线安装尚未完工	2,746,196.22	0.00	4.35	自筹+借款
上海负极材料技改项目		6,159,777.00	-	2,636,390.97	8,796,167.97	-	-	-			-	-	自筹
负极材料 3.5 万吨产能扩产项目	64407 万	54,260,203.40	-	109,926,259.27	62,968,083.36	80,355.89	101,138,023.42	43%	宁波厂区基本完工，新增产线安装尚未全部调试投产；福建厂区、郴州厂区基建尚未完工。	123,984.09	123,984.09	5.00	自筹+定增募集+借款
宿迁工厂园区	1.56 亿	93,512,584.14	-	23,861,143.56	117,373,727.70	-	-	85%	完成		-	-	自筹
湖南宁乡二期 1 万吨正极材料项目	3.12 亿	30,194,446.66	-	172,614,544.07	106,857,431.32	-	95,951,559.41	76%	土建完成，设备安装试产中	1,109,750.56	1,109,750.56	4.35	自筹+借款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	4.35 亿	70,722,392.16	-	598,453,567.91	383,468,242.70	-	285,707,717.37	75%	单个电站完工即结转，期末在建电站共 13 个，装机容量 67 兆瓦		-	-	自筹
宁夏三元正极材料 1.2 万吨/年项目	67198 万	71,431,968.75	-	316,855,454.94	141,045,329.65	-	247,242,094.04	68%	1 期 5 千吨已完成，2 期 7 千在建，完工程度 70%		-	-	自筹
5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43561.84 万	9,592,978.64	-	220,656,133.90	8,602,801.19	-	221,646,311.35	62%	衢州基建主体工程已完工，产线尚在安装调试，60%完工。	3,295,301.21	3,295,301.21	4.28	自筹+借款
新能源车充电工程		2,168,685.40	-	33,154,786.46	27,261,006.45	1,487,356.05	6,575,109.36		单个完工即结转		-	-	自筹
太阳能组件生产线项目	2000 万	-	-	18,575,594.58	15,050,468.71	967,813.39	2,557,312.48	93%	主体已完工		-	-	自筹
动力总成 PACK 项目	618.32 万	-	-	6,183,228.00	-	-	6,183,228.00	100.00%	设备到货尚未完成调试安装		-	-	自筹+定增募集
LIC 项目		-	-	7,714,082.00	1,996,012.72	-	5,718,069.28		设备到货尚未完成调试安装		-	-	自筹+定增募集
湖州负极材料技改项目		-	-	12,241,998.29	2,690,598.29	-	9,551,400.00				-	-	自筹
正极技改项目		1,864,286.39	-	13,790,714.72	3,578,538.51	1,007,547.17	11,068,915.43				-	-	自筹
其他		6,806,478.86	169,765.16	8,259,132.94	5,484,130.05	5,558,276.70	4,192,970.21				-	-	自筹
合计		356,362,210.82	169,765.16	1,578,110,233.19	922,561,995.78	9,101,349.20	1,002,978,864.19			7,275,232.08	4,529,035.86	-	

说明：其他减少主要为处置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及一些维修改良工程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设备等，截止到期末，部分设备仍在安装调试中，尚未结转固定资产。期末，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20,937,094.02 元，详见附注五、（六十四）和附注十三、（一）、1。

(十七)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充电桩项目物资	1,864,592.51	1,337,696.80
合计	1,864,592.51	1,337,696.80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01,681,446.82	56,713,770.77	14,847,279.61	473,242,49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68,070.73	8,600,000.00	2,203,273.61	68,771,344.34
—购置	57,968,070.73		2,203,273.61	60,171,344.34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8,600,000.00		8,6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8,926,397.31		438,247.49	69,364,644.80
—处置	57,090,034.58			57,090,034.58
—企业退出合并	11,836,362.73		438,247.49	12,274,610.22
(4) 期末余额	390,723,120.24	65,313,770.77	16,612,305.73	472,649,196.7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2,486,054.95	41,679,028.47	2,610,651.50	76,775,73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47,152.03	3,861,774.16	1,908,583.89	16,417,510.08
—计提	10,647,152.03	3,287,878.33	1,908,583.89	15,843,614.25
—企业合并增加		573,895.83		573,89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8,560.98		368,490.70	4,457,051.68
—处置	692,334.63		10,500.00	702,834.63
—企业退出合并	3,396,226.35		357,990.70	3,754,217.05
(4) 期末余额	39,044,646.00	45,540,802.63	4,150,744.69	88,736,193.3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0,000.00	845,912.96	9,305,912.96
—计提		8,460,000.00	845,912.96	9,305,912.9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60,000.00	845,912.96	9,305,912.96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1,678,474.24	11,312,968.14	11,615,648.08	374,607,090.46
(2) 年初账面价值	369,195,391.87	15,034,742.30	12,236,628.11	396,466,762.28

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9,777,383.32 元，详见附注十三、（一）、1。

(十九)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潮袋（上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7,030,625.48					7,030,625.48
杉杉新材料（衢州） 有限公司	13,258,015.81					13,258,015.81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 源技术汽车有限公		1,357,164.25				1,357,164.2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司 注 1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 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合计	20,288,641.29	149,401,866.45				169,690,507.74

注 1：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购买日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签署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认购该公司 80%的股份，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对该公司增资。

注 2：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在购买日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4,000 万元收购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全部款项。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潮袋（上海）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7,030,625.48					7,030,625.48
合计	7,030,625.48					7,030,625.48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35,039,160.82	19,708,596.03	11,057,865.90	741,976.13	42,947,914.82
新能源车型准 入检测费	5,797,117.78	3,633,471.71	9,430,589.49		
租金等其他	6,704,721.19	5,343,483.34	3,847,371.25	4,342,191.90	3,858,641.38
合计	47,540,999.79	28,685,551.08	24,335,826.64	5,084,168.03	46,806,556.20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152,425.67	45,927,606.48	239,478,672.25	44,115,572.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175,739.71	9,751,580.84	25,586,668.54	4,937,366.93
税务确认收益，会计尚 未确认	39,232,493.87	8,421,050.95	26,145,906.07	5,904,885.91
会计确认支出，税务尚 未确认	28,429,039.69	4,960,564.42	52,237,403.83	8,420,906.34
合计	364,989,698.94	69,060,802.69	343,448,650.69	63,378,731.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55,000,376.44	1,088,750,094.11	2,411,194,870.48	602,798,717.62
合计	4,355,000,376.44	1,088,750,094.11	2,411,194,870.48	602,798,717.62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股权收购意向金		20,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4,199,290.61	156,368,685.56
预付专项技术许可		66,00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14,630,000.00
合计	84,199,290.61	256,998,685.56

(二十三)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86,000,000.00	575,000,000.00
抵押借款 注 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69,942,662.40	285,500,000.00
质押借款 注 2	81,780,000.00	
合计	2,987,722,662.40	1,010,500,000.00

注 1：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借款 1.5 亿，借款条件为抵押且担保，其中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土地账面净值为 30,767,192.06 元，同时由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 亿元的担保，抵押担保信息见本附注十三、(一)、1。

注 2：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取得的 6 个月短期借款。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1,962,353.00	621,888,962.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81,962,353.00	621,888,962.21

(二十五)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应付款项	1,409,019,628.91	930,719,980.96
合计	1,409,019,628.91	930,719,980.96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七)、2。

(二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预收款项	102,658,376.78	132,075,459.43
合计	102,658,376.78	132,075,459.43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七)、2 情况。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变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743,722.34	759,770.62	540,258,896.75	519,521,474.12	75,721,374.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429.47		35,588,028.39	35,642,676.33	155,781.53
辞退福利	2,236,218.26		8,527,850.77	7,486,583.23	3,277,485.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190,370.07		584,374,775.91	562,650,733.68	79,154,641.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变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77,454.31	759,700.62	465,794,076.89	445,592,803.29	71,619,027.29
(2) 职工福利费		70.00	39,078,557.05	39,050,807.09	27,679.96
(3) 社会保险费	97,719.60		19,614,223.50	19,671,160.39	40,782.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041.61		16,751,757.92	16,802,598.76	33,200.77
工伤保险费	5,124.91		1,481,785.41	1,484,179.70	2,730.62
生育保险费	8,553.08		1,380,680.17	1,384,381.93	4,851.32
(4) 住房公积金	337,665.85		9,097,029.76	9,028,688.96	406,006.6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0,882.58		6,675,009.55	6,178,014.39	3,627,877.7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743,722.34	759,770.62	540,258,896.75	519,521,474.12	75,721,374.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变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1,863.57		34,319,375.64	34,370,618.61	150,620.60
失业保险费	8,565.90		1,268,652.75	1,272,057.72	5,160.93
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变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10,429.47		35,588,028.39	35,642,676.33	155,781.53

(二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230,889.13	8,397,453.88
营业税		21,789,721.00
企业所得税	134,385,781.46	43,251,316.40
个人所得税	3,197,338.56	1,409,23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2,128.73	2,404,210.89
房产税	3,407,329.61	1,018,317.28
教育费附加	1,944,464.64	1,718,136.25
土地使用税	1,137,652.81	722,028.87
其他	1,012,318.67	888,762.58
合计	175,037,903.61	81,599,178.63

(二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利息	1,085,098.99	
企业债券利息 注 1	46,874,999.92	73,247,999.93
借款利息	4,665,131.83	
结构化主体其他债权人投资者利息 注 2	21,975,397.01	
合计	74,600,627.75	73,247,999.93

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应付利息的说明：

注 1：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7.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7.5 亿元，期末债券余额 7.5 亿元，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4,687.50 万元。

注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荟 70 号信托，优先级投资者投入的 9 亿债权性投资约定以年化 5.30%收益率计息。

(三十)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法人股东	701,360.00	701,360.00
普通股股利-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		
合计	701,360.00	701,360.00

(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8,807,000.00	15,000,000.00
保证金（各类客户）	200,201,912.65	119,123,491.08
预提费用	26,431,530.45	83,838,786.09
押金	337,604.54	8,305,634.30
应付款项	35,545,476.54	8,116,940.10
暂收款项	8,040,309.81	30,888,672.5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房产尾款	7,075,068.47	7,075,068.47
应付股权转让款		24,485,934.90
合计	286,438,902.46	296,834,527.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杉杉大厦购房尾款	7,075,068.47	尚未支付

(三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系待售子公司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的负债，详见本附注五、（九）。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所属分部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22,483,841.01	22,483,841.01		2018 年	股权转让		服装
合计	22,483,841.01	22,483,841.01					

(三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526,864.73	2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9,718,214.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426,528.38	
合计	154,953,393.11	789,718,214.17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设备的应付款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六）；

(三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估增值税	3,835,159.19	862,509.57
合计	3,835,159.19	862,509.57

(三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注 1	567,915,559.89	196,214,176.06
抵押借款 注 2	9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2,046,282.60	
合计	865,961,842.49	196,214,176.06

注 1、质押借款情况

借款性	银行	借款主体	出质、抵押	出资、抵押物金	借款余额
-----	----	------	-------	---------	------

质			项目	额	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最后一笔还款期限
质押且担保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8,682,361.01	420,385,559.89	33,006,864.73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质押且担保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个光伏电站	装机量 9.1698 兆瓦	40,250,000.00	4,600,000.00	2027 年 9 月 8 日
质押且担保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 个光伏电站	装机量 10.46628 兆瓦	42,300,000.00	4,700,000.00	2027 年 12 月 13 日
质押且担保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武义杉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 个光伏电站	装机量 22.56236 兆瓦	64,980,000.00	7,220,000.00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合计				567,915,559.89	49,526,864.73	

注 2、抵押借款情况

借款性质	银行	借款主体	抵押项目	抵押物金额	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且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010,191.26	96,000,000.00	24,000,000.00
			固定资产—房屋	31,866,393.4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5,994,829.99		
			合计	146,871,414.68	96,000,000.00	24,000,000.00

(三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748,315,267.27	746,871,210.67
合计	748,315,267.27	746,871,210.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其中：债券本金余额	其中：溢折价摊销余额
2013 杉杉债券	750,000,000.00	2014/3/7	5 年	750,000,000.00	746,871,210.67	1,444,056.60	748,315,267.27	750,000,000.00	1,684,732.73
合计				750,000,000.00	746,871,210.67	1,444,056.60	748,315,267.27	750,000,000.00	1,684,732.73

应付债券说明：

1、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净融资额 742,779,716.97 元，票面利率为 7.5% 的固定年利率。该债券期限 5 年，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而债权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告票面利率不调整，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债券回售实施申报截止，无回售申报，2013 杉杉债券仍为 7.5 亿元，将于 2019 年 3 月到期。

2、本公司债券每年付息，在“应付利息”科目核算。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租入设备应付款 注 1	83,851,445.80	27,926,679.20
长期的客户或供应商保证金 注 2	140,950,616.21	120,555,582.14
合计	224,802,062.01	148,482,261.34

注 1：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入设备而形成的应付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入设备净值为 209,840,060.09 元；应付款总额为 175,608,774.00 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30,799.82 元，应付款净额为 165,277,974.18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为 81,426,528.38 元，一年以上到期的金额为 83,851,445.80 元。

注 2：系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出租业务及应收款保理业务中收取的一年以上的保证金。

(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04,325.73
合计		204,325.73

(三十九)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号桥厂区拆迁补偿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注：根据东政房征决（2016）第 15 号房屋征收决定，本公司位于宁穿路 3 号桥房地产列入宁穿路区块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根据“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共计 64,523,656.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交付上述待拆迁资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收到补偿款 32,000,000.00 元，2017 年公司完成交房手续，收到尾款 32,523,656.00 元。本期公司将三号桥地块相关资产结转，共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53,783,179.64 元。

(四十)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900,000.00		注 1
国际仲裁	3,505,095.89		注 2
合计	9,405,095.89		

注 1、子公司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与其厂房出租方廊坊开发区正合商贸有限公司因提前退租一事涉及诉讼，2017 年 12 月廊坊初级法院一审判决租赁合同仍然有效，据此公司需向对方支付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违约金共计 590 万，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不服判决已于 2018 年 1 月向廊坊中级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期后报告日尚未判决。

注 2、2018 年 3 月 9 日国际商会仲裁院(ICC)就 Lubiam Moda Per L'uomo S.P.A.(Lubiam,

鲁彼昂姆少数股东)诉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时尚公司,鲁彼昂姆控股股东)合资合同纠纷案件作出终审仲裁,裁定由于时尚公司阻碍鲁彼昂姆向 Lubiam 分配 2014 年度股利人民币 320 万元,则时尚公司需向 Lubiam 支付人民币 320 万元和延期付款利息。时尚公司据此裁定计提预计负债 3,505,095.89 元。

(四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91,301,746.99	1,270,000.00	106,587,619.95	84,727,998.29	5,946,319.39	208,485,049.26
购车返利	28,086,731.59	-	-	8,916,291.51	-	19,170,440.08
合计	219,388,478.58	1,270,000.00	106,587,619.95	93,644,289.80	5,946,319.39	227,655,489.3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合并增加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合并范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97,066,660.50	-	41,207,000.00	3,472,895.14	-	134,800,765.36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52,708,686.49	770,000.00	32,491,396.31	10,499,479.51	5,946,319.39	69,524,283.9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8,346,400.00	500,000.00	5,122,651.50	10,789,051.50	-	3,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32,400,000.00	-	25,431,629.03	57,831,629.03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780,000.00	-	1,733,000.00	1,533,000.00	-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	601,943.11	601,943.1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301,746.99	1,270,000.00	106,587,619.95	84,727,998.29	5,946,319.39	208,485,049.26	

其他说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核算的情况均为涉及的补助项目在完成相关验收后方能符合可确认收益的条件。

(四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债权投资额	900,000,001.92	
合计	900,000,001.92	

其他说明:系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博荟 70 号集合信托中优先级投资者认购的债权性投资额。

(四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122,764,986.00						1,122,764,986.00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发行新股 150,524,246 新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限购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四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84,343,763.00			2,884,343,763.00
其他资本公积	50,229,057.51	17,686,582.37		67,915,639.88
其中：下属公司非同比增资		-10,906,133.12		
下属公司股权激励		32,054,722.03		
子公司资本汇率溢价		39.54		
联营企业非同比增资		-3,462,046.08		
合计	2,934,572,820.51	17,686,582.37		2,952,259,402.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下属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同比增资扩股，资本公积减少 12,244,249.77 元；下属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同比增资扩股，资本公积减少 10,957,706.60 元；下属公司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非同比增资扩股，资本公积增加 12,295,823.25 元；
- 2、 下属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资本公积增加 32,054,722.03 元；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9,617,137.09	2,386,627,064.58	434,083,845.62	485,951,376.49	1,466,591,842.47		3,256,208,979.5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20,792.06	-317,862.01			-317,862.01		-538,654.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1,789,837,929.15	2,386,944,926.59	434,083,845.62	485,951,376.49	1,466,909,704.48		3,256,747,633.6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89,617,137.09	2,386,627,064.58	434,083,845.62	485,951,376.49	1,466,591,842.47		3,256,208,979.56

注：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博荟 70 号信托所持有的洛阳钼业定增股份的浮动盈余。

(四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6,610.46	1,008,423.79	768,595.47	586,438.78
合计	346,610.46	1,008,423.79	768,595.47	586,438.78

(四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770,423.28	40,953,916.82		177,724,340.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6,770,423.28	40,953,916.82		177,724,340.10

(四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8,345,287.00	1,926,424,164.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8,345,287.00	1,926,424,164.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15,128.08	330,163,058.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53,916.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821,198.88	98,241,936.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3,685,299.38	2,158,345,287.00

(四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12,317,436.92	6,140,276,622.04	5,438,547,366.07	4,090,147,571.00
其他业务	58,223,433.25	30,768,111.04	36,222,042.18	18,421,883.64
合计	8,270,540,870.17	6,171,044,733.08	5,474,769,408.25	4,108,569,454.64

(五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574,401.60	885,36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28,314.43	7,839,171.06
教育费附加	12,928,273.99	7,582,769.58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费	27,536,458.02	18,523,209.12
合计	58,867,448.04	34,830,512.51

(五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4,100,723.20	3,570,010.39
职工薪酬费用	110,234,394.53	64,407,603.40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	2,727,367.14	3,234,431.17
租金	20,874,723.57	10,726,332.45
运输费、车辆费等	70,537,580.24	51,016,153.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外聘中介机构费用	12,963,428.33	21,216,332.41
市场推广费、促销费、营销费、展会费等	115,395,797.21	95,445,569.08
通讯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22,328,777.55	28,779,937.70
业务招待费	19,737,778.77	25,165,631.03
其他	7,237,308.21	2,300,513.15
合计	386,137,878.75	305,862,514.15

(五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研发料等	236,590,420.89	191,724,690.73
职工薪酬费用	321,951,372.16	227,341,248.10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74,173,801.27	46,738,963.89
租金	21,987,503.92	15,531,499.04
交通费、车辆费等	9,636,167.23	11,437,798.04
咨询费、外聘中介机构费用	65,671,580.65	38,409,613.47
会务费用等	7,910,835.44	5,892,234.14
通讯费、办公费、差旅费	41,587,144.50	44,597,603.49
研发费用（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	36,483,210.79	18,451,616.14
业务招待费	25,164,728.04	23,214,848.33
股份支付、绩效费用	39,727,037.43	15,750,000.00
其他	3,912,679.66	7,003,407.80
合计	884,796,481.98	646,093,523.17

(五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6,083,553.61	143,186,109.34
减：利息收入	27,481,336.07	39,574,187.75
汇兑损益	15,071,920.98	-9,952,861.56
其他	10,096,163.42	3,333,074.42
合计	223,770,301.94	96,992,134.45

(五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9,285,295.34	57,755,272.99
存货跌价损失	10,777,132.39	-14,325,943.28
商誉减值损失		7,030,625.48
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6,362,691.85	494,961.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00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305,912.96	
合计	140,731,032.54	50,954,916.45

(五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41.34	-1,511.4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51,241.34	-1,511.44

(五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852,404.35	117,129,395.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42,620.90	-19,618,00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268,966.90	73,760,950.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注	483,357,064.07	39,459,147.9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2,679,035.95	9,642.39
合计	691,800,092.17	210,741,127.71

注：主要为公司本期出售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产生的收益。

(五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三号桥拆迁收益	53,783,179.64		53,783,179.64
其他	-191,586.23	-2,573,865.82	-191,586.23
合计	53,591,593.41	-2,573,865.82	53,591,593.41

(五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营业外收入中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472,895.14	873,050.38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99,479.51	4,533,162.16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789,051.50	6,3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57,831,629.03	8,911,765.86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1,533,000.00	7,943,028.4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601,943.11	1,658,140.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727,998.29	30,257,147.25	

(五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	43,417.12	-	43,417.12
债务重组利得	343,961.70	2,343,080.87	343,961.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罚款收入	1,356,227.29	1,485,008.82	1,356,227.29
政府补助		30,257,147.25	
违约金收入	62,474,213.18	1,877,488.17	62,474,213.18
搬迁补助			
其他	4,734,955.80	4,449,152.60	4,734,955.80
合计	68,952,775.09	40,411,877.71	68,952,775.09

注：违约金收入中下属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成都天齐锂业有限

公司败诉赔偿款，抵扣公司预付款项后确认违约金收入 60,718,495.60 元。

(六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注	45,583,615.35	1,030,351.70	45,583,615.35
对外捐赠	515,000.00	1,480,465.25	515,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515,000.00	650,000.00	
水利基金等		253,834.84	
违约金支出	3,564,225.26	1,513,927.15	3,564,225.26
其他	9,821,926.25	359,881.13	9,821,926.25
合计	59,484,766.86	4,638,460.07	59,484,766.86

注：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是下属公司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停业停产，附着在租赁厂房内的无法搬迁的改造类设施及设备报废。

(六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764,631.11	80,709,925.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9,064.82	-3,246,221.23
合计	235,375,566.29	77,463,704.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5,231,927.28
子公司盈亏不能互抵	327,182,069.7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103,499.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021,521.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37,01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24,111.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220,954.54
永久性差异	-6,818,378.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20,017.77
所得税费用	235,375,566.29

(六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各类与经营相关的押金、保证金	120,661,880.11	49,598,072.73
保理业务子公司收回保理本金	89,897,009.96	181,407,371.12
收到诉讼赔偿款	65,456,552.12	
收到的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889,223.64	60,510,934.71
利息收入	23,500,672.63	58,638,415.95
汽车销售业务收到整车厂返利	5,992,800.00	
其他	4,719,453.13	23,996,917.48
收回借出款		2,000,000.00
不良业务打包出售收回		36,563,880.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43,117,591.59	412,715,592.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482,700,403.41	514,398,561.78
保理业务子公司贷出的保理本金	211,015,639.96	99,226,382.78
支付各类与经营相关的押金、保证金	18,558,920.49	36,690,000.00
借出暂借款	19,625,089.15	6,000,000.00
其他	7,987,356.95	
合计	739,887,409.96	656,314,944.5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消合约收回购买车辆预付款	21,072,000.00	
收到工程施工方支付的保证金	2,138,000.00	
预收厂区拆迁补偿款		32,000,000.00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收回的出借资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带出现金金额大于支付股权购买金额)		22,375,726.51
合计	23,210,000.00	154,375,726.5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	4,220,957.8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额(带出现金金额大于收到的股权转让金额)		3,795,337.19
洛钼项目预付管理人年费	2,260,000.00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支付的出借款		100,000,000.00
支付的拟收购元氏碳素股权款	47,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53,980,957.82	123,795,337.1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结构化主体吸收的债权投资	900,000,001.98	
收到融资租赁借款	165,379,04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698,396.31	45,484,770.85
收回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72,519,609.17
湖州创亚向前股东借入款项	2,000,000.00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归还股东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131,077,438.29	418,004,380.0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340,658,095.43	
湖州创亚向前股东归还款项	37,128,000.00	
发行股份相关费用	23,550,635.97	23,610,329.52
支付融资租赁手续费、保证金	12,665,663.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出资款	2,450,000.00	
尤利卡公司合并前归还股东借款		100,000,000.00
关闭注销的子公司退还少数股东清算后的投资款		21,145,669.05
归还少数股东借入暂借款		9,324,626.97
合计	416,452,395.15	154,080,625.54

(六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9,856,360.99	397,941,81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731,032.54	50,954,916.45
固定资产折旧	233,727,666.71	149,691,442.63
无形资产摊销	15,843,614.25	8,472,74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35,826.64	9,423,57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91,593.41	2,573,86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40,198.23	625,28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1,241.34	1,511.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644,662.02	135,850,558.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800,092.17	-210,741,12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9,064.82	-19,364,05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418.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532,840.32	-185,868,62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447,101.53	-411,530,77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5,313,614.26	-490,887,995.44
其他 注	16,838,371.27	-14,575,5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586.68	-577,945,858.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1,949,802.27	2,212,889,715.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889,715.21	615,766,346.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3,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939,912.94	1,630,123,369.03

注：其他包括：1、股份支付费用 39,727,037.43 元；2、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或其他专项应付款本期摊销额 -22,888,666.16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0,445,109.22
其中：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109.2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20,694.17
其中：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403,400.22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62.62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9,231.33

	金额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307,565.05
其中：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07,565.0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1,031,980.1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1.00
其中：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389,196.97
其中：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75,941.56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613,255.4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
其中：宁波瑞诺玛服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89,195.9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91,949,802.27	2,212,889,715.21
其中：库存现金	519,872.94	377,701.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1,297,070.76	2,212,385,66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858.57	126,348.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3,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949,802.27	2,245,889,715.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活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正常销售业务中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后又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此类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销售和采购经营活动汇总如下：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杉杉销售应收款	4,578,848,378.96	2,270,340,496.46	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将客户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经营性业务供应商款项	4,296,631,324.05	2,171,663,800.28	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将客户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于支付投资性业务供应商款项	282,217,054.91	98,676,696.18	减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 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拟收购加工业务供应商元氏县槐阳碳素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股东支付股权受让意向金 2,000 万元，2017 年初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 4,750 万元，均作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列报。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股

权收购交易，杉杉已支付的股权受款不再以现金形式返还，而转为委托加工业务预付款，抵扣杉杉应付槐阳碳素的委托加工业务款，从而在本年度发生 6,750 万元不涉及现金支付的采购业务。

(3) 下属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开设 4S 店的汽车经销商，其销售给个人客户乘用车取得的收入中有整车厂提供的购车贷 8,630.40 万元并不以现金结算，而是在该公司向整车厂采购车辆时抵扣车款，从而发生不涉及现金收付销售和采购业务各有 8,630.40 万元。

(六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5,211,052.4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8,772,034.31	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8,937,359.43	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285,295,943.92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777,383.3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0,937,094.02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合计	1,608,930,867.49	

(六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001,828.88
其中：美元	9,428,200.46	6.5342	61,605,747.45
欧元	509,310.91	7.8023	3,973,796.51
港币	379,310.63	0.8359	317,069.55
日元	1,647,735.00	0.0579	95,375.85
以色列新谢克尔	120.00	1.8841	226.09
南非兰特	10.00	0.5277	5.28
捷克克朗	174.00	0.3051	53.09
澳大利亚元	989.65	5.0928	5,040.09
泰铢	9,700.00	0.2000	1,940.47
英镑	246.28	8.7792	2,162.14
韩元	67,500.00	0.0061	412.36
应收账款			103,460,362.63
其中：美元	14,589,392.39	6.5342	95,330,007.75
欧元	1,042,045.92	7.8023	8,130,354.88
应付账款			42,352,808.04
其中：美元	6,481,712.84	6.5342	42,352,808.04
其他应付款			41,795.50
其中：港币	50,000.00	0.8359	41,79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281.06
其中：美元	92,173.65	6.5342	602,28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25,946.38
其中：美元	2,467,929.72	6.5342	16,125,946.38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8,000,000.00	80	现金增资	2017/11/1	增资协议	223,419.94	-51,131.97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7/5/1	240,000,000.00	100	现金购买	2017/5/1	股权转让协议	202,251,199.46	33,319,381.81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445,109.22	100	现金购买	2017/11/1	股权转让协议	-	-1,652.8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8,000,000.00	240,000,000.00	445,109.22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000,000.00	240,000,000.00	445,109.2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42,835.75	91,955,297.80	445,109.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57,164.25	148,044,702.20	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75,430.80	1,875,430.80	219,451,120.36	207,813,684.57	880,109.22	880,109.22
货币资金	299,233.31	299,233.31	3,403,400.22	3,403,400.22	18,062.62	18,062.62
应收票据		-	24,610,000.00	24,610,000.00		-
应收款项		-	90,694,775.80	90,694,775.80		-
其他应收款	144,500.72	144,500.72	1,040,840.49	1,040,840.49		-
预付账款	97,957.85	97,957.85	427,401.84	427,401.84		-
存货		-	46,053,763.30	46,053,763.30		-
其他流动资产		-	36,682.67	36,682.67	44,483.58	44,483.58
固定资产	1,333,738.92	1,333,738.92	36,826,655.54	33,215,886.42		-
在建工程		-	169,765.16	169,765.16	817,563.02	817,563.02
无形资产		-	8,026,666.67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868,100.00	6,868,1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3,068.67	1,293,068.67		-
负债：	1,439,386.11	1,439,386.11	127,495,822.56	127,495,822.56	435,000.00	435,000.00
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82,197,315.05	82,197,315.05		
预收款项	4,812.80	4,812.80	296,450.00	296,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500.00	58,500.00	0.00	0.00		
应交税金	-223,926.69	-223,926.69	389,600.04	389,600.04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	1,600,000.00	41,842,457.47	41,842,457.47	435,000.00	435,000.00
递延收益		0.00	770,000.00	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		
净资产	436,044.69	436,044.69	91,955,297.80	80,317,862.01	445,109.22	445,109.2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93,208.94					
取得的净资产	-1,357,164.25		91,955,297.80		445,109.22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	转让	2017.9.30	股权转让双方约定控制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转移时点	-130,180.83	40%	8,130,180.83	8,130,180.83		注	

注：该公司资产主要为多个创投投资项目，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净资产作价，同时新老股东另行约定，转让之前的已投资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仍按原股权比例分配。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非一揽子交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6/30	4,714,400.00	80.00	转让		2017/6/30	注 1	20.00%	212,647.38	212,647.38			
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30	1,178,603.00	20.00	转让	-2,648,914.00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8/31	20,000,000.00	50.00	其他股东现金增资		仍持有 50%股权并控制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12/31	7,058,000.00	7.50	其他股东现金增资	22,817,235.02	2017/12/31	注 2	42.50%	17,242,516.20	17,242,516.20			

注 1：2017 年 6 月，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杉”）将持有上海现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现泰”）80%股权出售给上海唯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但转让后仍对上海现泰构成重大影响，因而对剩余的 20%股权改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7 年 11 月，上海

申杉将剩余上海现泰 20%股权转让给绿华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现泰退出合并范围。

注 2：2017 年 8 月，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行）引入股东宁波慧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慧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 万，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50%，但杉杉董事席位占多数，未丧失控制地位，广州智行仍列入合并范围；至 2017 年 12 月，完成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向广州智行增资 2,352,900.00 元，持股 4.99%，苏州天宫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4,705,900.00 元，持股 10.00%，同时杉杉在董事会尚失控制席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智行退出合并范围，但仍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范围新增公司	原 因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天津富银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弗雷房车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杉杉汽车（龙岩）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宿迁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宿迁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青岛云杉智慧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浙江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绍兴杉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绍兴杉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邳州春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广州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常熟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苏州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云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云杉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原 因	原持股比例
宁波甬杉新能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贵州黔杉售电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宁波雅善时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海南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山东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深圳市展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闭注销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90		新设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60	新设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65	新设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98	2	新设
上海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82.5	新设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工业		100	新设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82.5	新设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95.68	新设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甬淦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工业		100	新设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工业		100	新设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工业		100	新设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60.9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新设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41.60	新设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保理		100	新设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新设
天津富银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100	新设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90	10	新设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60	新设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47.37	51.05	新设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6.00	2.80	新设
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70	新设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44.44	55.56	新设
宁波弗雷房车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70	新设
杉杉汽车(龙岩)有限公司	龙岩	龙岩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宿迁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100	新设
宿迁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	新设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1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50	新设
宁波杉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8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100	新设
大连云杉智慧罗宾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服务业		70	新设
山西云杉智慧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服务业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云杉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	新设
上海途荣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南云杉智慧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张家界交投云杉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张家界	张家界	服务业		60	新设
合肥云中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西安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100	新设
西安绿源中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河北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服务业		100	新设
秦皇岛云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服务业		75	新设
江苏云中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苏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	新设
河南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服务业		100	新设
新乡市云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服务业		100	新设
四川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服务业		100	新设
重庆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	新设
云杉智慧（厦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服务业		100	新设
广州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	新设
青岛云杉智慧新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服务业		100	新设
浙江云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服务业		100	新设
上海万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90.03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州杉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永康杉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三门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台州杉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市杉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衢州市衢江区恒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杉杉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绍兴杉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51	新设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业		51	新设
邳州春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业		51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杉杉正元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	新设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广州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	新设
杉杉环球能源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业		100	新设
常熟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业		100	新设
苏州杉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工业		100	新设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100		新设
德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100	新设
柏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香港	投资		61.1	新设
潮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香港柏致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柏徕一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宁波	服务业		100	新设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10	新设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5	5	新设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66.67	33.33	新设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		新设

注 1：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本公司派出过半数的董事，并任命了全部关键管理人员。

注 2：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下列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实际出资未按约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根据公司与其约定，仍然按约定的注册资本比例行使表决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约定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表决权 享有比例
		合并 范围内	少数 股东	合并 范围内	少数 股东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9,000.00	98.42	1.58	9,7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上海展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8.80	1.20	4,94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0	20	8,000.00	5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杉猫(北京)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1	49	5,1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1	49	800.00	25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	49	1,000.00	200.00	经协议仍然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享

鉴于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约定出资份额均为管理层持股预留，且目前均处于开办前期亏损阶段，在少数股东实际出资前，合并报表中均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亏损。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85,605.76		22,407,792.9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17.50	30,349,122.90	15,728,392.82	89,376,790.81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17.50	98,572,676.02	6,541,650.60	155,432,017.45

注 1：本公司的两家重要子公司为激励职工采用经营管理团队部分持股，同时为了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团队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股权结构如下：

子公司股权结构			持股母公司股权结构		
子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	持股母公司	股东	持股比例 %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新能源	82.50
				少数股东 (经营团队持股公司)	17.5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母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89.12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2.50
				少数股东 (经营团队持股公司)	17.5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56			
	少数股东 (管理层自然人)	4.32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母公司除了持有股权之外无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实体企业仍然是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783,311,935.37	123,600,923.41	906,912,858.78	698,297,111.32	3,505,095.89	701,802,207.21	581,363,009.82	106,183,298.15	687,546,307.97	526,187,588.09	204,325.73	526,391,913.82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403,842,253.85	703,397,761.46	2,107,240,015.31	1,615,871,487.18	27,915,513.68	1,643,787,000.86	1,576,006,047.88	732,036,557.52	2,308,042,605.40	1,767,455,537.84	109,354,048.01	1,876,809,585.85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3,134,277,574.07	1,194,845,251.04	4,329,122,825.11	3,028,125,230.03	241,485,480.77	3,269,610,710.80	1,576,006,047.88	732,036,557.52	2,308,042,605.40	1,767,455,537.84	109,354,048.01	1,876,809,585.8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96,654,628.93	52,041,863.18		38,259,494.73	537,644,139.41	40,249,193.74		35,811,384.66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2,583,630.61	130,958,425.27		(30,486,067.16)	1,175,426,705.25	116,522,934.93		77,734,879.97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4,260,388,904.05	571,129,786.87		(146,698,396.68)	2,508,118,101.95	204,014,760.81		83,043,274.23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均为子公司发生的股东非同比增资引起份额变化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事项	股权激励	联交所上市发行	引入其他投资者
母公司持有股权变动比例	4.32%	13.87%	57.50%
增资引起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调整资本公积	-12,244,249.77	-10,957,706.60	12,295,823.25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义乌	商业银行	7.06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0,988,617,859.60	94,672,048,899.85
非流动资产	80,855,865,438.07	65,334,747,211.37
资产合计	191,844,483,297.67	160,006,796,111.22
流动负债	154,911,122,844.43	134,177,264,110.09
非流动负债	21,454,725,524.09	13,246,211,782.98
负债合计	176,365,848,368.52	147,423,475,893.07
少数股东权益	495,316,114.02	415,532,68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83,318,815.13	12,167,787,532.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7,822,308.35	981,941,557.85
调整事项		
—商誉	137,136,237.39	138,383,10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94,958,545.74	1,120,324,661.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256,633,199.74	4,972,754,907.91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净利润	1,490,388,278.68	1,384,020,186.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0,903,577.77	1,376,229,551.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502,294.82	-2,815,128.41
综合收益总额	1,485,885,983.86	1,381,205,057.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726,000.00	32,143,800.00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宁波乐卡服饰有限公司	33,361,387.59	27,506,607.44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2,542,885.09	31,890,605.45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3,227,608.53	115,648,028.12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0,626,637.77	40,960,615.00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1,517.36	6,645,390.02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83,588.73	
新疆华夏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6,458.69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84,643.92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242,516.2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887,243.88	222,651,246.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164,750.82	6,067,670.7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164,750.82	6,067,670.71

(四)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9 亿元认购华润信托-博荟 70 号（以下简称“博荟 7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取级份额，同时通过博荟 70 号向投资者募集 9 亿元（优先股），共计 18 亿元人民币，通过资金信托计划以 3.82 元/股价格参与认购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71,204,189 股。优先级投资者不享可变收益，因此认定对该结构化主体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基于公司参与此项投资的意图是与洛阳钼业达成战略合作，相关的洛阳钼业股份认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钼业价格为 6.88 元/股。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投资多个投资基金，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这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公司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因

此，本公司认为作为基金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期末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情况：（万元）

结构化	账面投资余额	发行规模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9.00	30,000.00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2.29	13,780.00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42.00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5	7,700.00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9,500.00
北京杉创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45,01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控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效，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面临一定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以及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形成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赊销导致的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编制并不断修订完善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信用调查、信用评定、信用额度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坏账评估与追讨、客户档案管理等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工作小组为机构的风险识别、应对、跟踪和管控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风险资产管理工作会议，评估授信客户的履约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信息和统计分析定义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重点监控、发函、催收、控制/停止发货、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不同形式的风控措施及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在加强上述内部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编制了围绕客户基本面的、不同风险程度的销售、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开展每两个月一次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评估会议，同时定期开展一年两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整改活动。

本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3,761,282.33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

比例为 11.99%，同比增长为 50.18%，主要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新业务及原有业务规模增长引起。信用风险的管控面临一定的挑战，但在公司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下，信用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公司涉足的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报告期末形成多类对外放款余额为 1,258,475,281.84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56%，公司严格的执行资产五级分类法以及严格的客户筛选、信用审核、放款和风险拨备等制度，管控客户的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计约 39.27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 14.07 亿元），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基准利率上下浮一定百分比的银行借款为主；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的票面金额为 7.5 亿元、票面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7.5%、期限为三加二的“13 杉杉债”，融资的期限和利率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如适当提高固定利率比例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结算绝大部分比例是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所以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非常小，但随着公司锂电材料国际大客户的拓展，出口将逐渐增加，公司采取人民币计价、远期外汇买卖等多种外汇工具管控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281.06	151,03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81,471,612.71	2,547,259,205.94
合计	6,282,073,893.77	2,547,410,245.6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将相应上涨或下跌 4.50%，长期来看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影响不大。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管理部集中控制。资金管理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3:1，速动比例为 0.74:1，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还有其他工具和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第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90.37 亿元，尚有 41.17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根据公司的信用能力和银行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银行融资。第二、公司还有宁波银行股权等流动性好的资产。第三，资金管理部每月统计未来一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安排合理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2,281.06			602,281.0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281.06			602,281.0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02,281.06			602,281.06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9,586,792.39	3,241,884,820.32		6,281,471,612.71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039,586,792.39	3,241,884,820.32		6,281,471,612.71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40,189,073.45	3,241,884,820.32		6,282,073,893.7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期末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洛阳铝业	3,241,884,820.32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期末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如无特别注明，本段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投资	21,600 万	23.79	23.7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除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62.9096 万元股份，占比 16.0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云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参股公司）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参股公司）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山西天美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加工	819.93	584.67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手续费	0.20	0.3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82.15
合计		820.13	667.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11.44	139.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67.71	
山西天美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99.40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637.64	296.85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0.68	1.68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69.10	39.82
舟山杉杉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47.3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6.20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5.4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车辆	1,048.53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161.10	148.50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检测费结算	3.64	15.58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出租电动大巴车	32.57	
合计		2,379.20	853.0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8.13	75.61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3	10.86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21	60.43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77	120.37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99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79	148.60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23
合计		393.12	467.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79	108.59
宁波高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8
合计		118.79	120.2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关联租赁的价格均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一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0.31	2018.10.31	4,000.00	否	本年收取担保费 97.27 万元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1.08	2018.11.08	4,0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6.08	2018.06.08	5,0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1,150.00	2017.08.21	2018.02.02	1,15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1,600.00	2017.03.01	2018.03.01	1,6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1,800.00	2017.08.02	2018.08.02	1,8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000.00	2017.08.04	2018.08.04	2,000.00	否	本年收取担保费 43.30 万元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7.06	2018.07.06	5,972.40	否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0.18	2018.10.17	4,000.00	否	上汽集团 call 车借款担保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7.4.28	2022.10.27	1,050.00	否	
小 计	33,550.00			30,572.40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智行”）全资子公司。2017 年末，公司启动并完成了云杉智行 Pre-A 轮融资。投资者增资入

股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云杉智行的持股比例降至 42.5%，云杉智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对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主体将变成云杉智行，该事项正在变更审批中。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额授信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贷款余额（已扣减保证金）	截止期末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4-24	2020-04-23	20,000.00	2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4-26	2020-04-25	10,000.00	1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7-03	2020-07-02	5,000.00	5,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09-26	2020-09-25	50,000.00	50,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6-08-20	2020-03-01	2,300.00	2,3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02-10	2018-02-1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11-25	2020-04-19	700.00	700.00	否
合 计	129,000.00			88,000.00	88,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收益	说明
拆出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5.60	2015-12-24	2018-11-24	77.50	9.44	融资租赁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6.40	2016-3-23	2018-9-23	189.06	23.79	融资租赁
北京市龙鼎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80.00	2017-12-28	2020-12-27	4,180.00	59.15	应收款保理
合计	4,932.00			4,446.56	92.38	

(六) 其他关联交易

1、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新增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7668.24 万元，2017 年利息收入为 349.0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购入浙江稠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亿元（保本），年利率 3.85%，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常年将其拥有的服装品牌“法思迪萨”、“纪诺思”、“菲莱威尔”无偿授权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或转授第三方使用。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服装品牌无偿授权宁波杉杉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或转授第三方使用。时尚公司本年度将上述服装品牌转授无关联第三方使用获得品牌使用费收入共计 3,066,037.66 元。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1.28	0.06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6.53	0.83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2.99	0.90	2.99	0.30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4.56	0.23	16.04	0.80
	山西天美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7.66	1.88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82.81	4.14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68	0.28	4.04	0.2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885.77	44.55	8,750.00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6.05	4.30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46.11	2.31	46.48	2.32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21.59	1.08	21.76	1.09
其他应收款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2.55	3.67	12.55	1.23
	哈尔滨杉杉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2.00	0.20	2.00	0.10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	0.10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00	0.40	2.20	0.11
	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8.33		1,062.20	
	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38		1,804.19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357.00		306.00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1	2.56	25.61	1.28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		0.02	0.001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 1	6,246.40	312.32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1,774.04	88.70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1	3.00	0.15		
	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2,498.35	124.92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97.40	15.44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7.18	94.16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21	0.35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5	
	上海驰景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76	
	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66	
其他应付款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1.74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707.51	707.5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500.00	
	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 1	25.01	
	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7.67	
	上海环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1	1.70	
	上海帮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 1	1.70	
预收账款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37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2.52

注 1：本年子公司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下属深圳市信安顺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申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

出售给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另一方面截止年末，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由于引入其他投资者，杉杉股份已经对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因此广州云杉智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年末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故其与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往来余额不再合并抵销。

注 2：本年子公司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引入其他投资者，杉杉股份已经对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因此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末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故其与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往来余额不再合并抵销。

(八) 关联方承诺

2016 年受让的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让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对该项交易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承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7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出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如下补偿：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已补偿金额。

2017 年度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87 万。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但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批准，同意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其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由管理层增持相关企业的股份。确定的授予价格低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故交易被认定为“股权激励支付”，由接受管理层服务的子公司，依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为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权已经完成登记或交割等行权手续。

激励对象	标的股权	方式	授予价格	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权激励支付费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的股权	管理层个人现金增资	3,430.40 万元	2,980.48 万元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7.50% 的股权	甬源控股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管理层持股的平台公司上海杉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2,255.24 万元	992.22 万元

十二、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产业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3,472,895.14	873,050.38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99,479.51	4,533,162.16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789,051.50	6,3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57,831,629.03	8,911,765.86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1,533,000.00	7,943,028.48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601,943.11	1,658,140.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727,998.29	30,257,147.2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项 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无形资产-短期借款抵押	32,635,200.00	30,767,192.06	注 1
无形资产-长期借款抵押	29,804,990.94	29,010,191.26	注 1
固定资产-长期借款抵押	124,642,762.45	117,861,223.42	注 1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	245,806,327.00	167,434,720.50	注 2
在建工程-融资租赁	20,937,094.02	20,937,094.02	注 2
合计	453,826,374.41	366,010,421.26	

注 1：以资产向银行抵押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抵押物净值	抵押银行	授信条件	授信额度	短期借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扣除保证金后授信使用额	授信使用额合计	权证	位置处所	产权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30,767,192.06	中国银行宁乡支行	抵押且担保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147,538,991.00	297,538,991.00	宁(1)国用(2015)第 118 号	宁乡金洲新区(金洲镇龙桥村同兴村)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29,010,19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抵押且担保	120,000,000.00		24,000,000.00	96,000,000.00		120,000,000.00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1D71 号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杉杉大道 1 号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1,866,393.43									尚未办妥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杉杉大道 1 号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5,994,829.99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杉杉大道 1 号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注 2：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设备，截止期末，情况如下：

公司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长期应付款余额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461,703.22	20,937,094.02	68,788,691.56	80,593,752.1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73,017.28			15,895,530.49
合计	167,434,720.50	20,937,094.02	68,788,691.56	96,489,282.62

2、资产质押

被质押资产	账面金额	所担保的债务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527,604,560.10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29,158,629.63	信用证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17,247,862.76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保证金	200,000.00	劳务押金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保证金	1,000,000.00	光伏贷业务保证金
应收票据	83,391,430.69	质押用于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75,380,603.62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8,937,359.43	质押用于长期借款
小 计	1,242,665,447.81	

本年度，从事融资租赁出租业务的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质押给银行用于获取长期银行借款。截止期末情况如下：

受限项目	贷款银行	出质物账面原值	出质物净值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长期借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押	工商银行宁波东门支行	755,205,568.20	508,937,359.43	33,006,864.73	420,385,559.89

此外，有三家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子公司，将其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售电合同在未来的收益权，出质给银行，向银行借款：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出质、抵押项目	相关电站规模	借款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宁波杉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1 个光伏电站	装机量 9.1698 兆瓦	4,600,000.00	40,250,000.00
台州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3 个光伏电站	装机量 10.46628 兆瓦	4,700,000.00	42,300,000.00
武义杉盛光伏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5 个光伏电站	装机量 22.56236 兆瓦	7,220,000.00	64,980,000.00
合计				16,520,000.00	147,530,000.00

3、未结清信用证

币 种	原币金额
美元	2,700,800.00
人民币	102,470,356.65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单位	最高额授信额	担保贷款余额(扣除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担保余额(已扣减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及其他	融资租赁	截止期末实际使用额度
母公司担保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374,860,000.00	1,359,431,369.62	808,710,355.46	48,617,621.22		2,216,759,346.3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	685,379,040.00	320,000,000.00	147,538,991.00	46,740,573.00	149,382,443.69	663,662,007.69
母公司担保非合并关联方公司	295,500,000.00	190,500,000.00	24,723,954.50	80,000,000.00		295,223,954.50
子公司担保非合并关联方公司	40,0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A	2017 年 8 月	14,713,950.30	12,435,900.00	已起诉、已做诉讼保全, 尚未判决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B	2017 年 10 月	10,436,354.88	8,658,988.55	已起诉、已做诉讼保全, 尚未判决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客商 C	2017 年 5 月	5,314,605.02	5,000,000.00	已起诉、已做诉讼保全, 尚未判决
小计			30,464,910.20	26,094,888.55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预计负债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正合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解除租赁合同	5,900,000.00	一审判决合同有效, 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二审尚未判决

3. 已经结案或达成和解, 但是未能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情况

原告	被告	判决或和解时间	判决金额或和解确认金额	截止期末收回部分后的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执行进展情况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D	2016 年 9 月	5,324,674.97	5,140,463.00	5,140,463.00	已和解, 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 查封厂房设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E	2017 年 3 月	7,105,972.77	4,902,439.39	4,902,439.39	已判决, 查封房产、车辆, 冻结股权和存款, 收回部分房产拍卖款 162 万, 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F	2017 年 11 月	6,425,293.00	3,393,024.07	3,393,024.07	已判决, 冻结被告法人配偶的存款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G	2016 年 1 月	11,430,000.00	7,330,295.02	7,330,295.02	强制执行中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H	2016 年 6 月	7,475,888.00	6,205,021.02	6,205,021.02	强制执行中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I	2015 年 11 月	6,564,600.00	3,611,320.59	3,611,320.59	已和解, 达成还款方案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J	2015 年 7 月	4,545,989.00	3,686,397.61	3,686,397.61	强制执行中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K	2015 年 12 月	6,924,516.65	4,088,131.15	4,088,131.15	申请强制执行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L	2015 年 11 月	5,484,000.00	3,829,379.57	3,829,379.57	已和解, 达成还款方案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客商 M	2016 年 4 月	4,322,409.00	2,615,653.55	2,615,653.55	强制执行中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客商 N	2017 年 1 月	5,000,000.00	3,162,781.65	3,162,781.65	强制执行中
合计			70,603,343.39	47,964,906.62	47,964,906.62	

4. “厂商银”票据业务形成的或有事项情况

“厂商银”票据业务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出于日常经营需求, 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厂商银”票据业务合作, 即由客户按协议约定向银行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公司货款。当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客户银行账户没有足够余额清偿票据时, 本公司需向承兑银行就保证金不足清偿部分承担担保还款责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厂商银”票据业务, 涉及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敞口余额共计 12,740,000.00 元。

单 位	票面金额	信用敞口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8,240,000.0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	14,240,000.0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 67,365,899.16 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		能源管理		服装		投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6,058,060,540.20	4,103,691,721.64	641,493,102.12	96,090,698.93	854,281,690.39	627,936,478.72	696,654,628.93	537,644,139.41	101,175,706.29	97,127,469.68	55,876,403.96	43,181,010.63	-	-	8,407,542,071.89	5,505,671,519.0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	-	-	137,001,201.72	30,902,110.76	-137,001,201.72	-30,902,110.76
三、对外交易成本	4,543,360,798.25	3,154,320,328.20	600,016,837.25	85,889,534.10	721,287,999.55	527,877,194.28	376,076,548.33	301,074,007.46	23,548,514.01	10,980,571.29	26,876,507.35	47,737,389.20	-	-	6,291,167,204.74	4,127,879,024.53
四、分部间交易成本	-	-	-	-	-	-	-	-	-	-	-	-	120,122,471.66	19,309,569.89	-120,122,471.66	-19,309,569.89
五、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452,139.56	-835,622.65	784,643.92	-	8,333,100.29	6,434,083.09	6,074,857.00	3,232,224.45	102,111,942.70	108,298,710.66	-	-	116,852,404.35	117,129,395.55
六、资产减值损失	61,099,530.34	50,366,715.91	14,257,404.04	-1,506,403.58	2,819,488.34	1,486,233.34	12,031,854.67	-5,419,300.27	7,109,694.45	8,345,607.11	43,413,060.70	-2,317,936.06	-	-	140,731,032.54	50,954,916.45
七、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185,841.32	81,155,484.28	78,524,304.50	29,680,769.67	34,514,921.87	27,271,199.19	17,737,344.63	6,066,169.62	306,291.02	385,572.37	204,427,887.41	23,028,566.63	-	-	449,696,590.75	167,587,761.76
八、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789,166,412.41	386,229,906.59	-197,074,291.69	-121,039,081.25	35,834,802.19	44,056,868.85	60,661,143.57	44,898,788.67	52,257,089.46	52,463,925.15	531,820,486.47	91,862,861.63	27,433,715.13	23,067,748.67	1,245,231,927.28	475,405,520.97
九、所得税费用	108,902,348.98	54,813,668.43	90,781.00	1,848,426.50	3,192,813.37	-2,030,132.82	16,704,886.15	2,066,353.01	12,557,262.85	11,718,582.56	93,892,921.84	8,502,168.98	-34,552.10	-544,637.84	235,375,566.29	77,463,704.50
十、净利润（净亏损）	680,264,063.43	331,416,238.16	-197,165,072.69	-122,887,507.75	32,641,988.82	46,087,001.67	52,041,863.18	42,832,435.66	39,699,826.61	40,745,342.59	429,772,854.67	82,271,416.97	27,399,163.03	22,523,110.83	1,009,856,360.99	397,941,816.47
十一、资产总额	7,474,849,073.65	4,509,442,456.77	1,403,379,565.61	1,382,293,775.38	1,573,315,462.05	655,127,476.48	906,912,858.78	685,051,423.97	1,744,824,178.23	1,399,855,358.96	9,448,538,447.30	12,605,531,078.01	478,629,218.11	6,650,885,637.34	22,073,190,367.51	14,586,415,932.23
十二、负债总额	5,119,838,776.09	2,877,243,686.20	1,178,422,949.84	945,731,162.71	1,201,615,757.51	471,295,460.76	701,802,207.21	523,897,029.82	918,285,166.76	682,864,448.81	4,783,697,314.75	3,891,397,491.66	2,960,203,469.23	3,450,131,547.50	10,943,458,702.93	5,942,297,732.46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十四、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	-	-	-
十五、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7,242,516.20	-	1,784,643.92	-	65,904,272.68	59,397,212.89	154,930,324.42	115,648,028.12	1,213,984,032.40	1,167,930,666.26	-	-	1,453,845,789.62	1,342,975,907.27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57,472,296.99	514,971,631.88	-15,684,582.02	400,390,700.68	599,604,740.07	60,845,363.24	10,910,565.47	22,094,583.54	160,480,165.88	-98,120,469.63	3,541,866,678.41	360,869,991.48	-	-	5,254,649,864.80	1,261,051,801.19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49,051.21	100.00	2,110,335.98	10.17	18,638,715.23	38,371,625.65	100.00	2,800,750.09	7.30	35,570,875.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49,051.21	100.00	2,110,335.98		18,638,715.23	38,371,625.65	100.00	2,800,750.09		35,570,875.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37,978.39	871,898.92	5.00
1 至 2 年	123,700.95	12,370.10	10.00
2 至 3 年	2,155,174.87	646,552.46	30.00
3 至 4 年	497,958.00	248,979.00	50.00
4 至 5 年	407,407.00	203,703.50	50.00
5 年以上	126,832.00	126,832.00	100.00
合计	20,749,051.21	2,110,335.9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674,424.47	41.81	433,721.2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站车服务中心	7,167,355.00	34.54	358,367.75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39,400.00	3.08	191,820.00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486,264.93	2.34	24,313.25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307,134.00	1.48	92,140.20
合计	17,274,578.40	83.25	1,100,362.4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97,463.00	0.87	10,597,463.00	38.40	17,000,000.00	27,592,663.00	1.28	10,592,663.00	38.39	17,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8,968,431.80	98.46	156,578,128.59	5.02	2,962,390,303.21	2,106,744,362.94	98.08	106,437,560.03	5.05	2,000,306,80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81,953.62	0.67	19,311,465.22	91.60	1,770,488.40	13,648,055.39	0.64	5,694,027.70	41.72	7,954,027.69
合计	3,167,647,848.42	100.00	186,487,056.81		2,981,160,791.61	2,147,985,081.33	100.00	122,724,250.73		2,025,260,83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27,597,463.00	10,597,463.00	38.40	详见本附注五、（七）
合计	27,597,463.00	10,597,463.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7,877,182.33	155,893,859.12	5.00
1 至 2 年	433,110.00	43,311.00	10.00
2 至 3 年	13,500.00	4,050.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5,462.00	7,731.00	50.00
5 年以上	629,177.47	629,177.47	100.00
合计	3,118,968,431.80	156,578,128.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752,466.4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989,660.3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5,989,660.37	处置关闭子公司
合计		5,989,660.3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3,111,353,832.06	2,082,724,436.52
往来款	27,597,463.00	27,592,663.00
应收款（股权转让款、优先股分红款）	25,328,916.00	34,596,953.62
保证金、押金	267,368.08	865,113.00
备用金	267,680.00	388,674.00
垫付费用	2,832,589.28	1,817,241.19
合计	3,167,647,848.42	2,147,985,081.3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70,794,307.11	1 年以内	24.33	38,539,715.36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33,632,690.00	1 年以内	23.16	36,681,634.50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68,756,911.69	1 年以内	14.80	23,437,845.58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86,033,067.18	1 年以内	9.03	14,301,653.36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03,172,184.02	1 年以内	6.41	10,158,609.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462,389,160.00		77.73	123,119,458.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84,956,267.23		3,584,956,267.23	2,484,702,301.41		2,484,702,301.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41,536,700.87	25,000,000.00	1,216,536,700.87	1,167,930,666.26		1,167,930,666.26
合计	4,826,492,968.10	25,000,000.00	4,801,492,968.10	3,652,632,967.67		3,652,632,967.6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380,180.00		5,380,180.00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314,542,830.00			314,542,83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440,453.92			198,440,453.92		
宁波杉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0	151,970,000.00		160,470,000.00		
宁波维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源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59,941,524.23			59,941,524.23		
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10,601.77	15,789,398.23		48,000,000.00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52,125,254.39	37,874,745.61		90,000,000.00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	11,061,457.10			11,061,457.10		
华润信托一博荟 70 号		900,000,001.98		900,000,001.98		
合计	2,484,702,301.41	1,105,634,145.82	5,380,180.00	3,584,956,267.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0,960,615.00			-333,977.23					40,626,637.7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4,661.24			103,139,792.59	-317,862.01	-3,462,046.08	-24,726,000.00		1,194,958,545.74	25,000,000.00	25,000,000.00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390.02			-693,872.66					5,951,517.36		
合计	1,167,930,666.26			102,111,942.70	-317,862.01	-3,462,046.08	-24,726,000.00	-	1,241,536,700.87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25,882.00	15,669,190.18	3,761,429.04	3,724,187.19
其他业务	37,783,090.45	13,340,516.05	18,602,729.35	11,097,276.13
合计	53,608,972.45	29,009,706.23	22,364,158.39	14,821,463.3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111,942.70	108,298,710.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22,305.15	-77,362,81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060,141.25	73,634,422.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838,115.24	28,903,850.1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622,187,894.04	133,474,166.19

十七、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694,016.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630,78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561.7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3,357,064.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4,961.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08,03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975,397.01	

项目	金额	说明
所得税影响额	-154,861,91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515,286.89	
合计	454,852,83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纳入合并机构化主体的财务费用	-21,975,397.01	与经常业务无关的“洛阳钼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利息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39	0.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

董事长：庄 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04-16